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2008年年報





香港交易所今年的年報封面設計選用了唐代畫家韓滉的《五牛圖》，該幅《五牛圖》現藏北京故宮博物院。

「牛」在中國文化以至眾多其他文化中皆被視為象徵壯健的動物；牛亦代表沉厚穩重，辛勤可靠、堅韌不拔。

香港交易所在致力推動香港金融持續發展方面，亦以上述牛的可貴特質作為楷範。

今次席捲全球的金融危機，正好凸顯出運作穩健並受完善規管的市場的重要性，它們不僅有助提高價格發現過程的透明度，其風險管理架構亦能確保風險得到專業的管理。

香港交易所努力不懈，就是要時刻確保其具備此等優勢，維繫市場信心。香港交易所竭力追求的，就是為旗下市場和其參與者創造恒久價值，俾能連年增益，就如《五牛圖》一般，歷久長存。

# 目 錄

(除另有註明外，本年報內的財務數字均以港元為單位)

## 概覽



財務摘要	2
全年大事紀要	4
主席報告	8
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	14

## 集團組織

董事會及委員會	20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22
組織架構圖	3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36
主要工作成果及工作計劃	61
財務檢討	64
合併之年以來的財務統計數據	80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	82
稽核委員會報告	96
薪酬委員會報告	98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報告	106

## 權益人資料

股權分析	108
權益人資料	109

## 董事會報告及賬目

董事會報告	111
核數師報告	114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115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6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1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8
財務狀況表	120
綜合現金流動表	122
綜合賬目附註	123

## 詞彙

207

# 財務摘要

	2008	2007	變幅
<b>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b>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721 億元	881 億元	(18%)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07,052	171,440	21%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25,074	187,686	20%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變幅
<b>業績</b>			
收入及其他收益	7,549,090	8,390,470	(10%)
營運支出	1,620,617	1,411,565	15%
	5,928,473	6,978,905	(15%)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206,317	(100%)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溢利	–	5,587	(100%)
除稅前溢利	5,928,473	7,190,809	(18%)
稅項	(799,549)	(1,021,531)	(22%)
股東應佔溢利	5,128,924	6,169,278	(17%)
基本每股盈利	4.78 元	5.78 元	(17%)
已攤薄每股盈利	4.75 元	5.72 元	(17%)
每股中期股息	2.49 元	1.79 元	39%
每股末期股息	1.80 元	3.40 元	(47%)
	4.29 元	5.19 元	(17%)
股息派付比率	90%	90%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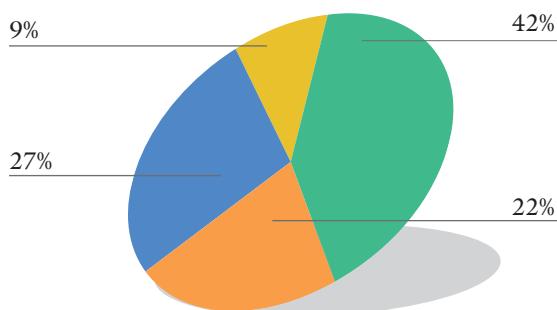
	2008	2007	變幅
<b>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b>			
股東資金(千元)	7,295,322	8,377,348	(13%)
總資產* (千元)	62,823,921	87,955,270	(29%)
每股資產淨值#	6.79 元	7.83 元	(13%)

\* 集團總資產包括就期貨及期權合約向參與者收取之保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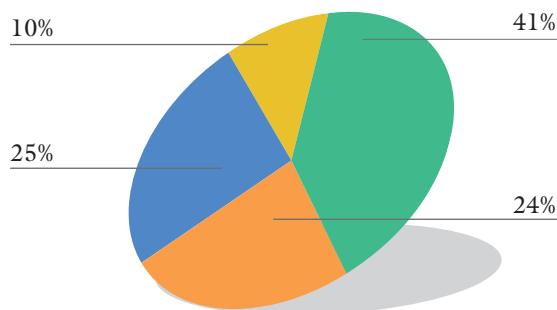
# 根據2008年12月31日的1,073,939,532股計算，即1,074,886,346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減946,814股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2007年：1,069,228,714股，即1,070,285,346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減1,056,632股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 以業務分類 \*

**2008年度收入及其他收益  
(未作分部之間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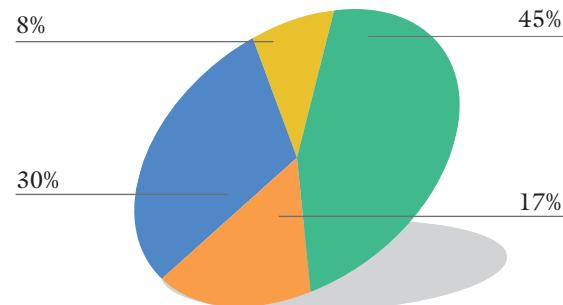


**2008年須呈報的除稅前分部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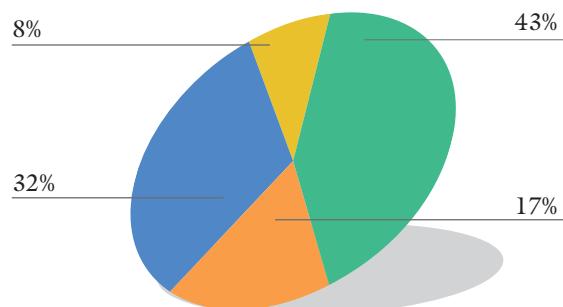


- 現貨市場
- 衍生產品市場
- 結算業務
- 資訊服務

**2007年度收入及其他收益**



**2007年須呈報的除稅前分部溢利**



\* 詳情載於第146至150頁的綜合賬目附註4。

# 全年大事紀要

## 監管架構

### 1月1日

展開試驗計劃，要求上市申請人於首次公開招股前在香港交易所或創業板網站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

### 1月11日

刊發《綜合諮詢文件》，就18項有關上市事宜的具體政策事項徵詢市場人士意見

### 2月4日

推出「披露易」網站，一個專供登載發行人訊息及其按監管規定呈交的存檔網站

### 3月10日

修訂有關發行人在刊發股價敏感資料公告後停牌的政策

### 4月1日

與證監會發表有關在刊發電子版本招股章程時發出紙張形式申請表格的聯合諮詢文件

### 5月2日

刊發《有關創業板的諮詢總結》，將創業板重新定位為第二板，並由7月1日起實施相關的規則修訂

### 6月25日

完成「披露易」計劃的最後階段

### 7月1日

推出預託證券架構

### 7月18日

刊發有關縮短主板發行人半年度及年度匯報期限的諮詢總結

### 9月1日

修訂《上市規則》，以減少發行人須向聯交所提交的文件印刷本數目

### 11月17日

宣布推出兩項措施，以提高執行上市規則行動的透明度，並有助履行香港交易所的法定職責

### 11月28日

就《2008年綜合諮詢文件》所討論的18項具體政策事宜中的15項刊發諮詢總結及規則修訂



## 推廣工作

### 5月 15日

聯同香港駐三藩市經濟貿易辦事處合辦「香港金融商機通全球」(Globalisation through Hong Kong's Capital Markets)研討會



### 5月 22日

與大連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在大連市合辦上市研討會

### 5月 25日至6月 1日

隨同商界代表團到訪斯洛文尼亞、奧地利及捷克共和國向歐洲推廣香港金融市場

### 6月 4日

在俄羅斯莫斯科協辦「香港上市研討會」(IPO in Hong Kong Conference)

### 9月 17日至19日

參與美國期貨業協會(Futures Industry Association)於東京舉行的「亞洲衍生產品大會2008」(Asia Derivatives Conference 2008)，參展主題為「涉足中國證券衍生產品之途徑」(Access to China Equity Derivatives)

### 10月 20日至22日

贊助「亞太區財經資訊研討會」(Asia-Pacific Financial Information Conference)

## 市場基礎設施

### 1月 28日

完成提升AMS/3及MDF的處理量和技術



### 3月 3日

完成將HKATS及DCASS的軟件升級至OMX 19.1版

### 3月 25日

完成提升CCASS/3的效能及技術

### 3月 31日

完成提升SMARTS

### 7月 19日

完成提升DCASS及PRS

### 8月 23日

完成CCASS/3中層副系統的技術升級

### 9月

完成資訊技術管治及「披露易」系統的獨立檢討

## 提升服務

### 4月 28日

推出全新的CCASS網上股權披露服務

### 6月 20日

簡化交易所參與者的批核及註冊程序

### 9月 18日

就透過網站免費發布基本實時的香港交易所市場價格，邀請有意參與人士提交意向書

### 9月 26日

延長中國內地用戶訂用香港交易所的實時交易資訊的折扣優惠

### 10月 20日

與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資訊業務附屬公司上證所信息網絡有限公司簽訂市場行情合作協議



### 10月 27日

CCASS參與者可選擇在T+2交收日收取可動用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

## 產品及市場

### 3月 31日

推出小型H股指數期貨

### 4月 7日

推出五位數字證券代號

### 5月 26日

在證券市場實施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 6月 10日

新增三個股票期權類別

### 7月 2日

修訂香港交易所旗下衍生產品市場的股票期權莊家規定

### 5月至7月

七隻交易所買賣基金上市，包括於7月31日上市的香港交易所首隻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

### 10月 20日

重新推出黃金期貨



### 11月 28日

刊發有關在證券市場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引入價格管制機制的諮詢文件

## 公司資料

### 1月 21日

香港交易所的電子披露系統榮獲香港電腦學會頒發「2007 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最佳商業系統大獎」

### 3月 26日

主辦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的非正式公開會議



### 4月 7日

香港交易所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 500 股減至 100 股

### 5月 8日

委聘顧問檢討香港交易所現行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常規，並對香港交易所的營運進行綠色審計

### 5月 15日

捐款 500 萬元支持內地地震的救援工作，並於 7 月 23 日增撥 500 萬元捐款作相同用途

### 5月 22日

支持碳交易工作坊－金融中心的挑戰和發展趨向

### 9月 17日

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專責進一步發展公司內部的企業社會責任，並聘用顧問協助執行有關改善建議

### 9月 25日

在香港樂施會對所有恒生指數上市公司進行的企業社會責任調查中，獲評為 11 家領先的公司之一

### 10月 30日

在《財資》雜誌 2008 年的年度企業管治指標(Annual Corporate Governance Index 2008) 中，獲評為在企業管治方面全港最出色的公司

### 11月 3日

2007 年年報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 2008 年「最佳年報比賽」大獎普通類組別的金獎



### 11月 6日至7日

主辦國際編碼機構協會(Association of National Numbering Agencies)的會員特別大會

### 11月 21日

2007 年年報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2008 年度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中的金獎(恒指成份股組別)

### 12月 19日

簽署企業社會責任及減碳約章

# 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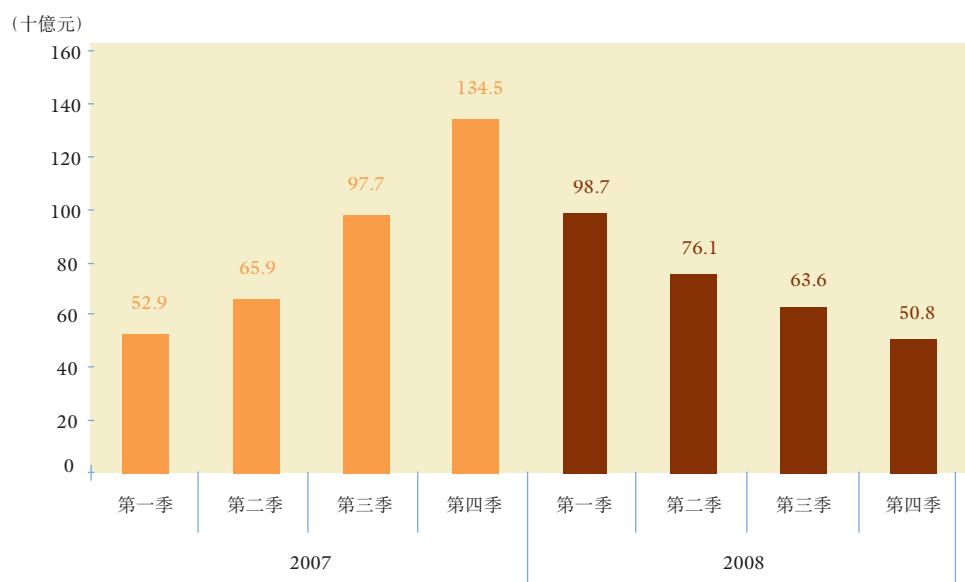


2008年金融危機席捲全球，集團盈利也在連年續創新高後首度下挫，幸而香港交易所在各方面均表現良好。這一年，我們的市場與其他主要中心一樣，經歷了前所未見的反覆波動，以及隨而收緊的監管措施，這對我們的財政和營運能力無疑是認真的考驗。儘管我們經得起考驗，但我們仍不能鬆懈，須繼續竭力為世界各地的投資者及發行人提供優質及可靠市場。

## 市場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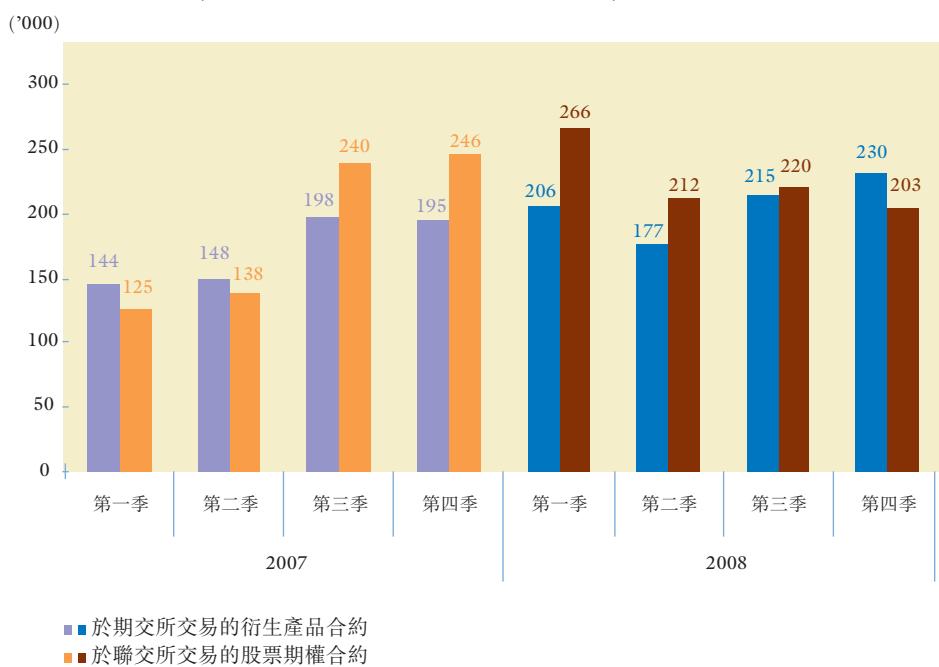
受市況反覆及市場氣氛疲弱影響，現貨市場交投大幅減縮，主要是股價大幅下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由2007年的高位降至2008年的721億元，下跌18%。2008年全年集資總額較2007年下降稍低於1%至14,680億元，主要是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金額減少逾70%所致。

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附註： 數字已作進位

### 期交所／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衍生產品／股票期權合約張數



附註： 數字已作進位

但另一方面，也許因為市況反覆不定而增加對沖的需要，衍生產品市場2008年內續有出色表現。年內，期交所平均每日成交衍生產品合約207,052張，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股票期權合約225,074張，分別較上一年增加約21%及20%。衍生產品市場的期貨及期權合約成交總數在2008年12月10日首次創下超逾一億張的里程碑。2008年全年在期交所及聯交所成交的期貨及期權合約共105,006,736張，較2007年上升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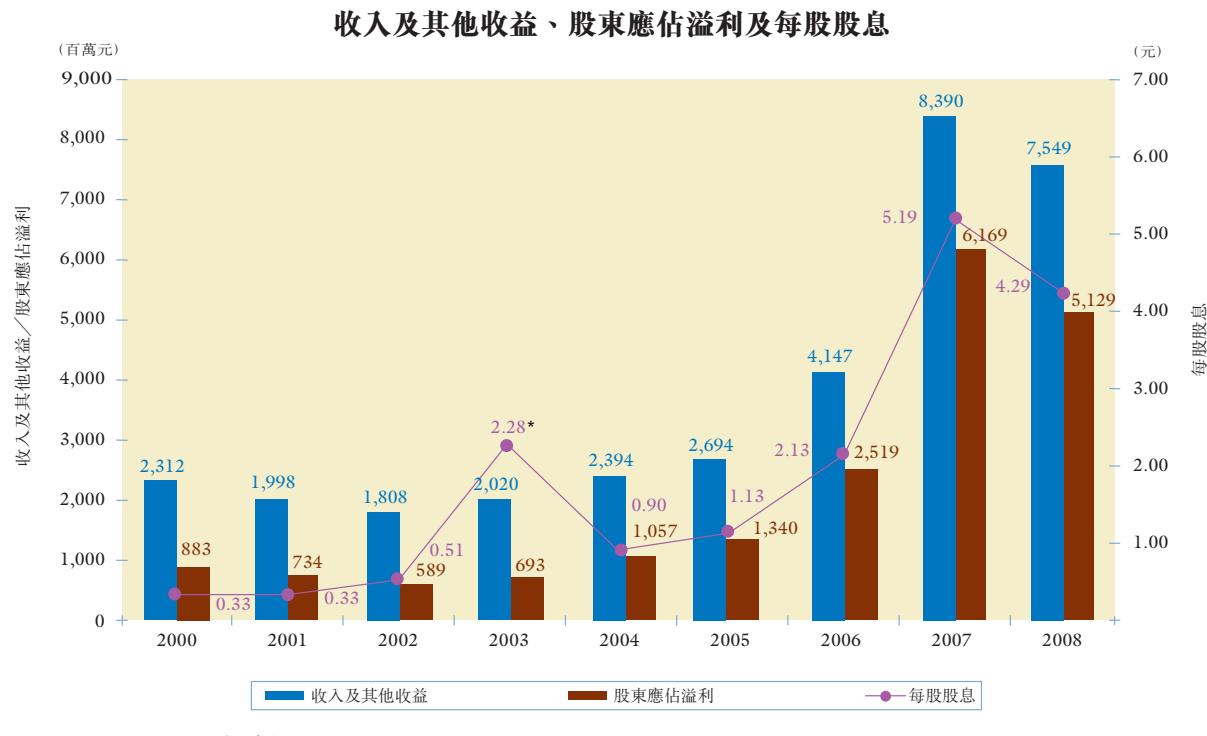
除期貨及期權合約外，其他投資及對沖工具亦愈來愈受歡迎。例如牛熊證市場的成交量大升逾14倍，創下10,396億元的新高紀錄，年內新上市牛熊證超過4,200隻；而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成交亦差不多是2007年的三倍。

鑑於營商環境特別是金融界別的前景持續不明朗，加上憂慮全球經濟衰退，香港市場2008年底的總市值跌至10.3萬億元，較2007年12月31日減少50%；恒指亦跌至14387點，跌幅48%；H股指數則跌至7891點，跌幅51%。

雷曼兄弟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在2008年9月突然倒閉，令不明朗及波動的市場帶來動盪，並引發證監會向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雷曼證券」)發出限制通知，禁止雷曼證券就其於CCASS內尚未平倉的倉盤進行結清。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及行政管理人員除向證監會表示嚴重關注外，亦將事件報呈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成立的法定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深知此事及早得到滿意解決的重要，尤其在日後若再有類似限制通知發出時所可能產生的整體結構性風險，故已密切跟進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之間正進行的討論。

## 香港交易所的財政及股價表現

儘管2008年首三季的收入及其他收益較2007年同期上升6%，但主要受第四季市場交投轉弱影響，全年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10%至75.49億元。2008年股東應佔溢利較2007年下跌17%至51.29億元。



經濟雖尚未明朗，董事會經詳細考慮後仍決定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80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2.49元，全年派付的股息合共每股4.29元，較2007年少17%，也與股東應佔溢利減幅一致。

在市場氣氛逆轉及交投淡靜下，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價格從2007年12月31日的每股221.20元跌至2008年12月31日的每股73.60元，市值亦由2007年底的2,367億元縮減至791億元。

## 在國際間的位置

香港交易所財政穩健，面對全球金融危機衝擊也安然毋懼。按市值計，香港交易所仍是全球三大上市交易所之一。2008年，香港交易所的成本收入比率為21%，是全球交易所中最低之一，而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仍維持在0%。

根據《亞洲華爾街日報》一項讀者調查，香港五間財政信譽最受推崇的公司中，香港交易所是其中之一。

## 香港交易所旗下市場比對全球交易所的表現

	金額/合約張數 2008	排名 2008	排名 2007
證券化衍生產品成交	5,744.95億美元	第一位	第一位
股票期權市場	54,692,865張	亞太區第一位	亞洲第一位
交易所買賣基金 市場成交	566.78億美元	亞太區第一位	亞洲第二位
籌集資本	549.93億美元	第四位	第五位
市值	13,287.69億美元	第七位	第七位
股份成交金額	16,292.60億美元	第十位	第十位

資料來源：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

附註：數字已作進位

2009年2月，香港交易所獲《財資》雜誌 (*The Asset*) AAA級2009年交易銀行大獎(Triple A Transaction Banking Awards 2009) 評選為最佳證券交易所。

## 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發展

危機的出現，往往會突顯出企業問責及透明度的重要。根據國際企業管治網絡(Inter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Network)，「企業管治欠佳雖非唯一的肇因，但卻非常重要，因為董事會不理解風險而沒有相應處理，又容許各樣偏離正道的獎勵存在。因此，要恢復市場信心和避免日後再出現類似危機，我們的對策必須全面，納入各項加強管治的做法和常規是關鍵的一環」。香港交易所既是交易所營運者又是上市發行人，多年來一直與政府、證監會及專業機構緊密合作，在香港及公司內部倡導良好的企業管治文化，以期建立一個公開、可靠，能贏取投資者信任的市場，及一間有高度問責和透明的公司以保障股東利益。2008年10月，香港交易所獲《財資》雜誌評選為香港的最佳企業管治公司。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香港交易所在2008年取得長足進展：在香港樂施會就恒指成分股進行的企業社會責任研究調查中，香港交易所獲評為11家領先的公司之一。2008年9月，外聘顧問完成對香港交易所現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常規的檢討，也完成了首次綠色審計，尋求可改進之處及可持續的發展方案。我們其後更成立了由集團行政總裁出任主席的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管理及監督集團內的企業社會責任發展事宜。

此外，我們亦定下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社會責任願景，精確點出我們的抱負。香港交易所將繼續致力恪守企業可持續發展的主導原則，力求進一步拓展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 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社會責任願景

「做個有責任的企業公民，銳意為市場、工作環境、社區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出力，以及致力在旗下市場及社區推廣合乎社會責任原則的常規。」

## 市況不定下的策略

市場波動浪接浪地衝擊全球金融體系，前所未見的金融危機仍未見盡頭。中國內地經濟雖說已是區內最強，且以經濟規模計在世界排行第三，但其國民生產總值的增長率亦從2008年第三季的9%大幅放緩至第四季的少於7%。2009年中央政府為了將經濟增長率維持在8%，已經推出4萬億元人民幣的刺激經濟方案，並似乎隨時準備按需要進一步加推其他措施。區內增長放緩，香港金融市場及香港交易所將難免也受影響。

惟是次經濟衰退無論是擴散的速度及嚴重性，都促使世界主要經濟體系的政府要迅速無畏地採行各種刺激措施，當中要旨非常清晰：先防止進一步跌勢，後果容後處理。香港政府亦迅即推出了多項舉措，以期創造就業及為貨幣市場提供資金、就香港金融機構大部分存款提供存保，以及協助中小企業在資金緊絀的環境下籌措資金等等。目下經濟局面雖則仍是極不明朗，但香港既是中國一部分，又位處亞洲心臟，已經處於一個較優勢的位置。這固然不是說我們能夠不用面對經濟調整的衝擊，只是我們也曾經歷多次嚴峻危機，而過去每次都能克服困難，實力更勝從前。

前路縱要逆風前進，香港交易所仍將會全力向前，在積極開拓新機遇之餘，也同時嚴控成本，並檢討本身組織架構，以進一步精簡內部程序，提升效率和效能，而同時加強市場信心。

我們將會專注原有的核心業務，並繼續施行2007-2009年度的三年策略計劃，在著重我們相對內地的定位、擴展旗下業務以及確保市場質素下繼續追求內部增長。踏入三年策略計劃中的最後一年，香港交易所已著手制定2010-2012年度的策略計劃，希望藉此應付未來挑戰，同時拓展香港交易所的機遇，以期取得持續增長。為此，董事會與管理層將會繼續保持高度警覺，密切注視國際市場的發展，因為隨時可能出現全新的金融秩序，而這不論在場內產品或是其他範疇都可以是香港交易所的新商機所在。除此以外，我們也將加強與各權益人的溝通，務求我們下一份策略計劃可以妥善回應新近顯現的問題或市場的各項建議。

## 致謝

我謹向各董事會同寅在過去一年的指導、建樹和無限支持衷心表示謝意。此外，我也希望藉此機會向去年辭去董事職務的David Webb先生致謝，感謝他在任期內積極參與董事會的討論並提出獨到見解以及各種貢獻，我又感謝莊偉林先生接受董事會的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我亦在此表揚董事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及諮詢小組的主席和成員的出色表現。再者，由於陸恭蕙博士已表示其不會在行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連任，我謹代表董事會多謝陸博士過去三年來在董事任內的寶貴貢獻，特別是在排放權交易及企業社會責任發展方面所給予的卓越見解。

此外，我也謹代表董事會向整個管理團隊以及香港交易所所有員工對工作的熱誠投入深表謝意，其中尤要感謝答允為我們多留任一年的周文耀先生。我深信在管理團隊群策群力下，香港交易所定必可以面對挑戰，勇往直前。

最後，我多謝公司股東及所有權益人對公司的繼續支持及信心。

主席  
夏佳理

香港，2009年3月4日



# 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



香港交易所過去六年兩度推出為期三年的策略計劃，自此一直謹守保障投資大眾利益、以循序漸進方式及精簡內部流程的原則達到自然增長。

為抵禦在2008年爆發的金融危機，香港交易所特別專注於其策略計劃，加強其在內地的定位、擴展業務、改善服務及質素以及僅將資源分配至可增值的項目上，令成本維持在可控制的水平。問責性和透明度仍然是我們首要的重點，在市場波動的期間，這是確保市場穩定和系統健全至為重要的元素。



香港交易所是前線監管機構，與政府及證監會合成香港證券市場三層監管架構。參照國際最佳常規，我們在推出任何重要的市場計劃以及修訂規則及規例前，將繼續先諮詢權益人的意見，以保障投資大眾利益。

## 在內地的定位

**成為內地公司優先選擇的集資平台，並在內地與香港市場之間建立更緊密的整合和合作**

儘管2008年市況疲弱，但年內以上市發行人的集資金額計，香港交易所在亞太區眾多交易所中排名首位。內地公司繼續在香港股票市場中扮演重要角色，佔年內新上市公司總數57%，共集資2,940億元。於2008年12月底，在聯交所上市的內地公司有465家，佔總市值的60%及股票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的71%。

香港交易所的北京代表處對內地準發行人來港上市提供有力支援。雖然預期內地經濟將因淨出口及投資預測下滑而放緩，但在內需強勁的帶動下，遠景依然看好。在內地公司追求長線增長而對資金有持續需要下，我們將繼續集中向內地準發行人及與內地有聯繫的外地公司推廣我們素有佳績的上市平台。

2008年7月，香港交易所參加了第39屆《監管合作備忘錄》會議，會上集中討論內地及香港市場的最新發展以及有關兩地共同關注的議題，以提升監管機制上的相互合作。2009年1月，我們與上海證券交易所簽訂了更緊密合作協議。該協議將有利兩家交易所的持續合作，尤其在資訊共享、產品發展及人員培訓等三方面。

## 擴展業務

### 集資市場 — 確保監管架構質素優良，以及增加在聯交所的發行人種類

我們作為香港的交易所控制人的主要目標繼續是維持高水平的監管。證監會在對聯交所上市業務的年度檢討中確認，聯交所的營運及決策程序足以讓其履行法定責任，維持市場公平有序及信息靈通，而過去三年聯交所的表現亦逐有改善。

我們對於作為亞洲主要國際市場的價值取向保持堅定，我們的推廣活動已逐漸伸展至澳洲和烏克蘭等地。與此同時，我們亦將創業板重新定位為第二板兼通往主板的踏腳石，又推出香港預託證券機制。此外，有見從事礦務及天然資源的公司來港上市的興趣日濃，聯交所亦正在檢討《上市規則》中適用於礦務及資源公司的規定。

我們不時檢討《上市規則》，確保規則能應對市場及國際最佳常規的發展、維持公平競爭及提高對投資者的保障。2008年，我們委聘顧問檢討上市機制，包括研究修訂《上市規則》的可能性，以確保聯交所以及《上市規則》及相關程序可保持在國際上具競爭力，並盡量精簡和高效率，而又能同時維持高水平的監管。有關上市委員會在2008年就完善上市機制而進行的工作，詳載於《2008年上市委員會報告》。

### 內地業務

- 增設三個以內地相關股票為正股的股票期權類別
- 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合作推出市場行情合作計劃
- 將內地用戶訂用實時行情的特別優惠計劃延長至2010年底

### 加強市場質素

- 縮短財務匯報限期
- 實行經修訂的停牌政策
- 將創業板重新定位為第二板
- 落實《綜合諮詢文件》中15項事宜
- 刊發有關上市規則之執行的指引信及要求協助公告
- 將有關網上預覽資料集的規定編納成規

是次金融危機席捲全球，企業管治頓成國際關注焦點。2008年9月，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促請各界重新重視及提高企業管治水平，以重建投資者的信心及引導世界經濟重拾正軌。該組織認為，要達到此目的，加強企業管治方面的規則、規例及守則是關鍵所在。聯交所現正就《上市規則》中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進行檢討，並探討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發展。

### 交易市場 — 成為香港、內地以至亞洲其他地方證券及衍生產品的主要國際市場

有見於國際及本地投資者以至成熟的市場參與者參與我們旗下市場的程度與日俱增，研發新的產品對擴展業務尤為重要。

2008年，我們推出了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小型H股指數期貨，又重新推出黃金期貨合約。為提高大眾對新產品的認知及知識，我們亦已安排多項推廣及教育活動。

根據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的資料，香港交易所證券化衍生產品市場2008年成交總額為5,740億美元，保持全球最大證券化衍生產品市場的地位。為促進市場進一步增長，香港交易所與發行商合作，安排更多種以非香港上市相關資產為基礎的產品(稱為「市場延拓產品」)在香港上市。同時，香港交易所亦與產品發行商及基金經理合作，繼續協助黃金相關結構性產品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上市，以及探討推出以A股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基礎的衍生產品的可行性。

2008年12月，香港交易所與天津排放權交易所訂立協議，就雙方在環保排放權市場方面的合作機會展開磋商。我們計劃在香港開發排放權相關市場，及推廣「綠色首次公開招股」。我們正考慮以結構性產品的形式將排放權相關產品納入現有的業務，例如待諮詢市場及接受後，推出核證減排(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 units)期貨合約。

香港交易所是亞太區股票期權交易的主要交易所，2008年成交合約逾5,400萬張。儘管如此，我們對期貨及期權市場的發展仍不斷進行檢討。年內已施行的措施包括：向交易所參與者及其聯屬公司提供更具彈性的持倉上限，改進執行大手交易，以及改善市場莊家服務的流通量及效率。此外，貴金屬期貨及條款更具彈性的期權亦將予以考慮。

香港擁有良好的監管架構及金融基礎，而且市場門檻不高，因此向來是國際金融中介人士選擇開設分部的金融中心之一。2008年，來自澳洲、法國、瑞士、荷蘭和美國的市場人士數目有所上升，大部分新來者均非香港權益的公司。我們的市場交投預期將會因這些新的參與者加入而變得更加活躍。

香港交易所除與證監會發展遙距參與者計劃外，亦致力向旗下參與者提供方便易用的支援設施，並積極改善服務，以吸引更多交易所參與者協助分銷香港交易所提供的服務及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產品。

### 交易市場的發展

- 推出五位數字證券代號
- 更改牛熊證的中文簡稱格式
- 就2008年5月推出的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進行檢討
- 實行更具彈性的交易所參與者持倉限額
- 加強執行大手交易的安排
- 修訂股票期權市場莊家責任
- 簡化交易所參與者的批核及註冊程序
- 探討為場外交易產品進行結算
- 促進直接獲取香港市場行情
- 研究無紙化市場方案

我們一直努力透過季刊和各類調查及研究，將我們在香港金融市場的活動及發展適時向我們的權益人發布。2008年7月，我們公布《個人投資者調查2007》。該調查顯示：香港每三名成年人即有一名為股票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數目不斷上升，已佔香港成年人口的36%，較2005年的29%為高。2008年11月，我們再公布《香港交易所衍生產品市場交易研究調查2007/08》。該調查顯示交易所參與者本身的交易佔香港交易所衍生產品市場成交合約的比重已由2006/07年度的55%增至61%，而個人投資者的網上交易佔個人投資者整體交易近40%。由於交易所參與者的角色重要，而個人投資者的參與又不斷增加，我們當繼續舉辦各項參與者教育計劃，確保健康的投資行為。

## 改善服務及質素

**高透明度及良好的企業管治是香港交易所維持增長及香港保持繁榮的基礎**

作為上市發行人，香港交易所明白業績長期穩健與良好企業管治之間有着不可分割的關係。對香港交易所來說，追求高水平的透明度及最佳的企業管治準則一直是最重要的工作，這不僅是為了香港交易所本身的增長，亦是為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持續發展。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採納其建議，並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企業管治」一欄上提供有關我們企業管治方面最新發展的資料。

隨著可持續發展成為現今世界重要的課題，具社會責任的公司贏得公眾的信心和支持。2008年，我們外聘顧問就我們既有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措施進行獨立檢討、就香港交易所的業務進行綠色審計及協助我們實行包括環境保護措施在內的多項改善舉措。為使我們的權益人能夠全面認識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社會責任，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增闢「企業社會責任」欄目，並就2008年刊發首份獨立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詳載有關我們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工作成果和未來工作計劃。

## 系統處理量及可靠性是香港金融市場保持效率及穩定的要素

市場系統高效可靠是爭取投資者信心以至維持香港金融市場穩定的要素。2008年10月12日，正當金融危機席捲全球之際，香港交易所簽署了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一份公開聲明，承諾在金融危機期間繼續開市，並提供持續運作、高度透明及公開的市場，設定及發放場內交易工具價格。

香港交易所利用本身的資訊技術基礎設施為證券及衍生產品交易鏈的核心部分提供服務。儘管2008年市場曾經歷波動的時刻，但我們所有主要交易、結算及交收以及市場行情發布系統仍能連續三年維持100%正常運行比率。



2008年內，我們亦成功將我們所有主要資訊技術系統升級，使資訊技術基礎設施更先進及更符合成本效益，以應付瞬息萬變的市場需要。於2008年，外聘的顧問亦確認我們的資訊技術管治及披露易系統妥善恰當。

香港交易所將繼續在技術方面作出投資，在市場基建、監察、執行監管及數據分析上設置新的系統或將系統升級。這將有助我們緊貼市場的增長及波動，以及在全球交易所業內的演變中爭取有利的位置。我們現正對AMS/3技術作出改革以及過渡至香港交易所新一代股票平台，希望可於2009年底及2012年初分別推出。衍生產品市場方面，我們也正進一步提升交易及資訊發布系統的處理量，並將進行獨立檢討以確保系統可靠。

### **要有卓越的服務及運作才能滿足客戶(包括發行人、資訊供應商及交易所參與者以及投資大眾)的需要**

《上市規則》已作修訂，以便利上市發行人日常運作及減省守規成本。例如，實行取締新聞公告的「披露易」計劃，自2007年6月25日推行以來，「披露易」計劃一直保持100%正常運行比率。

發行人專設網站「披露易」網站是提供實時及已存檔的發行人資訊的一站式電子平台。2008年2月推出以來，每日平均瀏覽頁次約454,000頁次。「披露易」網站是發行人資訊發布機制未來發展的基石，香港交易所將繼續留意市場參與者及使用者對此網站的回應及意見。

我們已收緊及規範實時資訊供應商的招納程序以改善程序效率，又修訂實時資訊供應商的技術規定以確保供應商具有良好的質素。為此，我們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投資者／行情發布」一欄列出資訊供應商提供的各項認可實時服務及服務的主要特色供公眾參考。

為提高市場透明度，我們已推出CCASS網上股權披露服務，使公眾可在網上查閱香港上市發行人的股權資訊。此外，我們亦讓CCASS參與者可選擇提早一天收取並動用透過持續淨額交收系統交收的款項；此服務可減低參與者現時面對的隔夜信貸風險，同時提升整體市場的資金流動性。我們亦已特別改進CCASS付款機制，使CCASS參與者可於首次公開招股退款日當天動用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的退款，這當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在首次公開招股中申請股份時考慮使用CCASS的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

為使我們的網站符合本地及國際最佳常規的基準，我們正全面革新我們的公司網站，有關工作將可在2009年底前完成。

#### **提升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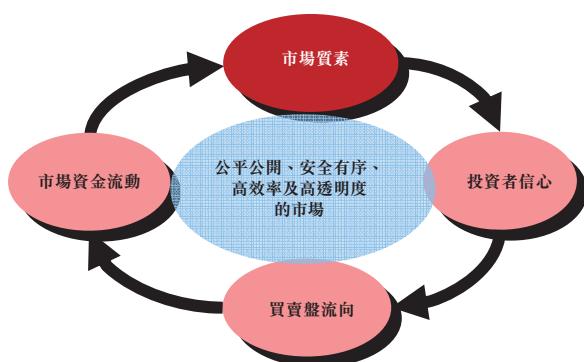
- 實行電子披露規定
- 減省發行人文件的印刷本
- 希望規定以電子方式呈報披露權益
- 就刊發電子版本招股章程及發出紙張形式申請表格諮詢市場意見
- 配合證監會推出XBRL準則
- 將招納實時資訊供應商的程序正規化
- 推出CCASS網上股權披露服務
- 讓CCASS參與者可選擇於T+2交收日收取可動用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
- 訂CCASS參與者可於首次公開招股退款日當天動用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退款
- 研究透過香港及內地一個或多個網站免費提供基本實時香港交易所市場價格的可行性及可行的經營模式
- 改革香港交易所網站

## 我們的業務

香港交易所明白，維持良好表現並精益求精是一項持之以恒的過程。香港交易所繼續致力推行在運作及政策上有助進一步發展香港市場質素的適當措施計劃。

我們已向政府當局續租交易大堂及交易所展覽館，租期直至2011年10月底。交易所參與者及傳媒繳付費用後，可繼續使用交易櫃檯及新聞直播室。我們一方面續租多個辦公室，另一方面亦安排位於中區的HKATS／DCASS主要數據中心及資訊技術辦公室遷往鰂魚涌，以實行進一步整合資訊技術基礎設施及多個相關辦公室的首階段計劃。

為了實行繼任培育規劃，並提升競爭優勢，我們於2008年委任了多名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委任甘健宏先生為風險管理科主管，招信江先生為內部稽核部主管、郭利沛先生為企業策略部主管及狄勤思先生為上市科主管。新的集團架構將於2009年4月生效，以增強公司的效能及效率。人才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也繼續是我們著力投放資源所在。



- ### 公司層面的改善
- 執行庫務檢討建議
  - 就風險管理科的架構進行盡職審查／自我評估檢討
  - 加強高層管理委員會的架構
  - 更改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買賣單位
  - 委任高級行政人員出任主要職位
  - 進行企業社會責任檢討及綠色審計
  - 進一步發展企業社會責任計劃
  - 繼租交易大堂
  - 資訊技術辦公室及數據中心的整合

2007-2009年策略計劃仍是我們目前的方向。以期達到持續的自然增長，並確保一個建基於穩固的市場基礎設施以及優質的產品和服務的良好質素的市場。此外，我們亦正為2010-2012年制定第三個三年策略計劃，再次肯定我們以市場質素、核心業務及卓越系統為重心的取向。我們堅信，香港交易所不但有條件應付各種可能出現的挑戰，亦能同時爭取前面的機遇。

## 致謝

我感謝所有員工的努力和對公司的投入，尤其在金融環境舉步為艱的今天。上市科主管韋思齊先生於2009年2月底因家庭理由已離開香港交易所；韋思齊先生任內對香港交易所作出多項卓越的貢獻及在完善發展香港集資市場方面尤其堅持不懈，我謹代表公司向他由衷致謝。

我更要感謝我們的權益人一直以來的支持配合和積極參與，特別是我們的股東和交易所參與者。我亦非常感謝董事會特別是主席給予寶貴的指導及意見，在董事的指引下，香港交易所得以在今次前所未見的環球金融危機中應付各種挑戰。展望未來，我希望各方能夠繼續給予支持和意見，使香港交易所時刻保持敏銳觸覺，穩健前進。

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  
周文耀

香港，2009年3月4日

# 董事會及委員會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主席

夏佳理 \*<sup>1</sup>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

周文耀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美倫 \*<sup>2</sup>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鄭慕智 \*<sup>2</sup>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張建東 \*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鴻齡 \*<sup>註</sup>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方俠 \* 榮譽勳章

郭志標<sup>3</sup>

李君豪<sup>3</sup>

陸恭蕙

施德論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WEBB, David Michael<sup>4</sup>

莊偉林<sup>5</sup>

黃世雄

## 委員會

### 稽核委員會

張建東 (主席)

方俠 (副主席)

鄭慕智<sup>6</sup>

李君豪<sup>6</sup>

WEBB, David Michael<sup>4</sup>

莊偉林<sup>5</sup>

### 常務委員會

夏佳理 (主席)<sup>7</sup>

周文耀

方俠

郭志標<sup>6</sup>

李君豪<sup>6</sup>

### 投資顧問委員會

施德論 (主席)

黃世雄 (副主席)

史美倫<sup>6</sup>

孫德基

WEBB, David Michael<sup>4</sup>

莊偉林<sup>5</sup>

\* 政府委任董事

\*\*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1 分別於2008年4月24日及29日

再度委任為董事及主席

2 再度委任於2008年4月24日生效

3 於2008年4月24日再度當選

4 於2008年5月15日辭任

5 委任於2008年6月18日生效

6 再度委任於2008年4月25日生效

7 再度委任於2008年4月29日生效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成立的委員會

9 委任於2008年1月20日生效

10 於2008年9月17日成立

11 委任於2008年9月17日生效



### 提名委員會

夏佳理(主席)<sup>6</sup>  
范鴻齡<sup>註</sup>  
李君豪<sup>6</sup>  
施德論  
WEBB, David Michael<sup>4</sup>  
黃世雄<sup>5</sup>

### 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

史美倫(主席)<sup>6</sup>  
方俠  
郭志標<sup>6</sup>  
李君豪<sup>6</sup>  
黃世雄

### 薪酬委員會

夏佳理(主席)<sup>6</sup>  
史美倫<sup>6</sup>  
鄭慕智<sup>6</sup>  
李君豪<sup>6</sup>  
陸恭蕙

### 風險管理委員會<sup>8</sup>

夏佳理(主席)<sup>7</sup>  
陳家樂\*\*  
張建東  
方俠\*\*  
洪丕正\*\*\*<sup>9</sup>  
郭志標<sup>6</sup>  
劉應彬\*\*  
雷祺光\*\*

###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sup>10</sup>

周文耀(主席)<sup>11</sup>  
周樂森<sup>11</sup>  
郭利沛<sup>11</sup>  
繆錦誠<sup>11</sup>  
黃國權<sup>11</sup>  
嚴大玗<sup>11</sup>

### 公司秘書

繆錦誠

註： 范鴻齡先生由2008年10月22日起休假，暫停出席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直至監管機構完成調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0267)的事件後才恢復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作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范先生認為提出休假可避免在上述調查期間令人覺得存有或可能有潛在利益衝突。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會



**夏佳理**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主席  
70歲

自 2006 年 4 月 26 日起擔任董事  
自 2006 年 4 月 28 日起擔任主席  
任期：2008 年 4 月 24 日（再獲委任）  
至 2010 年股東周年大會

###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常務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主席

**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以及紀律上訴委員會及上市提名委員會  
成員

### 其他主要職務

**夏佳理 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資深合夥人 (2005~)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1980~)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1989~)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1997~)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2001~)

**SCMP 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1996~)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1994~)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1981~)

**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1994~)

### 前任職務

**夏佳理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 (2000-2005)

**上海世紀創投有限公司**（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  
(2005-2008)

**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1974-1975)

**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於 2000 年退休）

### 公職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主席 (2008~)

**香港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 (2005~)

**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副主席 (2005~)

**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委員 (2007~)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1997~)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2008~)

### 資格

**大律師**（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

**大律師及律師**（澳洲維多利亞省）

**律師**（香港）

**榮譽社會科學博士**（香港城市大學）

**周文耀**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  
62歲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擔任董事  
董事會之當然成員  
任期：至 2010 年 4 月底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常務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  
 期貨結算公司、期交所、香港結算、聯交所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主席  
 香港交易所旗下附屬公司－董事

## 其他主要職務

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董事 (2003~) 及副主席 # (2009~)

## 前任職務

香港結算－董事 (1990-1997) 及行政總裁 (1990-1991)  
 漢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亞太(日本以外)地區總裁  
 (1997-2003)  
 聯交所－行政總裁 (1991-1997)

## 公職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 (2003~)

## 資格

院士 (香港電腦學會)  
 機械工程學理學士、管理學文憑及工商管理學碩士 (香港大學)  
 財務學文憑 (優異) (香港中文大學)  
 名譽大學院士 (香港大學)  
 大學院士 (香港理工大學)  
 會士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資深會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會員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

\* 工作委員會主席之委任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委任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史美倫**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9 歲自 2006 年 4 月 26 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08 年 4 月 24 日 (再獲委任)  
至 2010 年 股東周年大會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投資顧問委員會及  
 新薪酬委員會成員  
 聯交所－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

## 其他主要職務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2006~)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 (2006~)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2008~)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2004~)  
 威達信集團 (於紐約、芝加哥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國際諮詢委員會  
 成員 (2007~)  
 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 (於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及  
 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 (2006~)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2004~) 及非執行副主席  
 (2007~)

## 前任職務

證監會－副主席 (1998-2001)、執行董事 (1994-2001)、高級總監  
 (1993-1994) 及副總監 (1991-1993)

## 公職

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副主席 (2004~)  
 香港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 (2004~)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2007~)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人大代表  
 (2008~)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常委 (2008~)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 (2007~)

## 資格

文學士 (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法律博士 (美國 Santa Clara University)  
 法院執業律師 (美國加州)



**鄭慕智**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8歲

自 2006 年 4 月 26 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08 年 4 月 24 日（再獲委任）  
至 2010 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2005~)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2003~)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2005~)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1997~)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1996~)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1999~)  
閻達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1999~)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1999~)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 (1994~)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1997~)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2007~)

前任職務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1999-2008)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 (2005-2006) 及  
副主席 (2003-2005)、理事會理事 (1997-2000) 及紀律委員會召集人  
(1997-2000)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2004-2008)

公職

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5~)  
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主席 (2003~)  
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2007~)  
財務匯報局－成員 (2006~)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主席及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  
(2004~)

資格

律師（香港、英格蘭、澳洲維多利亞省及新加坡）  
國際公証員  
中國委托公証人  
資深會士（澳洲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

**張建東**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1歲自2005年4月12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07年4月26日(再獲委任)  
至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  
現貨市場諮詢小組副主席

## 其他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4~)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4~)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9~)\*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7~)  
**盈富基金**－監督委員會主席(2000~)

## 前任職務

**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1969-2003：主席兼行政總裁(1996-2003)、  
合夥人(1974-200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2003-2005)

## 公職

**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2003~)及主席(2008~)  
**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1998~)  
**香港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2005~)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成員(2004~)  
**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成員(2004~)

## 資格

**資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香港浸會大學)

\* 委任於2009年2月1日生效

**范鴻齡**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歲自2003年11月15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07年4月26日(再獲委任)  
至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香港交易所**－提名委員會成員

## 其他主要職務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副主席(1997~)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1992~)

## 公職\*

**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主席(2006~)  
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委員(2005~)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200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2007~)  
**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主席(2008~)、提名委員會當然委員  
(2008~)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2003~)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04~)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會**－委員(2003~)

## 資格

**大律師**(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  
**律師**(美國加州)  
**經濟及工商管理榮譽學位**(香港大學)  
**法律學士**(中國北京大學)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之委任至2008年12月31日止

香港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之委任至2009年1月20日止

**方俠**

榮譽勳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64 歲

自 2003 年 4 月 16 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07 年 4 月 26 日（再獲委任）  
 至 2009 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副主席、常務委員會、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結算諮詢小組主席  
**香港結算**－紀律上訴小組主席  
**聯交所**－紀律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盈富基金**－監督委員會委員（1999~）

**前任職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資深顧問（2002-2009）\*、高級審計及諮詢合夥人（1997-2002）  
**香港結算**－董事（1997-2000）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高級合夥人（1976-1997）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2000-2003 及 1993-1996）及理事會理事（1997-2000）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1997-2000）

**公職**

**保險業諮詢委員會**－委員（2008~）

**資格**

**資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工商管理學學士**（美國波士頓大學）

\* 資深顧問之委任至 2009 年 1 月 30 日止

**郭志標**

獨立非執行董事

56 歲

自 2000 年 4 月 3 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08 年 4 月 24 日（再度當選）  
 至 2011 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常務委員會、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主席  
**期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Bloomberg L.P.**－Asia Pacific Advisory Board 成員（2006~）  
**滙豐建信銀行**－非執行董事（2006~）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6~）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2~）  
**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1991~）  
**宏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1992~）

**前任職務**

**期交所**－董事（1991-2000）及副主席（1997-2000）

**公職**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2003~）  
**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2005~）

**資格**

**理學士（化學）及文學士（經濟）**（美國史丹福大學）  
**哲學博士（生化學）**（美國芝加哥大學）

**李君豪**

比利時官佐勳銜

獨立非執行董事  
53歲自 2000 年 4 月 3 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08 年 4 月 24 日（再度當選）  
至 2011 年 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現貨市場諮詢小組主席 聯交所－紀律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東泰集團－董事總經理 (1990~)
前任職務	Coopers and Lybrand 會計師事務所，洛杉磯及波士頓－執業會計師 (1978-1981) 滙豐銀行集團，香港及溫哥華－高級銀行家 (1981-1990)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非執行董事 (2003-2006)
公職 *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 (2006~)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 (2006~)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 (2003~)
資格	資深會計師 (香港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香港董事學會) 以 Magna Cum Laude 榮譽畢業於會計及財務學系 (美國南加州大學) 經濟學碩士 (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學院) 會計師 (美國加州)

\* 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之委任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陸恭蕙**獨立非執行董事  
53歲自 2006 年 4 月 26 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06 年 4 月 26 日至  
2009 年 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副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思匯政策研究所－行政總監及聯創辦人 (2000~)
前任職務	智才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策略發展) (1992-1994) 菲利浦能源 (香港) 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1990-1991) 飛利浦兄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1980-1990)
資格	法律學士 (英國 University of Hull) 法學碩士－中國及比較法 (香港城市大學) 法學榮譽博士 (英國 University of Hull)

**施德論**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9歲自2000年4月3日起擔任董事 \*  
任期：2007年4月26日(再度當選)  
至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香港交易所－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及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

## 其他主要職務

Esquel Holdings Inc－非執行董事(2001~)  
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及非執行董事(2009~) #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8~) 及非執行主席  
(2009~) ♫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4~)  
Yoma Strategic Holdings Ltd (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  
(2006~)

## 前任職務

滙豐銀行，香港及倫敦(1971-1998 及 1966-1969)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1996-1998)

## 公職 ^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2003~)

## 資格

物理學位(英國劍橋大學 Jesus College)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香港城市大學)  
科技榮譽學士(香港理工大學)  
院士(香港電腦學會)  
榮譽資深會士(香港銀行學會)  
名譽大學院士(香港大學)  
會士(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 在其於2000年4月3日獲財政司司長根據《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已廢除)委任為董事之前，施德論先生自1999年7月8日亦是籌備董事會的成員。施德論先生現為選任董事。

# 委任於2009年1月6日生效

# 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09年1月6日分別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

^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至2008年12月31日止

**莊偉林**獨立非執行董事  
50歲自2008年6月18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08年6月18日  
至下一次股東大會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及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

## 其他主要職務

兆亞投資集團 (Searc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董事總經理兼  
首席財務總監(2007~)

##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結算諮詢小組成員(2000-2007)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基礎設施及營運風險主管  
(1998-2007)  
NatWest Investment Services, 倫敦－董事總經理(1992-1994)  
西敏證券亞洲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總裁(1994-1998)

## 資格

特許會計師(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  
文學士(會計及電腦科學)(英國 Heriot-Watt University)  
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  
資深會士(英國證券及投資協會)

**黃世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53歲

自 2003 年 4 月 15 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07 年 4 月 26 日（再度當選）  
至 2010 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投資顧問委員會及結算諮詢小組副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 及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成員 香港結算－紀律上訴小組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ARN Asian Enterprise Fund Limited (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執行董事 (2006~)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2008~) 工銀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2008~)
前任職務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2001-2005) INVESTCO Asia Limited－副行政總裁 (1998) 英國保誠資產管理亞洲－區域董事總經理 (1999-2000)
公職	香港房屋委員會－財務小組委員會委員 (2008~)
資格	商管系高級文憑(市場營運)(香港理工大學)

\* 公司名稱更改 (前稱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 於 2008 年 12 月 18 日生效

## 高級管理人員



葛卓豪

集團營運總裁  
52歲

於2004年5月加入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聯交所－行政總裁及賠償委員會成員  
期交所－行政總裁  
香港結算－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集團副營運總裁及交易市場科主管 (2004-2007)  
證監會－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 (1989-2004)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多個高級行政職位 (1984-1989)

資格

經濟理學士 (美國 Allegheny College)  
法理學博士 (美國 University of Toledo College of Law)



狄勤思

太平紳士

上市科主管  
(自2009年3月1日起擔任職務)  
56歲

於2009年1月加入

前任職務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風險總監 (2007-2008)  
HT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顧問 (2007)  
香港交易所－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2003-2005)  
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1999-2005)、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  
(1997-1999)，以及企業融資部高級總監、助理總監及收購及合併  
委員會成員 (1991-1996)  
澳洲證監會及其前身澳洲全國事務公司及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多個  
高級職位包括全國事務董事總經理及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  
(1987-1991)

資格

經濟學學士及法律學學士 (澳洲國立大學)  
律師及代訴人 (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  
大律師及律師 (澳洲首府最高法院、澳洲高等法院及澳洲維多利亞省  
最高法院)



霍廣文

上市推廣科主管  
59歲

於1992年2月加入

前任職務

聯交所－監察事務處高級執行總監 (1998)；上市科執行總監 (1997)；  
上市科總監 (1994-1997)；上市科助理總監 (1992-1994)  
證監會－公司財務助理總監 (1989-1992)

資格

電機工程學理學士 (香港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經濟學碩士及統計學碩士 (美國史丹福大學)

**高美萊**

首席法律顧問及  
法律服務部主管  
59歲

於1990年7月加入

**前任職務**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法律顧問、法律事務組主管(1985-1990)  
**新鴻基集團**－法律顧問、法律及秘書部門主管(1981-1985)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助理法律顧問、助理副總裁及秘書  
 (1978-1981)

**資格**

**法學士**(香港大學)  
**民事法學士**(英國牛津大學)  
**中國法律科文憑**(澳門東亞大學)  
**大律師**(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  
**大律師及律師**(澳洲首都地區)

**羅文慧**

企業傳訊部主管  
54歲

於1988年1月加入

**前任職務**

**奧美公共關係(香港)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和財經機構及上市公司  
 公共關係組主管(1982-1988)  
**允信有限公司**－廣告及公共關係行政主任(1974-1982)

**盛善祥**

結算科主管  
61歲

於2003年12月加入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香港結算**－行政總裁及紀律委員會成員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風險管理科署理主管(2007-2008)及結算業務單位首任  
 主管(2000)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2001-2003)  
**香港結算**－行政總裁(1996-2000)；規劃及發展總監及副行政總裁  
 (1991-1996)

**資格**

**資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  
**工商管理碩士**(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



詹德慈

集團財務總監及  
財務及行政管理科主管  
50歲

於 2004 年 10 月加入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香港結算－紀律委員會成員

前任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亞太區企業財務及顧問部常務董事  
(1997-2004)  
聯交所－上市科公司財務部副主管 (1992-1997)

資格

資深會計師 (香港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士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科學管理理學士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韋思齊

上市科主管  
46歲

於 2002 年 10 月加入  
(擔任職務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

前任職務

英國金融業管理局－上市政策及監察部主管 (2000-2002)  
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主管 (1999-2000)

資格

資深會士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特許會計師公會)  
經濟及經濟歷史文學士 (英國 University of Warwick)



黃國權

首席科技總監及  
資訊技術科主管  
52歲

於 1992 年 11 月加入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前任職務

澳洲 Westpac Banking Corp－應用顧問工程師 (1988-1992)  
澳洲證券交易所－項目主管 (1987-1988)  
聯交所－電腦發展經理 (1985-1987)

資格

正式會員 (香港電腦學會)  
會員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  
計算機科學及化學理學士 (香港大學)  
管理學研究院課程資格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  
行政工商管理碩士 (香港中文大學)

## 公司秘書



**繆錦誠**

公司秘書及  
公司秘書事務部主管  
50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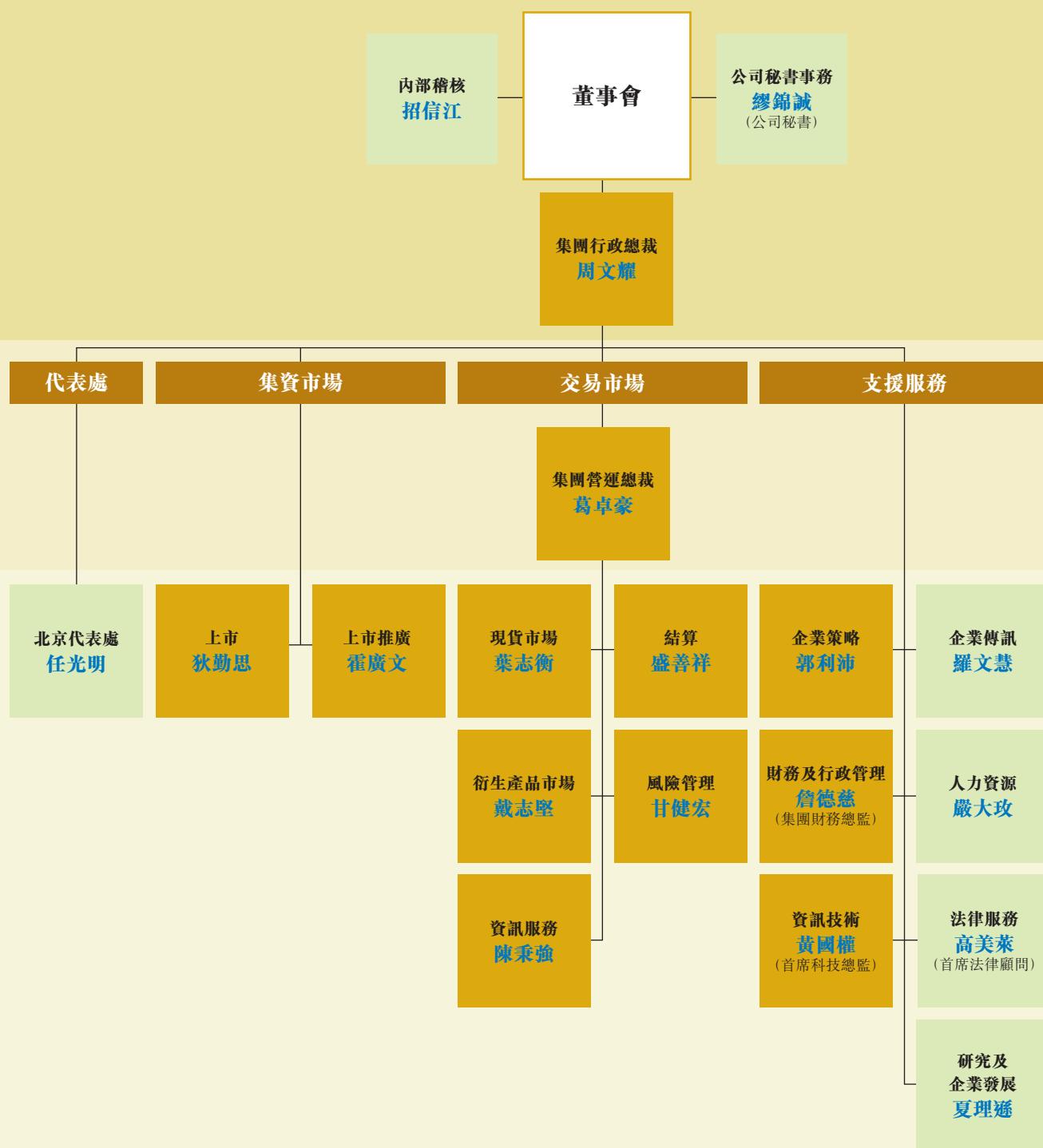
於2000年6月加入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前任職務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公司秘書(1988-2000) 怡勝太平洋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1986-1988)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核數師(1981-1984)
資格	資深會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特許會計師公會) 工商管理學碩士(英國巴斯大學) 法學碩士－公司法及金融法(香港大學)

葛卓豪先生、霍廣文先生、盛善祥先生、詹德慈先生及高美萊女士亦於一家或多家集團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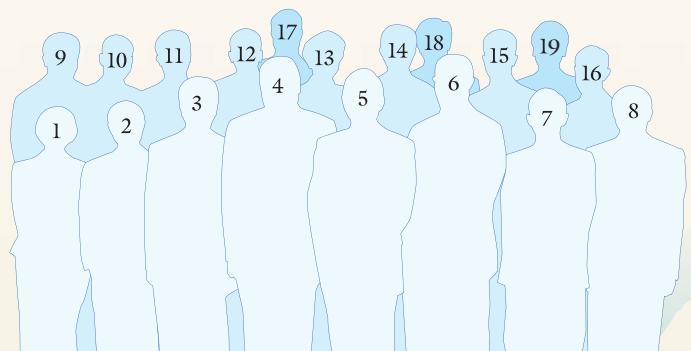
(於2009年3月1日生效)



■ 香港交易所高層管理委員會成員



- |         |         |
|---------|---------|
| 1. 高美萊  | 11. 陳秉強 |
| 2. 葉志衡  | 12. 詹德慈 |
| 3. 黃國權  | 13. 嚴大玫 |
| 4. 葛卓豪  | 14. 狄勤思 |
| 5. 周文耀  | 15. 郭利沛 |
| 6. 韋思齊  | 16. 夏理遜 |
| 7. 盛善祥  | 17. 甘健宏 |
| 8. 霍廣文  | 18. 戴志堅 |
| 9. 羅文慧  | 19. 繆錦誠 |
| 10. 招信江 |         |



# 業務回顧

## 上市

### 實施網上預覽資料集

就2008年1月1日推出有關在刊發首次公開招股章程前先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的試驗計劃，聯交所及證監會現時已接近完成檢討，冀望就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的規定編入《上市規則》的建議刊發諮詢文件。

### 2008年綜合諮詢文件

聯交所於2008年1月11日刊發《2008年綜合諮詢文件》，就18項具體政策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尋求市場意見。諮詢期至2008年4月7日結束，共收到105份回應意見。有關其中15項具體政策事宜的諮詢結果已載於2008年11月28日刊發的《2008年綜合諮詢文件》諮詢總結內。相關的《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已於2009年1月1日生效，惟有關延長規限董事買賣的「禁止買賣期」的修訂建議則應於2009年4月1日始生效。

上市委員會於2009年2月12日宣布，經謹慎審議上市科預備的新資料，包括上市科對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分析結果；針對近日有關延長禁止買賣期的批評及其他論點而編備的備忘摘要；以及就新規則制訂所造成影響的觀察所得，及證監會經周詳考慮後所得出的權威意見後，上市委員會就延長「禁止買賣期」的規定提出修訂建議。上市委員會並同時提出多項提升香港披露機制的建議措施。修訂後的規則修訂將於2009年4月1日起生效，取代2008年11月28日聯交所公布的規則修訂。

餘下三項事宜—公眾持股量、一般性授權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資產—仍在評估中，聯交所將於稍後另行刊發諮詢總結。

### 實施「披露易」計劃

為加強在香港披露發行人資料的市場基礎設施，聯交所於2008年2月4日推出「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一個專門提供發行人按監管要求所呈交檔案的雙語網站。這個網站是電子披露發行人資訊的一站式平台，亦是儲存發行人文件檔案的集中地，讓投資大眾更方便及適時取得發行人資訊。此網站廣受投資大眾歡迎，推出以來每月瀏覽頁次平均達1,370萬次。

「披露易」計劃最後階段已於2008年6月25日開始。由該日起，每家發行人均須自設網站，讓公眾人士可瀏覽其按《上市規則》規定呈交的文件。發行人的網站是作為「披露易」網站以外的一個資料庫，發行人按監管要求呈交的所有文件均可在其網站找到。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執行報告

2008年2月29日，聯交所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企業管治常規的第二次年度審閱報告。檢討結果顯示，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常規持續改善，他們不單選擇遵從《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守則條文，還採納多項建議最佳常規。2009年2月，聯交所刊發其第三次檢討上市發行人執行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另外亦正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期尋求可於2009年作進一步改善的地方。

## 有關刊發電子版本招股章程及發出紙張形式申請表格的聯合諮詢文件

2008年4月1日，聯交所與證監會發表聯合諮詢文件，建議在公開要約中，容許公司只要有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在網上刊發，以及符合其他投資者保障的規定，便可以只在收款銀行處派發紙張形式的申請表格而毋須隨附招股章程的印刷本。諮詢總結預計於2009年第二季刊發。

## 創業板諮詢總結

2008年5月2日刊發有關檢討創業板的諮詢總結後，《上市規則》已根據有關總結意見作出修訂，將創業板重新定位為第二板及躍升主板的踏腳石。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程序經已簡化，例如轉板公司再毋須聘請保薦人，以及招股章程亦改由按監管規定以電子方式刊發公告所取代。經修訂的規則已於2008年7月1日生效。

## 香港預託證券的上市架構

為促進更多海外公司在香港上市，香港預託證券的上市架構已於2008年7月1日生效。擬透過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上市的發行人須遵守的規定，將與股份發行人須遵守的規定大致相同。

## 縮短主板發行人半年度及年度匯報期限

聯交所於2008年7月18日刊發《有關縮短主板發行人半年度及年度匯報期限的諮詢總結》。《主板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將2010年6月30日或之後結束的會計期間的半年度業績公告及2010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會計期間的年度業績公告的刊發期限提前。

## 執行上市規則的措施

2008年11月17日，聯交所推出兩項措施，以提升其執行上市規則行動及調查過程的透明度，並有助其履行法定職責。有關措施包括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首批「上市規則執行指引信」及登載「要求協助公告」(RFA公告)。

## 檢討《上市規則》及相關程序

董事會已委聘顧問，對《上市規則》及其應用進行策略檢討，整體目標是檢討現行上市機制（包括有關規則及相關程序），以期尋求可行的途徑提高聯交所作為國際上市地的競爭力，而又無損香港證券市場的質素。香港交易所現正審閱顧問的報告。

## 首次公開招股的處理

2008年內，上市科共審理了179份(2007年：154份)上市申請，其中137份是新申請，42份是2007年末處理完畢的申請。至於向新上市申請人發出的首次意見函共122份(2007年：106份)。年內發出首次意見函的數目較獲接納的新申請總數為少，因為當中有數宗個案(例如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尋求上市的投資工具及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申請)在不需要上市科給予任何意見的情況下便直接進入了審批程序。由收到申請至發出首次意見函的平均所需時間為20個曆日及中位數為21個曆日(2007年：兩者均為21個曆日)。

2008年內共有113份(2007年：105份)申請提交上市委員會(或其代表)以作決定，當中83宗個案(佔73%)(2007年：佔76%)由相關上市委員會(或其代表)在120個曆日內審核，4宗個案(佔4%)(2007年：佔8%)的審核時間超過180個曆日。上市委員會(或其代表)原則上已批准105份(2007年：103份)申請。然而，於年底時，該105份已批准的申請中有53份仍未上市。該53份已批准但仍未上市的申請有部分已於年內失效，但尚有24份於年結日當天仍然有效。

2008年內共回覆了74份(2007年：79份)來自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就《上市規則》中有關新上市申請的規定尋求指引的要求。所有(2007年：97%)初步書面回覆均在25個曆日內作出。

由2008年7月1日起，《上市規則》作出修訂，簡化了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上市程序。2008年，聯交所共接納了15份(2007年：5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上市申請，當中12份(佔80%)由上市委員會於60個曆日內審理完畢，餘下3份(佔20%)則在120個曆日內審理完畢。

####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數目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受理的新上市申請	130	111	88	125	137
已上市申請	74	76	65	96	57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八章在主板上市的公司	47	55	54	78	29
在主板上市的投資工具	2	6	3	11	7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公司	2	2	2	4	18
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21	10	6	2	2
被視為新上市	2	3	0	1	1
遭拒絕的新上市申請	15	5	7	0	1
已撤銷的新上市申請	12	5	4	3	8
於年底時尚在處理的申請	44	32	29	42	27
於年底時已獲批准但仍未上市的有效申請	7	6	6	9	24

#### 上市公司數目(於年底)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主板	892	934	975	1,048	1,087
創業板	204	201	198	193	174
總數	1,096	1,135	1,173	1,241	1,261

#### 主板及創業板－按行業分類的上市公司數目\*(於年底)

	2006	2007	2008
能源業	21	28	34
原材料業	69	81	93
工業製品業	103	114	113
消費品製造業	327	336	327
服務業	168	188	198
電訊業	16	18	17
公用事業	22	20	24
金融業	103	103	100
地產建築業	158	166	174
資訊科技業	161	161	158
綜合企業	25	26	23
總數	1,173	1,241	1,261

\* 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分類

## 監察

在監察上市發行人合規情況方面，聯交所繼續將其資源投放在會對維持公平有序及信息靈通的市場構成最大風險的事宜上，例如上市發行人的持續披露責任。

### 監察行動數目（於年底）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審閱上市發行人公告	9,092	11,092	11,579	19,025	<b>20,784</b>
審閱上市發行人通函	1,919	2,409	2,488	3,048	<b>2,849</b>
有關股價及成交量所進行的監察行動	6,116	6,200	7,716	10,083	<b>8,439</b>
上市發行人就其證券股價及／或成交量波動作出回應而刊發的澄清公告	3,383	3,172	3,556	5,597	<b>2,627</b>
處理投訴	213	262	252	512	<b>516</b>
轉介上市規則執行部調查的個案（包括投訴個案）	57	88	141	90	<b>86</b>

2008年內，經審閱的20,784份公告中，13,891份（佔67%）均為刊發後始審閱（2007年：8,213份，佔43%），當中包括2,893份業績公告。此外，因應有關證券交易的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的查詢而發出的公告（2008年：2,627份；2007年：5,597份）也是刊發後始加審閱。在預先審閱的公告中，聯交所在同一個營業日內初步給予意見的佔90%；而預先審閱的通函中，聯交所在五個營業日內初步給予意見的佔96%。只有8%在刊發後始審閱的公告（不包括因股價及成交量變動而刊發的公告）須聯交所作出跟進查詢，而當中就刊發後始審閱的業績公告而言，聯交所在五個營業日內作初步查詢者佔94%；至於其他刊發後始審閱的公告，聯交所在同一個營業日內作初步查詢者佔93%。

為進一步將聯交所的監管重點由預先審閱轉移至刊發後始審閱、監察和執行規則，《上市規則》經已作出修訂，由2009年1月1日起分階段停止預先審閱上市發行人刊發的所有公告。首階段於2009年1月生效，據此，只有若干類別的公告會繼續作預先審閱（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告，以及幾乎所有關連交易的公告）。聯交所將會密切留意這些新安排，並在獲得證監會批准後，進一步執行新方案的第二階段，擴大刊發後始審閱的公告範圍。

為提高透明度及協助上市發行人遵守新審閱機制下的持續責任，聯交所向上市發行人發出指引資料，包括有關諮詢監察部意見的指引，以及合規核對表及對個別《上市規則》條文的詮釋指引等。2008年內，聯交所共處理了350份上市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的詮釋及相關事宜提出的書面查詢，當中84%在五個營業日內回覆，51%在五個營業日內處理完畢。

2008年內，有關股價及成交量的監察行動合共8,439宗（2007年：10,083宗），上市發行人因此而發出的澄清公告合共2,627份（2007年：5,597份）。2008年內，審閱有關上市發行人的報章報道共88,440篇（2007年：58,747篇），聯交所因此而提出的查詢共536宗。此等監察市場上的證券活動及傳媒所披露的資料，是聯交所監察上市發行人有否遵守其適時向市場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責任的其中兩方面工作；其他在此方面的監察行動包括處理對上市發行人的投訴，以及在上市發行人透過業績公告或其他文件等形式定期披露資料後再作審閱等。

此外，聯交所亦按專題去檢查上市發行人為遵守《上市規則》而作披露的情況，有關檢查著眼於它們遵守個別《上市規則》條文的情況。有部分跟進查詢仍在進行中。已完成的個案中，大部分均毋須進一步行動，其餘則要聯交所向上市發行人提供口頭或書面指引，此外亦有一宗涉及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被轉介至上市規則執行部作調查。

2008年內，轉介上市規則執行部作調查的個案共86宗(2007年：90宗)。但凡可能違規的個案涉及操守行為，以致可能對股東及市場構成嚴重影響，有關個案即會轉介給上市規則執行部處理。上市規則執行部接著可能展開適當的正式紀律程序，呈交上市委員會審理，以及採取其他被視為適當的監管行動。若違規個案的情況不致構成重大的監管影響，則繼續由監察部自行處理，主要是提供具體書面或口頭指引，以及就個別的情況而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一般指引。2008年內，共有284份(2007年：245份)書面指引函發給上市發行人。

此外，有見近期的經濟發展可能會對上市發行人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聯交所於2008年10月31日致函所有上市發行人，提醒他們有關持續披露的準則，並就聯交所的期望提供進一步詮釋指引及評論。

#### 長時間停牌公司的狀況(於年底)

	主板		創業板	
	2008	2007	2008	2007
證券交易復牌	12	16	6	7
取消上市地位	4	2	3	2
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的公司	6	7	不適用	不適用
接獲聯交所發出擬將其除牌通知的公司	1	1	2	2
停牌三個月或以上的公司	32	30	8	15

#### 上市規則執行

2008年內，多項涉及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調查已經完成，上市委員會亦就此等違規行為作出了公開及私下制裁。有關的公開批評、聲明及譴責均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閱覽。

#### 紀律行動數目(於年底)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調查	201	332	216	167	171*
公開譴責	5	10	9	9	10#
公開聲明／批評	14	8	11	7	5#
私下譴責	3	3	2	0	0#
發出警告／告誠信	161	109	96	63	68

\* 一如早年，此數字包括在上一年展開但未完結而要待至本年內始完成的調查、年內展開並完結的調查，以及在年底時仍在進行中的調查。

# 該等數字只記錄每項紀律事宜所引致的主要監管行動，並不包括同一個案中產生的任何其他較低層次行動(如私下譴責)。

2008年內，9宗轉介予上市規則執行部的個案源於投訴個案，完成調查後或須採取紀律程序。經調查的9宗個案當中，有兩宗最後以發出警告／告誠信方式結束。

上市發行人董事對遵守《上市規則》負有共同及個別責任，不論其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這項董事責任的體現具體有二：一是其在知悉可影響公司業務的若干事件或發展後，有責任促使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二是其有責任置設遵守《上市規則》的條件，建立充足的合規制度和監控，確保董事有能力共同履行其責任。

這些責任亦是近年執行《上市規則》行動的一貫主旨，而期間遭採取紀律行動及制裁的董事人數持續增加。尤其值得注意，如下表所見，上市委員會施加紀律制裁的對象越來越多是非執行董事。

#### 紀律或和解個案中遭採取行動的董事人數

	2006	2007	2008
執行董事	63	48	67
非執行董事	2	20	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18	26
總數	67	86	110

此外，按著早年確立的主旨，上市科亦有就適當個案向上市委員會提出建議，以指令作出補救行動，糾正違規的情況及改善日後的企業管治，譬如有關增設或修訂充足及有效的合規架構時須續留外聘人士協助的責任。在一些個案中，上市委員會還會要求董事在認可的專業機構接受指定時數的培訓，以提高其對合規事宜的知識和表現。有關這方面的發展可見下表。

#### 紀律或和解個案的數目

	2006	2007	2008
涉及「內部監控檢討」指令	1	3	4
涉及「延聘合規顧問」指令	1	4	5
涉及「董事培訓」指令	1	7	4

### 上市營運事務

2008年內，香港的結構性產品市場持續增長。2008年間，已處理的衍生權證上市申請共5,031宗(2007年：7,025宗)，其中4,822宗為新發行(2007年：6,312宗)，209宗為增發(2007年：713宗)。上市營運事務部年內亦處理了4,281宗牛熊證上市申請(4,231宗為新發行，50宗為增發)(2007年：401宗，其中391宗為新發行，10宗為增發)。2008年內，新上市的債務證券(包括發行外匯基金債券)合共20隻。

#### 衍生權證數目(於年底)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新上市衍生權證	1,259	1,682	2,823	6,312	4,822
除牌衍生權證	926	1,241	2,168	3,788	6,294
年底時的上市衍生權證	863	1,304	1,959	4,483	3,011
上市衍生權證數目變動百分比	63%	51%	50%	129%	-33%

**牛熊證數目\* (於年底)**

	2006	2007	2008
新上市牛熊證	83	391	4,231
已取消牛熊證	48	250	2,837
除牌牛熊證	11	34	211
年底時的上市牛熊證	24	131	1,314
上市牛熊證數目變動百分比	不適用	446%	903%

\* 首批牛熊證於2006年6月12日上市。

年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仍然是「披露易」及創業板網站上最受歡迎欄目之一，錄得瀏覽頁次逾1.2億次。呈交及登載在此欄的發行人訊息項目共143,410條。大部分發行人呈交的資料均在兩秒內完成上載(不包括香港交易所無法控制的互聯網傳送時間)。

截至2008年底，香港交易所網站存放了共703,900份發行人文件檔案給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年內，這些發行人文件錄得逾2,200萬次的搜尋次數，80%搜尋可在0.2秒內獲得回應(不包括香港交易所無法控制的互聯網傳送時間)。

此外，香港交易所亦根據證監會的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範，監管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存檔及發布的披露權益通知。年內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呈交及登載的披露權益檔案共54,965個，系統錄得這些通知的瀏覽頁次超過2,700萬次。

**集資市場資料\* (於年底)**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已處理的發行人訊息存檔數目	75,620	81,692	94,666	120,622	143,410
發行人訊息存檔增長百分比	21%	8%	16%	27%	19%
發行人訊息網站閱覽次數(以百萬計)	35.7	58.7	94.1	151.4	120.5
聯交所已處理的披露權益存檔數目	32,396	32,315	38,809	62,211	54,965
已處理的披露權益存檔數目變動百分比	9%	0%	20%	60%	-12%
披露權益存檔閱覽次數(以百萬計)	9.2	9.2	13.3	31.1	27.8

\* 集資市場資料數據涵蓋主板及創業板發行人。基於技術設定及紀錄上的原因，2003年至2005年發行人訊息的閱覽次數只包括主板發行人的訊息。為方便參照，2006年至2008年的創業板發行人訊息閱覽次數分別為862萬次、857萬次及499萬次。

## 現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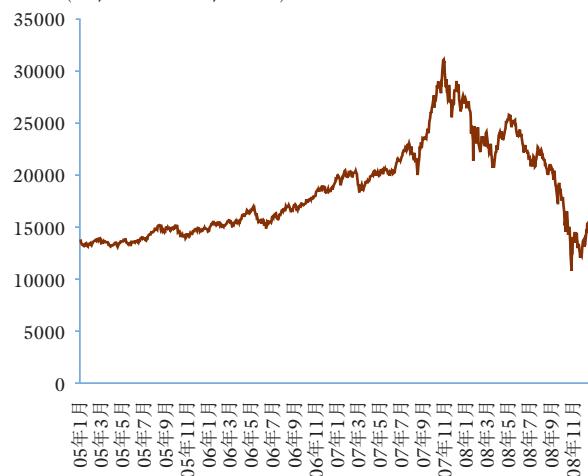
### 市場表現

2008年，主板新上市公司共47家(包括18家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公司)，創業板則有2家。另外，在主板除牌的公司共8家，創業板則有3家(不包括18家轉板公司)。集資總額(包括上市後籌集資金)達4,272億元。於2008年12月31日，主板上市公司共1,087家，創業板則有174家，總市值約102,988億元。此外，於2008年12月31日，上市之衍生權證共3,011隻、牛熊證共1,314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共7隻、交易所買賣基金共24隻，以及債務證券共172隻。2008年，主板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約720億元，創業板則約2.13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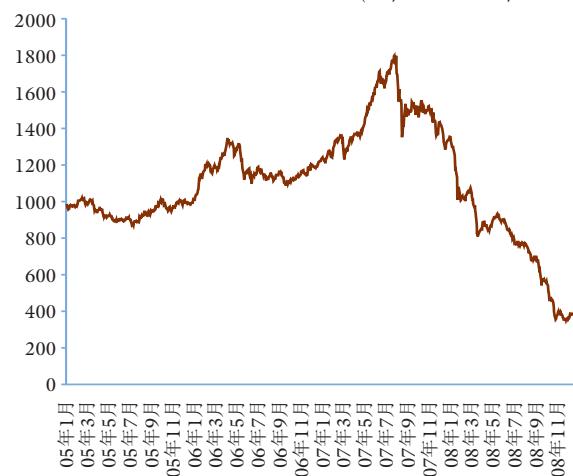
## 收市指數(於年底)

	2008	2007	變幅
恒指	14387.48	27812.65	-48%
恒生綜合指數	1982.56	3935.37	-50%
H股指數	7891.80	16124.72	-51%
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	3292.40	6111.20	-46%
標準普爾／香港交易所大型股指數	17891.16	33708.99	-47%
標準普爾／香港交易所創業板指數	385.47	1349.64	-71%

## 恒指 (01/2005 – 12/2008)



## 標準普爾／香港交易所創業板指數 (01/2005 – 12/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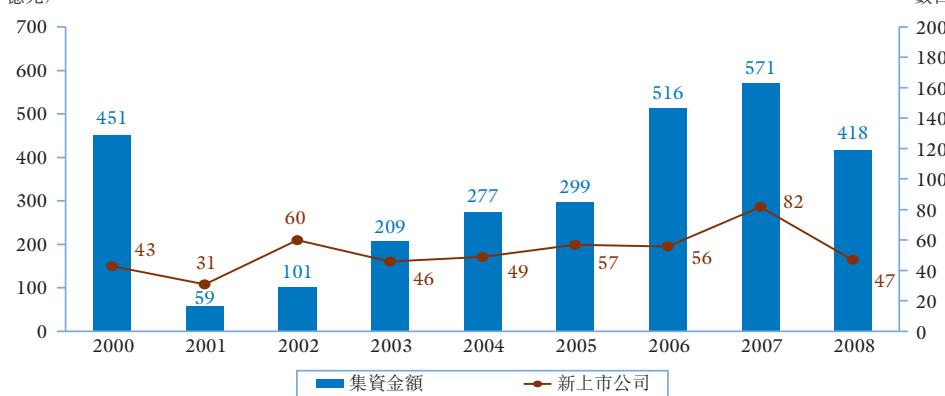


## 主板及創業板的市場表現(於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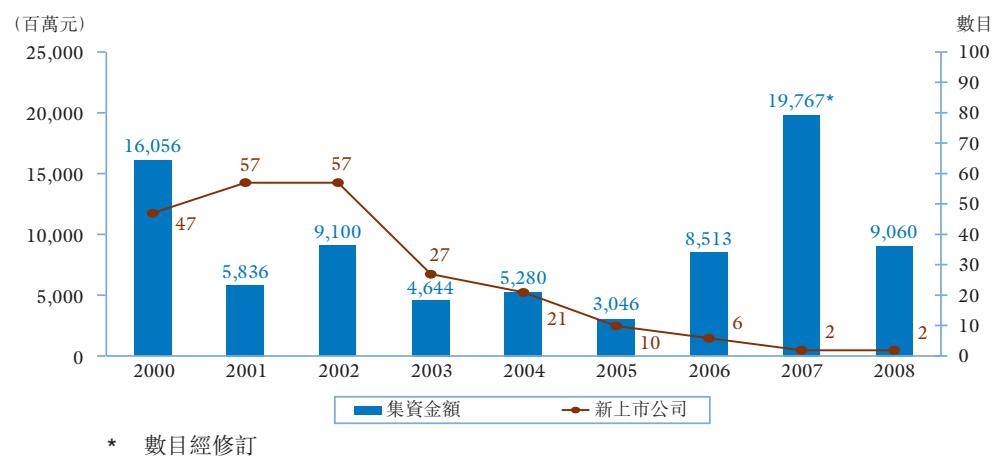
	主板			創業板		
	2008	2007	變幅	2008	2007	變幅
全年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金額(十億元)	66	290	-77%	0.2	2	-90%
市值(十億元)	10,254	20,536	-50%	45	161	-72%
上市公司數目	1,087	1,048	4%	174	193	-10%
上市證券數目	5,654	5,896	-4%	177	196	-10%
全年總成交金額(十億元)	17,601	21,506	-18%	52	159	-67%
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百萬元)	71,840	87,424	-18%	213	647	-67%

## 主板 — 股本集資總額及新上市公司數目

(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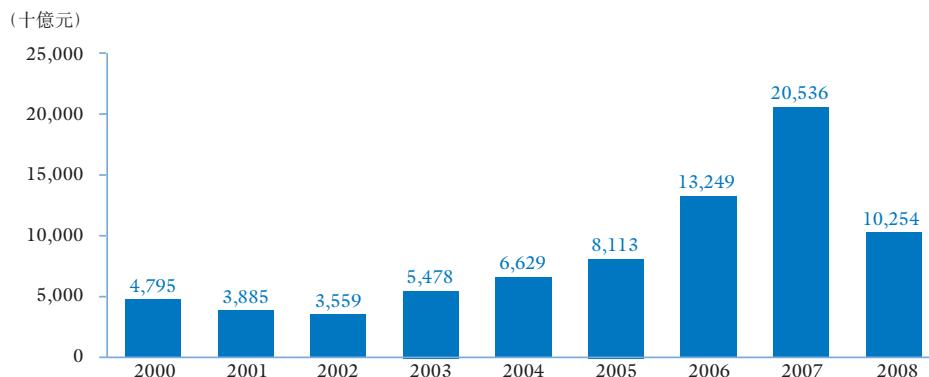


## 創業板 — 股本集資總額及新上市公司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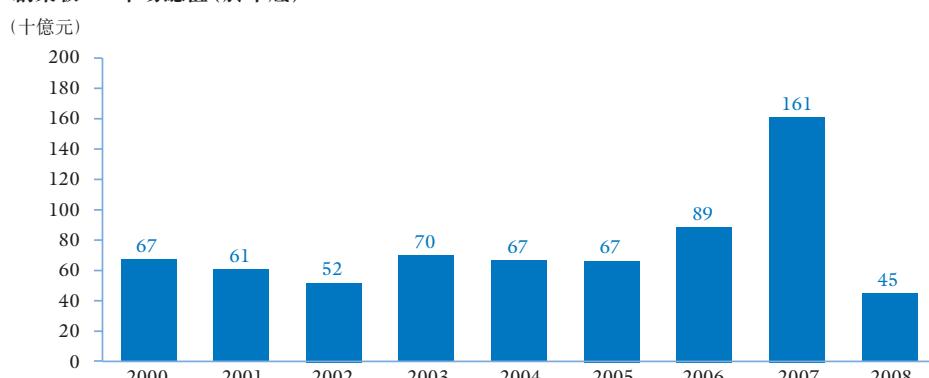


\* 數目經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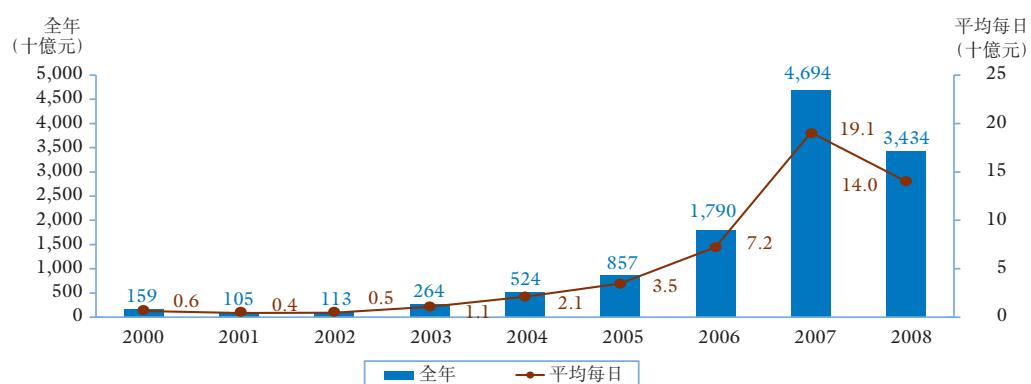
## 主板 — 市場總值(於年底)



## 創業板 — 市場總值(於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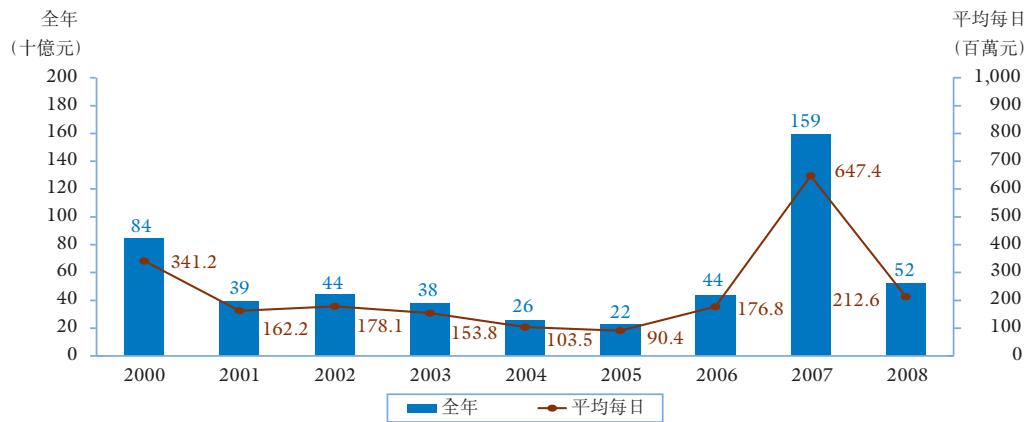
## 主板 — 衍生權證全年總成交金額及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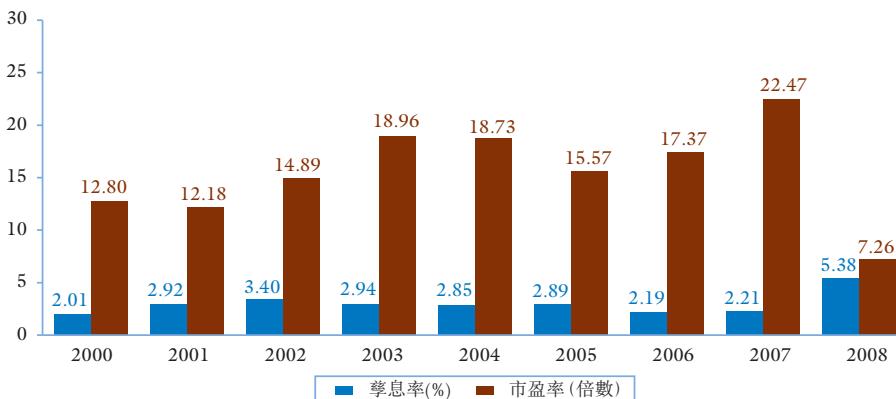
## 主板 — 全年總成交金額及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 創業板 — 全年總成交金額及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 主板 — 平均孳息率及市盈率(年底數字)



附註： 上述數字已進位至最接近的十億／百萬元。

## 主板 - 新上市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上市公司*	43	31	60	46	49	57	56	82	47
優先股	0	0	0	0	0	0	1	0	0
權證	325	212	671	688	1,273	1,694	2,835	6,329	4,840
股本權證	46	31	27	10	14	12	12	17	18
衍生權證	279	181	644	678	1,259	1,682	2,823	6,312	4,822
牛熊證#	—	—	—	—	—	—	83	391	4,231
股票掛鉤票據^	—	—	25	16	46	0	0	0	0
債務證券	20	21	18	20	49	32	46	26	20
單位信託基金及互惠基金	0	1	1	1	2	6	3	11	7

\* 包括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公司數目

# 2006年6月12日開始交易

^ 2002年8月5日開始交易

## 推出五位數字證券代號

為配合上市證券數目的增長，亦方便現貨市場更靈活運用證券代號區分各類不同產品，香港交易所於2008年4月7日推出五位數字的證券代號。10000至29999的證券代號編配予在2008年4月7日或以後上市的新發行衍生權證，而30000至32499以及60000至69999的證券代號則分別編配予在2008年5月13日及2008年11月3日或以後新上市的牛熊證。

## 有關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引入價格管制機制的諮詢

自2008年5月26日起，香港證券市場增設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使用競價形式釐定證券的收市價及利便收市時的交易。2008年11月28日，香港交易所就證券市場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引入價格管制機制刊發諮詢文件，並已於2009年2月13日發表諮詢總結報告。諮詢期間，香港交易所共收到102份來自多個界別的回應意見。眾多支持維持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回應人士與支持暫停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人士，同樣對該時段內證券價格曾出現極度波動的問題表示關注。在這情況下，香港交易所決定對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的股價變動設限，不得超過下午4時的按盤價的2%，以限制該時段內的價格極度波動。

若證監會批准所需規則修訂及市場準備就緒，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引入價格管制暫定於今年第二季推行。香港交易所將於實施此價格管制六個月後再行檢討，並就任何調整徵詢市場意見。

## 牛熊證市場大幅增長

香港交易所的牛熊證市場大幅增長。新上市的牛熊證數目由2007年的391隻飆升至2008年的4,231隻，其中3,033隻的相關資產是兩隻香港股票指數，37隻的相關資產是三隻海外指數，以及1,161隻的相關資產是32隻香港單一股票。2008年間，活躍於發行牛熊證的發行商共有10家；於2008年底，上市牛熊證共1,314隻。牛熊證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亦由2006年6月推出後首12個月的不足1億元增至2008年的42.4億元，佔現貨市場總成交額約6%。

為了更清楚區分牛熊證與衍生權證以及牛證與熊證，牛熊證的中文簡稱格式於2008年5月13日已作出修改。

## 推出新產品

首隻在聯交所上市的黃金ETF — SPDR金ETF — 於2008年7月31日上市，為投資者提供多一個途徑參與國際黃金市場。截至2008年底，SPDR金ETF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1,930萬元。

香港交易所一直促進市場延拓產品上市。市場延拓產品是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以非香港上市的相關資產(包括區內及國際股票指數以外幣、商品及單一海外上市股份)發行的結構性產品。2008年內，在聯交所新上市的市場延拓產品共151隻，至2008年12月31日仍在上市者有99隻。市場延拓產品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約為700萬元。

## 衍生產品市場

### 市場表現

2008年內，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總成交張數較上一年增加19%，全年成交張數更於2008年12月10日首次超越一億張。在芸芸主要產品中，恒指期貨及H股指數期貨錄得最大升幅，分別為27%及33%。2008年內，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總成交張數三度突破100萬張，分別是3月26日的1,180,005張、3月27日的1,160,428張，以及9月24日的1,006,345張。

#### 2008年創下的每日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新高紀錄

產品	每日成交量		未平倉合約	
	日期	合約張數	日期	合約張數
恒指期貨	10月28日	224,461		不適用
小型恒指期貨	1月24日	63,991	10月29日	10,673
H股指數期貨	10月28日	219,689	3月26日	156,841
小型H股指數期貨*	11月12日	4,792	7月23日	1,961
小型恒指期權		不適用	10月28日	6,021
H股指數期權	9月18日	39,016		不適用
股票期權	3月27日	805,947		不適用
黃金期貨 <sup>#</sup>	10月20日	480	10月27日	248

\* 2008年3月31日推出

# 2008年10月20日推出

#### 衍生產品市場統計數據(於年底)

	2008		2007	
	成交量 (合約張數)	期終 未平倉合約 (合約張數)	成交量 (合約張數)	期終 未平倉合約 (合約張數)
<b>期貨</b>				
恒指期貨	21,716,508	73,034	17,160,964	111,513
小型恒指期貨	7,961,028	2,945	4,325,977	3,457
H股指數期貨	14,440,965	96,120	10,846,277	91,786
小型H股指數期貨*	318,395	345	不適用	不適用
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期貨 <sup>#</sup>	39	0	3,244	0
恒生中國H股金融行業指數期貨 <sup>^</sup>	9	0	3,220	0
股票期貨	257,015	9,449	351,514	5,954
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	891	91	574	140
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	23,818	2,435	31,678	1,992
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期貨	0	0	150	0
黃金期貨△	3,075	132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44,721,743	184,551	32,723,598	214,842
<b>期權</b>				
恒指期權	3,820,797	75,829	7,480,183	174,368
小型恒指期權	156,957	1,796	69,512	443
H股指數期權	1,613,988	59,592	1,727,847	76,326
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期權 <sup>^</sup>	386	0	1,578	1
股票期權	54,692,865	3,984,346	45,982,968	5,314,918
合計	60,284,993	4,121,563	55,262,088	5,566,056
期貨及期權合計	105,006,736	4,306,114	87,985,686	5,780,898

\* 2008年3月31日推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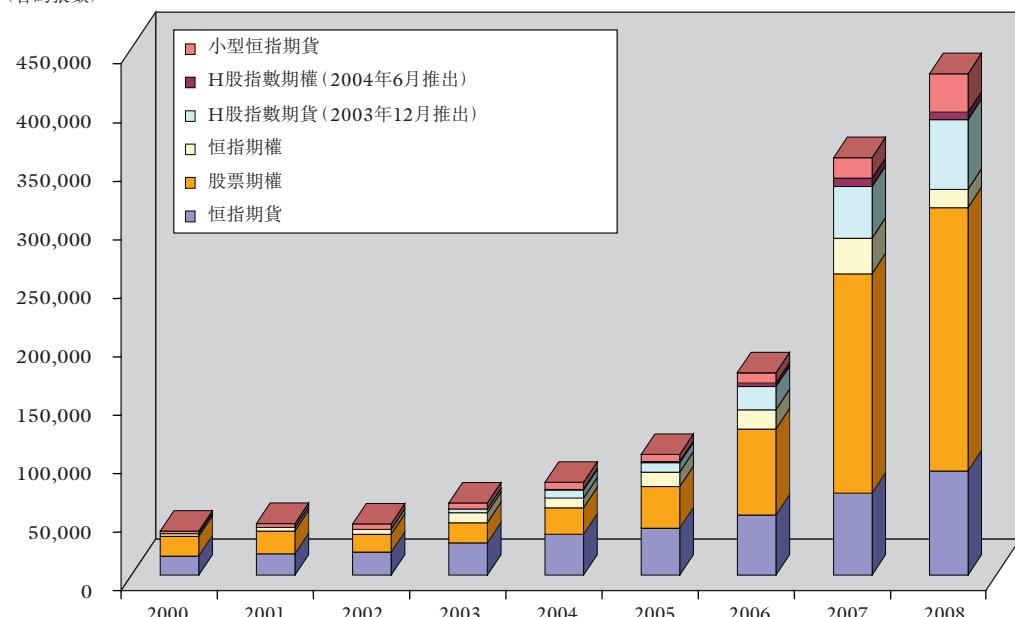
# 2008年12月30日為最後交易日

^ 2008年12月23日為最後交易日

△ 2008年10月20日推出

### 主要衍生產品之平均每日成交量(2000 – 2008)

(合約張數)



### 靈活的持倉限額

由2008年1月3日起，交易所參與者及其聯屬人若能證明因向客戶提供服務而在有關業務上有需要，可向證監會申請提高其恒指期貨及期權合約及H股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法定持倉限額最高達50%。

### 改善大手交易執行安排

由2008年4月28日起，只要符合若干條件，交易所參與者的大手交易的單邊或雙邊買賣盤可綜合不同客戶的大手交易指令，藉此把場外交易引入香港交易所內及以有效率的方式執行客戶的大額買賣盤。大手交易的執行亦已改進，容許單次輸入跨期／跨價交易或組合交易，而執行大手交易的透明度亦有所提高，每個系列及合約月份的已執行大手交易數目會在HKATS內的獨立欄目顯示。

### 莊家責任的修訂及完善機制

為利便莊家更有效率地透過HKATS提供報價，由2008年6月16日起，發放報價的大量報價比例已由1:2提升至1:4。為改善莊家的表現，由2008年7月2日起，股票期權莊家須每分鐘回應最少200個報價要求(過往規定為每分鐘最少回應50個報價要求)，以及須就流通量水平1的股票期權類別提供開價盤的合約張數最少30張或以上，為流通量水平2的類別提供開價盤的合約張數則最少15張或以上(過往規定為流通量水平1最少60張及流通量水平2最少30張)。

### 推出新產品

為應付散戶的交易及對沖需要，香港交易所於2008年3月31日推出小型H股指數期貨。小型H股指數期貨的合約股數相等於H股指數期貨的合約股數的五分之一。2008年7月11日，買賣小型H股指數期貨合約的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亦分別由0.80元及0.50元相應下調至0.16元及0.10元。

為配合香港交易所旗下證券市場於2008年5月26日起實行的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買賣的收市時間已延長至正常交易日的下午4時30分及半日市的下午1時，但最後交易日的收市時間則維持在下午4時。

三隻分別以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為正股的新增股票期權類別於2008年6月10日開始交易。

此外，黃金期貨於2008年10月20日開始交易，藉以擴大商品方面的產品類別。證監會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批准了期交所的規則、規例及程序的建議修訂，准許期交所交易權可以拆讓價售予金銀業貿易場會員或其指定聯屬人，讓其可買賣期交所產品(包括黃金期貨合約)。金銀業貿易場會員或其指定聯屬人可於2010年4月19日或以前申請期交所交易權。

### 額外可供台灣投資者買賣的產品

除恒指期貨外，香港交易所已取得台灣監管機構的批准，於2008年10月1日起，讓台灣投資者可買賣小型恒指期貨。

### 結算

CCASS統計資料(計至年底)

	2008	2007
<b>經 CCASS 處理之聯交所交易(每日平均數)</b>		
- 交易宗數	577,110	616,195
- 交易金額(十億元)	72.1	88.1
- 涉及股數(十億)	110.6	94.2
<b>經 CCASS 處理的交收指示(每日平均數)</b>		
- 交收指示數目	63,433	66,818
- 交收指示涉及金額(十億元)	193.1	205.4
- 涉及股數(十億)	50.0	48.5
<b>經 CCASS 處理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每日平均數)</b>		
- 投資者交收指示數目	566	945
- 投資者交收指示涉及金額(百萬元)	220.2	351.5
- 涉及股數(百萬)	181.6	252.7
<b>以持續淨額交收的股份數額於到期交收日(T+2)的交收效率 (每日平均數)</b>	99.81%	99.70%
<b>以持續淨額交收的股份數額於到期交收翌日(T+3)的交收效率 (每日平均數)</b>	99.98%	99.97%
<b>在T+3日進行補購(每日平均數)</b>		
- 涉及經紀數目	8	20
- 補購宗數	11	24
- 補購涉及金額(百萬元)	8.4	15.0
<b>存放在 CCASS 證券存管處的股份</b>		
- 股數(十億)	3,408.3	3,570.4
- 獲納入系統的證券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72.57%	74.95%
- 股份價值(十億元)	5,040.5	10,438.9
- 獲納入系統的證券佔市場總值的百分比	44.62%	47.02%

### 股份提取費優惠

由2008年1月14日起，CCASS參與者若為同一客戶提取先前以大額股票方式存入CCASS存管處的股份，又或提取的股份是用以申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其可申請股份提取費優惠。每宗成功申請的正常股份提取費每手3.5元減至每宗申請劃一收費1,000元，但須另就存入股份重新登記而繳付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支的登記過戶費每張股票2.5元。

## 降低股票期權合約自動產生行使要求之價內觸發百分比

在股票期權合約的到期日，DCASS 會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有價內值等於或超逾指定百分比（「價內觸發百分比」）的現貨月未平倉長倉合約自動產生行使要求。由 2008 年 1 月 30 日（即 2008 年股票期權合約首個到期日）起，價內觸發百分比由 3% 下調至 1.5%，令更多現貨月未平倉長倉合約可以自動行使，減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運作負擔。

## CCASS 服務提升

自 2008 年 4 月 28 日起，CCASS 結算及託管商參與者使用股份獨立戶口作內部監控及對賬用的數目由 9 個增至 15 個，另外上市發行人使用數碼證書下載參與者持股紀錄亦改以使用者編號及密碼取代。

在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香港銀行同業結算」）的協助及銀行的配合支持下，由 2008 年 12 月 15 日起，CCASS 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的退款機制已獲提升。使用 CCASS 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的參與者可於首次公開招股退款日當天即日取用其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退款，較過往早了一天。

## 推出 CCASS 股權披露服務

香港交易所於 2008 年 4 月 28 日推出有關向公眾披露 CCASS 股權的新服務；據此，公眾人士可透過「披露易」網站免費取得香港結算設存的 CCASS 參與者（不包括不同意披露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香港上市公司的持股資料。不同意作出披露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持股則會合計顯示。

## CCASS 參與者可於 T+2 交收日收取可動用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

由 2008 年 10 月 27 日起，CCASS 參與者可選擇在 T+2 下午透過現時的即日付款服務收取香港結算發放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此項選擇有助減低交易所參與者的隔夜信貸風險，及有助提升整體證券市場的資金流動性。

香港結算會利用在 T+2 取得 CCASS 參與者的預先繳付現金款項，在 T+2 下午約 2 時 30 分完成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後，參照各 CCASS 參與者已交收的前未交收數額，將香港結算應付予 CCASS 參與者的款項發放給 CCASS 參與者。如香港結算取得的預先繳付現金款項不足以結清其應付所有 CCASS 參與者的交收款項責任，有關款項將會按比例發放，而餘額則按持續淨額交收交易的一般 CCASS 款項交收制度，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的隔夜多批處理程序結算，即 CCASS 參與者要到 T+3 的早上才收到可動用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

## 新 DCASS 後備中心

由 2008 年 11 月 21 日起，DCASS 參與者可以先到先得形式免費使用新後備中心的 DCASS 終端機。有了新後備中心，DCASS 參與者在遇上電力中斷等技術問題以致無法從辦公室連接 DCASS 系統的緊急情況時，就可有額外的應對辦法。DCASS 後備中心位於維德廣場香港交易所經全新裝修的培訓設施內，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45 分。

## CCASS存管處擴充櫃檯

2008年12月15日，香港結算擴充了CCASS存管處的服務櫃檯範圍，增設了15個櫃檯，確保CCASS參與者在提存實物股票時享用有效率的客戶服務。現在CCASS存管處共有32個櫃檯，希望可因此縮短客戶的輪候時間，以便即使在市場成交量高企及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同時進行的時候，輪候時間亦不會超過15分鐘。

## 參與者服務

### 簡化交易所參與者的批核及註冊程序

由2008年6月20日起，交易所參與者再毋須為獲授權使用香港交易所交易裝置的僱員註冊為出市員或註冊用家。有關AMS/3終端機及HKATS工作站操作的考試亦已終止，但各有關的培訓課程會繼續舉辦。此外，所有獲證監會發牌的負責人員均自動獲香港交易所註冊為負責人員。同樣地，經證監會核准的大股東登記或其資料更改亦再毋須在香港交易所重複進行、核實及存檔。

### 參與者培訓及市場教育

於2008年，香港交易所聯同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為大約1,800名市場參與者合辦了共59個持續專業培訓課程，內容有關香港交易所旗下市場的服務和產品。我們亦舉辦了多個有關AMS/3及HKATS的培訓課程，以協助交易所參與者熟習交易裝置的操作及相關的規則及程序。

此外，於2008年，我們亦為超過3,600名交易所參與者代表特別舉辦了34個衍生產品簡介會及研討會。自2008年9月以來，我們贊助了多家交易所參與者舉辦連串的黃金期貨市場推廣活動，如在交易所參與者網站上舉辦網上模擬買賣比賽及網上問答遊戲，以及教育研討會。

### 招納交易所參與者

於2008年5月20日，香港交易所於北京為在《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第三階段下有資格在香港設立分支機構的內地經紀行舉辦有關香港市場基礎設施及交易所參與者批核程序的研討會，共有28家經紀行派員出席。

於2008年，聯交所參與者有17名新成員，期交所參與者則有12名新成員，分別來自澳洲、法國、瑞士、台灣、內地及荷蘭等。至目前為止，來自內地透過《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成為交易所參與者共有9名。

交易權持有人數目(於2008年12月底)

	聯交所		期交所	
	交易權持有人	持有的交易權	交易權持有人	持有的交易權
交易所參與者	487	896	148	172
開業	449	854	148	172
非開業	38	42	0	0
非交易所參與者	35	35	52	54
總數	522	931	200	226

## CCASS 參與者數目(於 2008 年 12 月底)

香港結算

結算機構參與者	1
託管商參與者	35
直接結算參與者	452
全面結算參與者	5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21,475
貸股人參與者	0
股份承押人參與者	5
總數	21,973

**推廣活動****在內地的上市推廣活動**

香港交易所北京代表處一直與內地政府機構緊密合作推介公司來港上市。2008年，香港交易所主席及／或集團行政總裁曾前往北京、杭州、上海及深圳，進一步加強與內地監管機構及政府機構的聯繫。

2008年內，香港交易所在內地多個省份共主辦／聯合主辦了13個大型研討會及圓桌會議。2008年2月我們的主席曾訪問河北，7月又率領香港金融代表團前往福建，向內地企業推介香港的集資平台。代表團的成員計有投資銀行高級行政人員、會計師、律師及創業基金人士。2008年11月，我們的集團行政總裁亦帶領另一代表團前往南京參加香港交易所舉辦的「在香港上市研討會」。

為吸引優質公司來港上市，2008年內香港交易所在全國逾50個城市進行了80多次的市場推廣，包括向準發行人進行簡介及與他們逐一會晤。

**2008年香港交易所在內地舉辦的主要活動**

日期	地點	活動／合辦機構	出席人數
2月 21 日	河北石家莊	香港上市座談會／河北省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	40
5月 22 日	遼寧大連	企業融資與香港上市研討會／大連市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	150
6月 25 日	江蘇江陰	江陰企業赴香港上市推介會／江蘇省江陰市上市辦公室	30
7月 9至 10 日	福建福州及廈門	香港上市圓桌會議／ 福建省發展及改革委員會與廈門市發展及改革委員會	240
7月 22 日	廣東廣州	廣州軟件、高新技術企業香港融資和上市推介會／ 廣州市政府部門及香港政府投資推廣署	100
7月 23 日	浙江溫州	溫州企業赴香港上市推介會／溫州經濟學會	50
7月 31 日	上海	上海市長寧區民營企業香港上市推介會／ 上海長寧工商業聯合會	30
8月 5 日	廣東深圳	香港創業板新規則及融資座談會／ 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園區領導小組辦公室	120
9月 11 日	遼寧瀋陽	企業融資與香港上市研討會／ 遼寧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	200
10月 20 日	廣東廣州	粵港金融合作研討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廣東省金融服務辦公室	300
10月 28 日	四川成都	香港上市圓桌會／香港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香港政府投資推廣署及四川省經濟委員會	100
11月 26 日	江蘇南京	企業香港上市研討會／江蘇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190

## 香港及海外上市推廣活動

2008年內，香港交易所協辦了三個研討會推廣在香港上市。其中一個在10月舉行的研討會主要是講解改革後的創業板的最新發展。為吸引香港企業上市，我們聯同商界組織、商會及企業培育中心向其成員公司推介在香港上市的好處。

2008年內，我們先後於印度、蒙古、俄羅斯及美國舉辦了四個研討會推廣在香港上市的好處。其中莫斯科及矽谷的研討會，我們更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出席及擔任重點講者。

於2008年，香港交易所曾赴世界各地進行推廣逾30次，其中包括澳洲、加拿大、印度、日本、哈薩克斯坦、南韓、馬來西亞、蒙古、俄羅斯、台灣、英國、美國、烏克蘭和越南。隨著市場對資源公司利用香港作為國際資本市場上市集資的興趣日益增加，我們在過去一年亦參與了香港及海外多項有關礦務業的重要活動。

### 2008年香港交易所在香港及海外舉辦的主要活動

日期	地點	活動／合辦機構	出席人數
4月7日	印度孟買	印度－香港金融合作研討會／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及 Infrastructure Leasing & Financial Services Ltd	70
4月17日	蒙古烏蘭巴托	在香港上市研討會／ 蒙古外國投資暨貿易局	250
5月15日	美國加州 聖克拉拉	香港金融商機通全球／ 香港政府香港駐三藩市經濟貿易辦事處、 投資推廣署及聖克拉拉商會	270
6月4日	俄羅斯莫斯科	在香港上市研討會／ 俄中雙邊企業家理事會及 All-Russia Organisation	180
6月10日	香港	礦務及資源公司在香港上市研討會／ Beacon Events & Mining Journal	160
10月23日	香港	日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研討會／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60
10月31日	香港	香港交易所創業板研討會／ 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香港工業總會、香港總商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 香港科技園	200

## 有關在香港上市的培訓課程

2008年，香港交易所聯同香港理工大學及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研究所在香港合辦了兩次培訓課程，對象為H股公司的會計及財務高級管理人員，內容涵蓋企業管治事宜及在香港上市的最新規則及規例。

## 推廣香港交易所旗下市場

香港交易所參與了香港及海外多個金融機構有關金融業的不同活動，包括以參展商身份參與國際衍生產品博覽會及2008亞洲衍生產品大會，推廣香港交易所旗下的衍生產品市場，以及擔任亞太區財經資訊研討會的參展商兼專題討論講者，推介香港交易所的資訊服務。透過在上述推廣活動中與不同市場參與者會晤及討論市場發展事宜，我們為旗下市場的服務及產品發展成功取得有用的回應和意見。

**2008年香港交易所為推廣旗下市場所參與的主要活動**

日期	地點	活動／主辦機構或贊助機構
6月 10 日 至 11 日	倫敦	國際衍生產品博覽會(International Derivatives Expo)／ 美國期貨業協會及 Futures and Options Association
7月 6 日 至 15 日	美國	個人及機構投資者研討會／ 大和証券
7月 11 日 至 15 日	日本	個人及機構投資者研討會／ 大和証券
9月 4 日	香港	2008 第 13 屆亞洲證券論壇／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
9月 17 日 至 19 日	東京	2008 亞洲衍生產品大會／ 美國期貨業協會
9月 29 日	香港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第二屆年會
10月 20 日 至 22 日	香港	亞太區財經資訊研討會／ 軟件及資訊業協會財經資訊服務部(Financial Information Services Division of Software & Informa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及香港交易所
11月 17 日 至 19 日	南京	中國江蘇第一屆國際期貨論壇／ 江蘇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及江蘇省期貨業協會
11月 15 日 至 22 日	歐洲	個人及機構投資者研討會／ 大和証券
12月 3 日	深圳	第四屆中國國際衍生產品論壇／ 中國期貨業協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深圳政府
12月 9 日	香港	第四屆亞洲經濟峰會／ Asia Society

**資訊服務****市場表現**

2008年底，現貨市場及衍生產品市場行情實時資訊供應商牌照分別有112個及41個(2007年：92個及41個)。持牌的資訊供應商共向市場提供699項實時市場行情服務(2007年：555項)。

2008年底，延時市場行情供應商數目增至75家(2007年：42家)，錄得逾70%的增長。

**延長中國內地用戶訂用實時市場行情的折扣優惠計劃**

香港交易所已將中國內地用戶訂用其實時證券市場行情的折扣優惠計劃延長至2010年底。現時標準月費最高為200元，內地個人用戶及公司用戶可繼續享有優惠月費(分別為80元及120元)至2009年底，但由2010年1月1日起，有關優惠月費將分別調整為100元及160元。不包括價格深度的實時期貨行情的月費原為25元，但內地用戶訂用實時證券市場行情時仍可繼續同時免費接收。

於2008年底，在此計劃下已登記的認可資訊供應商共28家(2007：22家)。

## 檢討供應商發牌程序及要求

為維持公平有序及信息靈通的市場，香港交易所非常重視確保資訊供應商能為投資者提供優質資訊服務。為此，香港交易所已完成其對實時資訊供應商的規定的檢討，並加強了下列三方面的要求：(i) 技術要求；(ii) 有關提供給最終用戶服務的市場透明度；及(iii) 財務要求。

香港交易所又收緊了直接接駁 MDF 資訊供應商的技術要求，確保這些供應商的系統有能力妥善接收香港交易所的市場數據。

我們亦規定資訊供應商須向其客戶提供有關其資訊服務的詳細技術要求。2008年9月底，香港交易所已在其網站登載個別持牌資訊供應商實時數據服務一覽表，以及各項服務的主要特色。

香港交易所收緊了有關實時資訊供應商的申請程序並將之規範化，以期提高處理申請的效率及增加申請程序的可測度。申請人遞交填妥的牌照申請表及支付相關的按金後，香港交易所會在四星期內通知其申請的結果。2008年內，非交易所參與者的資訊供應商申請人的最低實繳股本要求已由500萬元提高至750萬元。

上述新要求及供應商申請程序已於2008年3月底發布及生效。現有的實時資訊供應商則獲給予寬免期至2008年9月止。

## 成為軟件及資訊業協會財經資訊服務部（「FISD」）成員

2008年4月，香港交易所成為FISD的交易所成員。FISD是一國際性組織，其任務為促進市場數據業的發展，其成員包括交易所、市場數據供應商、軟件供應商、經紀、銀行及機構投資者等。香港交易所是FISD於2008年10月在香港舉行的「亞太區財經資訊研討會」的主贊助機構。

## 開發 MDF 數據模擬器

所有直接接駁 MDF 的供應商於2008年5月獲免費發送新開發的測試工具—MDF 數據模擬器。此軟件可重播傳送 MDF 數據，並協助資訊供應商進行功能及處理量測試。MDF 數據模擬器有助資訊供應商調節處理量比率，在不同水平的數據量下進行測試。資訊供應商亦可從 MDF 數據模擬器提供的測試報告中獲得系統表現結果。這樣，直接接駁 MDF 的供應商在香港交易所進行市場演習之前，已可確保系統準備就緒，可應付各項主要的 MDF 更新。這有助香港交易所及資訊供應商能更有效地運用資源，並有利各項市場計劃的順利推出。

## IIS 的間接接駁

為協助上市發行人公告更廣泛流通，由2008年6月起，供應商可從另一直接接駁香港交易所 IIS 主系統的 IIS 供應商處間接獲取 IIS 數據。IIS 的供應商牌費維持不變，直接及間接接駁 IIS 的供應商每季須繳付45,000元。

## 透過網站免費發布基本實時市場價格的建議

2008年9月18日，香港交易所就研究發展一個透過個別網站免費發布基本實時市場價格的經營模式，邀請有意參與人士提交意向書。香港交易所從34份回應中選出12名候選人士邀請其呈交全面的建議，全部已於2009年1月6日的限期前呈交全面建議。對各項全面建議的評估預期可於2009年首季完成，有關服務預計於2009年下半年推出。

我們相信新服務將可增加市場透明度、提高香港證券市場的知名度(特別是在內地的知名度)，並為香港交易所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 內地市場行情合作協議

2008年10月20日，香港交易所的資訊業務附屬公司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與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資訊業務附屬公司上證所信息網絡有限公司簽訂市場行情合作協議，目的在提高股份在兩地市場同時上市的發行人的透明度，及協助內地投資者加強對香港證券市場運作的認識。2008年底，同時在香港和上海上市而受此計劃涵蓋的發行人有49家。

香港交易所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之間的內地市場行情合作計劃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並將維持兩年至2010年底。計劃生效當日已有共12名資訊供應商簽約加入，預期日後加入的供應商數目還會陸續增加。至今在這計劃下推出的新服務共28項，包括透過租賃線路、互聯網、流動電話、個人數碼助理及傳呼機傳送的實時串流及瞬像行情服務。

## 監察、未經授權的資訊發布

為維持公平競爭及保持可促進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香港交易所不時申述供應商管理細則，並向被揀選的供應商進行年度審計，以確保供應商遵守合約規定。2008年，共有24名供應商(2007年：22名)包括在供應商審計計劃內，佔香港交易所資訊收益總額的68%(2007年：74%)。2008年內共解決了20宗(2007年：24宗)未經授權發布資訊的個案，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 資訊技術

### 作業系統的穩定及可靠性

儘管年內市場波動，香港交易所運作的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所有主要的交易、結算及交收以及市場數據發布系統的正常運行比率年內繼續保持在100%的水平。香港交易所會繼續致力維持旗下系統穩定可靠。

### 系統處理量規劃及升級

香港交易所已積極開展並完成旗下所有主要資訊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的處理量及技術升級。

在現貨市場方面，AMS/3、CCASS/3及MDF的處理量及技術均於2008年首季順利升級。整個現貨市場的基礎設施現能支援每日500萬宗交易，較之前增加了350萬宗。

MDF已於2008年3月升級，關聯證券的數目由200隻增至500隻。透過「關聯證券」功能，資訊供應商可以辨識同一正股的證券(如衍生權證)，方便其相關的市場數據分門別類，給客戶參考。

涉及AMS/3各交易設施超過2,100條線路的SDNet頻寬(香港交易所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新一代網絡)升級工作已於2008年8月完成，令更新股價的市場數據傳送由每秒300隻股份增至每秒500隻，以應付證券數目急升及相應大增的股價更新數據傳送。

至於衍生產品市場方面，DCASS及PRS處理量及技術升級已於2008年7月19日順利完成。升級工作包括使用最新的儲存區域網絡(SAN)、為DCASS引入大型及高性能的企業級儲存系統技術，以及為PRS引入具開放及相當改善價格表現平台的安騰技術。DCASS及PRS現能分別處理每日200萬宗交易及每秒2,200個訊息，以支援衍生產品市場既定的業務計劃及預期業務增幅。

此外，所有供交易所參與者使用的衍生產品市場線路頻寬已於2008年9月由256 kbps(每秒千位)提升至1 mbps(每秒兆位)，以便HKATS可應付更大的買賣盤通過量需求，從而減少交易查詢及下載結算報表所需時間。再者，每個網間連接器的最多連接數目由5個增至10個，讓交易所參與者可整合其現有網間連接器，更可節省成本。

為進一步完善與衍生產品市場交易所參與者在關鍵情況(例如出現超乎預計的多宗錯價交易)下的溝通，香港交易所已提升HKATS Click工作站的市場訊息畫面，以加強交易所參與者對重要訊息的注意。

### 過時技術的更新及升級

2008年3月3日，HKATS及DCASS升級至19.1版，提供全新的功能及技術性能，如新的權限控制、加強了的交易轉移及已改善的報告發放功能。提升後的軟件亦令香港交易所的HKATS及DCASS軟件能配合其供應商的產品安排而取得優質支援，從而確保主要的應用系統可靠穩定。

CCASS/3中層副系統的技術升級於2008年8月23日完成後，支援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結算及交收及市場數據發布的主要資訊技術系統的所有技術及處理量升級工作亦已全部完成。

### 系統整合及運作效率

2008年3月31日，香港交易所順利推出SMARTS的升級版；SMARTS是用以監察香港交易所產品的交易及交易所參與者活動的系統。系統升級可提供更強的性能及更佳的數據處理表現，進一步加強香港交易所市場監察及執行部在偵測異常的市場波動及交易活動方面的分析能力。

2008年6月，香港交易所完成參與者財務資源監察系統，將交易所參與者財務申報表數據的處理自動化。該系統將進一步提升香港交易所的分析及市場監察能力。

2008年12月，香港交易所完成參與者資訊系統的升級工作，以支持從證監會的參與者數據庫輸入數據。升級工作簡化了香港交易所的運作效率，並有助避免交易所參與者的最新資訊重複存檔。

### **資訊技術管治及披露易系統的獨立檢討**

2008年第二季，香港交易所外聘顧問公司對其資訊技術管治及披露易系統進行獨立檢討。有關檢討已於2008年9月1日完成，當中確認香港交易所的資訊技術管治妥善恰當，而披露易系統內設置的監控亦令人滿意。

### **香港交易所網站革新**

香港交易所已就其網站的革新工程甄選了一名顧問。有關工作包括檢討現有功能、就任何改善項目給予建議，以及執行最後經香港交易所批准的建議。香港交易所力求其網站與本地及國際最佳常規一致。革新後的網站預期於2009年第三季推出。

### **香港交易所數據中心及資訊技術辦公室的整合**

香港交易所正安排位於中區的HKATS／DCASS主要數據中心及衍生產品資訊技術辦公室遷往鰂魚涌，以作為進一步整合旗下資訊技術的基礎設施及各個資訊技術辦公室的首階段工作。搬遷工作預期於2009年中完成。

## **風險管理**

### **有關持續淨額交收待交付股份未能進行交收的措施**

經考慮CCASS參與者的意見後，香港結算已擴大豁免補購的申請理據範圍，並為持續淨額交收待交付股份未能進行交收的失責罰款設限。每一未能進行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待交付股份數額的失責罰款上限已定為100,000元，由2008年1月23日起生效。除非能符合指定的豁免補購條件，否則未有在T+2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待交付股份數額均須進行補購及支付失責罰款。香港結算亦直接與證監會合作，將失責罰金由每一持續淨額交收待交付股份數額的市值的0.25%增至0.50%，由2008年10月2日起生效。每一數額的最高失責罰款維持不變。

### **加強假期按金安排**

假期按金安排旨在減少香港市場收市後期間海外市場波動可能引起的累積市場風險。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假期按金安排已於2008年12月1日起修訂，簡化觸發按金變動的條件，以及改進按金計算方法，採行更精確的方法釐訂香港假期期間的按金水平。

### **加強即日風險管理安排**

期貨結算公司已加強即日風險管理安排，包括根據以下三項因素推行例行即日追補按金以收取變價調整：(i) 上午交易時段結束後的即日風險評估；(ii) 參與者的最新持倉與當時市場價格水平；及(iii) 已超出若干水平要求的參與者。新措施為原來的臨時即日追補按金措施以外的措施，已於期貨結算公司給予其參與者三個月通知期後在2008年12月8日實行。

## 雷曼證券失責

2008年9月16日，證監會向雷曼證券發出限制通知，禁止雷曼證券就其在CCASS內的未完成倉盤進行交收。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及行政管理人員向證監會表示高度關注，因為在此等情況下發出限制通知不批准CCASS尚待完成的倉盤進行交收恐會產生重大影響。

限制通知發出後，雷曼證券被宣布為失責人士，香港結算隨即按《CCASS規則》為雷曼證券之未完成倉盤進行結清，並因而蒙受虧損約1.55億元(包括費用及開支，但扣除至2008年12月31日止收回的金額)。有關虧損的會計處理方法及有關收回虧損的可行方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簡明綜合賬目附註11(a)。香港結算將尋求從雷曼證券的清盤過程取回結清中蒙受的虧損。

雷曼證券失責事件發生以來，香港交易所與證監會進行過連串討論，商議在日後相類的情況下，如何可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具體條文，取得證監會支持批准香港交易所有秩序地就未完成的CCASS倉盤進行交收。香港交易所亦已在《CCASS規則》容許的範圍內增設風險管理措施，按一系列以風險為本的準則要求參與者提供額外抵押品，以加強保障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保證基金在遇有另一次龐大的失責事件時免再招致重大虧損。這些新增的措施已於2008年9月22日生效。

## Lehman Brothers Futures Asia Limited(「雷曼期貨」)失責

2008年9月16日，證監會亦向雷曼期貨發出限制通知。根據證監會限制通知的條款，雷曼期貨被禁止進行所有原獲證監會發牌的受規管活動。然而，雷曼期貨獲准採取所需行動，以便按經確認的客戶指示，將其在期交所持有的期貨及期權合約進行平倉及轉移。

證監會最初給予雷曼期貨一天的時間進行此平倉及轉移程序，其後將該期限延長一天。在這兩天期間，雷曼期貨平了部分的期權及期貨持倉。2008年9月17日，雷曼期貨未能滿足期貨結算公司發出的即日變價調整的繳付要求，期交所及期貨結算公司遂即暫停雷曼期貨的資格。期貨結算公司並即時接過所有餘下倉盤的平倉責任，根據期貨結算公司規則及程序為雷曼期貨進行平倉，並於2008年9月18日收市前完成。由於當時雷曼期貨有充足的按金抵押品填補平倉費用，因此期貨結算公司並無任何損失。高等法院已於2008年9月17日為雷曼期貨委任臨時清盤人。根據其規則，期貨結算公司已將所有按金抵押品餘額退還予雷曼期貨的臨時清盤人。

## 庫務

集團可供投資的資金包括公司資金、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於2008年的平均總額為623億元(2007年：497億元)。

與2007年12月31日比較，於2008年12月31日的整體可供投資資金減少153億元(22%)至538億元(2007年：691億元)。有關於2008年12月31日投資的資產分配詳情，以及與於2007年12月31日之數字的比較載列如下。

	涉及投資資金 (十億元)		債券		現金或銀行存款		環球股本證券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公司資金	10.8	11.5	50%	50%	48%	47%	2%	3%
保證金	41.8	55.4	39%	30%	61%	70%	0%	0%
結算所基金	1.2	2.2	30%	16%	70%	84%	0%	0%
合計	53.8	69.1	41%	33%	59%	66%	0%	1%

投資項目均保持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應付集團日常營運需要以及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的流動資金需要。不計公司資金所持有的股本證券及互惠基金(因其並無到期時間)(於2008年12月31日：2億元；2007年12月31日：3億元)，其餘的投資項目於2008年12月31日(536億元)及2007年12月31日(688億元)的到期時間如下：

	涉及投資資金 (十億元)		隔夜		>隔夜 至一個月		>一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三年		>三年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公司資金	10.6	11.2	42%	33%	4%	13%	37%	36%	11%	12%	6%	6%
保證金	41.8	55.4	32%	41%	35%	26%	33%	32%	0%	1%	0%	0%
結算所基金	1.2	2.2	66%	84%	13%	0%	21%	16%	0%	0%	0%	0%
合計	53.6	68.8	35%	41%	28%	23%	34%	32%	2%	3%	1%	1%

信貸風險已充分分散。集團所持有之債券組合均屬投資級別，於2008年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2(2007年：Aa1)，加權平均到期日為0.6年(2007年：0.6年)。存款只存放於香港發鈔銀行、投資級別的持牌銀行及有限制牌照銀行(由董事會不時批准決定)。

集團採用Value-at-Risk(「VaR」)及投資組合壓力測試等風險管理技術來辨識、衡量、監察和控制市場風險。VaR所量度的，是參照歷史數據(集團採用一年數據)，計算在指定信心水平(集團採用95%的信心水平)，某指定期間(集團採用10個交易日持有期)的預計最大虧損。就VaR此方法所量度2008年及2007年的整體投資組合風險如下：

	平均VaR (百萬元)		最高VaR (百萬元)		最低VaR (百萬元)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公司資金	17.9	15.0	22.0	19.1	15.0	11.2
保證金	23.8	13.8	31.3	25.7	17.1	10.1
結算所基金	0.6	0.4	0.9	0.6	0.2	0.1

集團投資收益淨額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財務檢討」內「收入及其他收益」一節以及綜合賬目附註8。

## 主要工作成果及工作計劃

2008年工作計劃	2008年工作成果	2009年工作計劃
<b>上市</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刊發有關《上市規則》修訂建議的綜合諮詢文件</li> <li>設立預託證券架構</li> <li>執行經修訂的停牌政策</li> <li>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守則》</li> <li>就《公認會計原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的核數準則及核數師的監督，連同其他披露規定展開有關「接軌」的檢討</li> <li>完成檢討創業板及執行有關建議</li> <li>將網上預覽資料集規定編納入《上市規則》</li> <li>推出「披露易」網站</li> <li>執行有關定期財務匯報的建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月1日推出試驗計劃，規定刊發招股章程前先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li> <li>1月11日刊發涵蓋18項具體政策事宜的2008年《綜合諮詢文件》，11月28日就其中15項事宜刊發諮詢總結</li> <li>2月4日推出「披露易」網站</li> <li>2月29日刊發有關上市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第二次年度審閱報告</li> <li>3月10日推出停牌修訂政策</li> <li>與證監會共同就只發出電子版本招股章程下派發紙張形式申請表格刊發聯合諮詢文件</li> <li>5月2日刊發創業板諮詢總結</li> <li>7月1日推出香港預託證券架構</li> <li>7月18日刊發諮詢總結，縮短主板發行人半年度及年度匯報期限</li> <li>開始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刊發上市規則執行指引信及要求協助公告</li> <li>就《上市規則》進行策略性檢討</li> <li>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財政部合作，落實有關接納內地會計準則及核數師事務所的執行制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2008年《綜合諮詢文件》餘下三項事宜刊發諮詢總結</li> <li>繼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守則》</li> <li>落實有關接納內地會計準則及核數師事務所的執行制度</li> <li>就《上市規則》增訂有關網上預覽資料集的規定刊發諮詢文件</li> <li>考慮主板發行人作季度匯報的規定</li> <li>檢討《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有關礦務及資源公司的規定</li> <li>考慮《上市規則》策略性檢討建議</li> <li>就檢討首次公開招股的文件規定印發諮詢文件</li> <li>就改進持續披露責任印發諮詢文件</li> <li>與證監會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共同研究強化有關披露規定的條文的法定地位</li> <li>尋求以電子存檔處理披露權益</li> </ul>
<b>現貨市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施收市競價交易時段</li> <li>進一步增加市場資料播送訊息量</li> <li>暫停執行「賣空價規則」</li> <li>實施五位數字證券代號</li> <li>執行交易所參與者入門網站</li> <li>檢討並行買賣安排</li> <li>檢討股價提示及報價規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月13日修改牛熊證的中文簡稱格式</li> <li>4月7日推出五位數字股份代號</li> <li>5月26日實行收市競價交易時段</li> <li>於1月及8月增加市場資料播送訊息量</li> <li>因市況關係暫緩執行取消賣空價規則建議</li> <li>於1月推出市場延拓產品機制，SPDR金ETF在7月31日上市</li> <li>作為檢討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部分工作，於11月28日諮詢市場對引入價格管制機制的意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刊發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引入價格管制機制的諮詢總結</li> <li>執行對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的股價變動設限，不得超過下午4時的按盤價的2%，以限制價格極度波動</li> <li>將印花稅的繳付自動化</li> <li>繼續配合發行人的產品發展工作</li> <li>促進市場對產品風險的認知</li> </ul>
<b>衍生產品市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出小型H股指數期貨及新股票期權類別</li> <li>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後，更改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交易的收市時間</li> <li>進行黃金期貨的可行性研究</li> <li>提升基礎設施，減低接納場外交易的障礙</li> <li>提升莊家服務，改善市場流通量</li> <li>進一步放寬持倉限額</li> <li>檢討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最後結算價的釐定方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月3日起增加恒指及H股指數期貨及期權的持倉限額高達50%</li> <li>4月28日起容許在符合若干準則下集合買賣盤組成大手交易</li> <li>7月2日起改善市場莊家服務的報價率及買賣盤數量要求</li> <li>於3月透過容許單次輸入跨期／跨價買賣或組合交易買賣盤，改善大手交易的執行，及其透明度</li> <li>3月31日推出小型H股指數期貨，並於7月減收徵費</li> <li>5月26日實行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後，指數期貨及期權的收市時間延至下午4時30分</li> <li>6月10日增設三種股票期權類別</li> <li>10月20日推出黃金期貨</li> <li>獲得有關批准，10月1日起台灣投資者可買賣小型恒指期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待諮詢市場及接受後推出核證減排單位期貨合約</li> <li>研究引入貴金屬期貨及期權的可行性</li> <li>吸引及利便外國機構投資者參與衍生產品市場</li> <li>尋求調整主要合約的持倉限額，冀容納更大增長</li> <li>研究為買賣活躍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引入彈性選擇的可行性</li> </ul>

2008年工作計劃	2008年工作成果	2009年工作計劃
<b>結算</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加CCASS的非流動比率</li> <li>接納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CASS參與者，促進以電子方式使用CCASS</li> <li>在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退回申請股款上，研究如何讓CCASS參與者在退款日當天即可動用有關款項</li> <li>實施向公眾提供披露CCASS股權的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由一主要託管銀行轉移持倉，增加CCASS的非流動比率</li> <li>考慮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過戶處參與者模式的建議</li> <li>1月14日起減收股份提取費</li> <li>1月30日起降低為股票期權合約自動產生行使要求之價內觸發百分比</li> <li>4月28日起提供CCASS股權披露服務</li> <li>4月28日，CCASS結算及託管商參與者使用的股份獨立戶口數目由9個增至15個，上市發行人用以下載參與者持股紀錄報表的數碼證書亦改以使用者編號及密碼取代</li> <li>10月27日起，CCASS參與者可選擇於T+2交收日收取可動用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li> <li>11月21日增設後備中心予DCASS參與者免費使用</li> <li>12月15日提升CCASS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退回申請股款機制</li> <li>12月15日，CCASS證券存管處櫃檯範圍完成擴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研究股份過戶登記處參與者模式及招納股份過戶登記處成為CCASS參與者</li> <li>重新考慮無紙化計劃</li> <li>研究持續淨額交收持倉、已劃分的買賣及交收指示的交易須於T+2作款項交收</li> </ul>
<b>參與者服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化參與者註冊程序</li> <li>贊助參與者培訓課程及推廣市場教育</li> <li>收納更多交易所參與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月20日起簡化交易所參與者的批核及註冊程序</li> <li>與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合辦了59個有關香港交易所旗下市場服務及產品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li> <li>舉辦了34次有關香港交易所衍生產品市場產品的簡介會及研討會</li> <li>贊助10名股票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就股票期權而為其員工舉辦的11個簡介會及為其客戶舉辦的10個公眾座談會，又組織了21項互動式期權培訓課程</li> <li>贊助其他交易所參與者就黃金期貨而為其員工舉辦的簡介會、為客戶舉辦的公眾座談會以及網上問答遊戲及網上模擬買賣比賽</li> <li>贊助12名交易所參與者合辦內地相關期貨及期權聯合推廣計劃</li> <li>贊助3名交易所參與者在其網站上舉辦小型H股指數期貨網上模擬買賣比賽</li> <li>在北京舉辦研討會吸引內地經紀成為交易所參與者，並招納內地經紀成為交易所參與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贊助商的身份參與交易所參與者的產品聯合推廣計劃，並繼續在參與者的網站上舉辦網上問答遊戲</li> <li>為股票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職員及客戶舉辦互動式期權培訓課程，以推廣股票期權</li> <li>繼續推廣香港交易所旗下市場及服務以招納更多交易所參與者</li> </ul>
<b>推廣服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海外舉辦推廣活動，吸引外國公司(尤其是來自亞洲地區及與內地有聯繫的公司)來港上市</li> <li>在香港籌辦推廣活動，吸引本地及內地公司在香港上市</li> <li>在內地籌辦推廣活動，吸引更多優質內地公司來港上市</li> <li>鞏固與內地監管機構、部級及省市政府的關係</li> <li>推廣交易市場的機構相關業務</li> <li>特別為內地公司安排有關香港上市要求的培訓課程</li> <li>《開展境內個人直接投資境外證券市場試點方案》推出後，在內地舉辦投資者教育</li> <li>繼續推廣香港交易所產品及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先後在印度、蒙古、俄羅斯和美國舉辦4次研討會，推介來港上市的好處</li> <li>投入更多資源將香港交易所推介為礦務公司亞洲上市的重要證券交易所</li> <li>前往內地以外其他市場超過30次，推介香港為亞洲理想的集資中心</li> <li>在香港舉辦了3次研討會，推廣在聯交所(包括革新後的創業板)上市的好處</li> <li>在內地舉辦了13次大型研討會及圓桌會議</li> <li>超過80次前往內地約50個城市發表演說，並逐一會晤當地的準發行人及政府官員</li> <li>與內地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發展緊密合作及協調的關係</li> <li>兩次協辦有關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課程內容尤其針對H股公司</li> <li>於2008年1月舉辦投資博覽會，向散戶推介內地相關股票期貨及期權</li> <li>參與在倫敦及東京舉行的全球業界研討會及展覽，又參與內地有關論壇，推介香港交易所衍生產品市場</li> <li>參與多個金融機構的活動，推廣香港交易所旗下市場</li> <li>贊助10月舉行的「亞太區財經資訊研討會」，推廣香港交易所的資訊服務</li> <li>為資訊供應商舉辦2次有關新系統安排的簡介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在香港、內地及個別海外市場進行推廣，吸引更多優質公司來港上市</li> <li>與內地交易所訂立合作協議</li> <li>加強與內地監管機構、部級及省市政府的關係</li> <li>搜集有關內地證券市場發展的市場信息</li> <li>就個別行業舉辦專題討論會推介在香港上市的優勢</li> <li>與本地商會在香港合辦推廣活動，吸引公司(特別是中小企業)在港上市</li> <li>向有內地業務聯繫的海外礦務及能源公司進一步推進介紹香港交易所作為上市地的優點</li> <li>繼續推介香港交易所產品及服務</li> </ul>

2008年工作計劃	2008年工作成果	2009年工作計劃
<b>資訊服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一步加強對資訊供應商的技術要求及確保他們合規</li> <li>簡化供應商發牌制度</li> <li>進一步發展內地市場</li> <li>豐富衍生產品市場的數據傳送專線內容</li> <li>就最終用戶使用直接數據傳送專線作非顯示用途引入新定價模式及合約</li> <li>推廣買賣盤及交易檔案服務</li> <li>為海外數據供應商及使用者，研拓更多聯繫全球的方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08年初推出買賣盤及交易檔案服務</li> <li>延長中國內地用戶訂用實時市場行情的折扣優惠計劃至2010年底</li> <li>3月收緊直接接駁MDF的資訊供應商的申請要求及技術要求</li> <li>3月實行新的資訊供應商牌照申請程序</li> <li>4月成為FISD的交易所成員</li> <li>於5月向所有直接接駁MDF的供應商發送MDF數據模擬器</li> <li>6月推出IIS間接接駁服務</li> <li>開展透過網站免費發布實時最後成交價的計劃</li> <li>10月20日與上證所信息網絡有限公司簽訂市場行情合作協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網站免費發布實時最後成交價</li> <li>讓其他市場透過內地及海外資訊供應商直接取得香港交易所市場行情；以及推出同時涵蓋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行情的單一牌照</li> <li>進一步在內地推廣市場行情業務</li> <li>加強衍生產品市場的數據傳送專線資訊內容及提高系統處理量，提升服務</li> <li>訂定支援下一代交易系統AMS/4的全新市場行情系統的要求</li> </ul>
<b>資訊技術</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一步提升AMS/3、MDF、CCASS/3、DCASS及PRS</li> <li>研究AMS/3的技術建構設計，以期將AMS/3處理量提升10倍</li> <li>HKATS及DCASS應用程式升級至19.1版</li> <li>推出「披露易」網站</li> <li>開展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革新項目及進一步提升網站容量</li> <li>提升證券市場資料研究、培訓及監察自動化系統(SMARTS)的處理量及技術</li> <li>支援及促進獨立檢討資訊技術管治及披露易系統</li> <li>展開整合衍生產品數據中心及資訊技術辦事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成提升AMS/3、MDF、CCASS/3、DCASS及PRS等所有市場系統的處理量及技術</li> <li>完成AMS/3技術改革研究及設計雛型的工作</li> <li>HKATS及DCASS應用程式升級至19.1版</li> <li>推出「披露易」網站</li> <li>開展香港交易所網站革新工作</li> <li>提升SMARTS處理量及技術</li> <li>完成獨立檢討資訊技術管治及披露易系統</li> <li>展開將衍生產品數據中心及衍生產品資訊技術辦事處遷至鯉魚涌的整合工作</li> <li>完成提升參與者資訊系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行AMS/3及MDF技術改革，使買賣盤比率處理量再增加100%</li> <li>就AMS/4進行高層次解決方案設計及雛型設計</li> <li>再提升HKATS及PRS處理量以配合衍生產品市場龐大增長</li> <li>將HKATS/DCASS中層通道伺服器及聯繫設施伺服器升級及更換</li> <li>進行CCASS/3結構重組及系統層面的調整，以配合AMS/3的技術改革</li> <li>完成將衍生產品數據中心及衍生產品資訊技術辦事處遷至鯉魚涌的整合工作</li> <li>支援及促進對HKATS、DCASS及PRS等核心任務關鍵系統進行獨立檢討</li> <li>推出革新後的香港交易所網站</li> </ul>
<b>風險管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所有風險管理政策和安排</li> <li>執行參與者財政資源監察系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設計及執行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即規則修訂、按金計算方法、風險管理系統測試及相關監控)，以便多項新產品及服務順利推出</li> <li>在7月實行新的參與者財政資源監察系統</li> <li>在8月完成香港交易所風險管理架構初步盡職審查／自我評估</li> <li>於9月檢討香港結算現有風險管理措施，並推出具體改革以應付系統風險上升</li> <li>完成檢討香港交易所市場應變計劃文件，並確定2009年執行的改善措施</li> <li>10月2日起增加未能就待交付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進行交收的失責罰款</li> <li>12月1日起提升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假期前按金安排</li> <li>12月8日起加強期貨結算公司的即日風險管理安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香港交易所風險管理架構的盡職審查檢討完成後的具體行動建議編成報告</li> <li>就香港交易所資本充足的新情況完成檢討(涵蓋對手方失責及壓力假設以及保證及儲備基金)</li> <li>針對CCASS交收風險，檢討香港結算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的改善方法</li> <li>更新香港交易所風險管理憲章的主要元素</li> <li>檢討及更新香港交易所市場應變計劃文件</li> <li>為香港交易所企業風險管理的監察及匯報而設計及執行新的系統及政策</li> <li>檢討及更新香港交易所的對手方風險管理政策</li> <li>給予適當的風險管理支援，以助香港交易所2009年順利推出新產品及服務</li> </ul>

# 財務檢討

## 香港交易所集團—2008年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覽

###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及業務指標—現貨市場

	2008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721 億元
新上市衍生權證數目	4,822
新上市牛熊證數目	<b>4,231*</b>
主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47
創業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2
於2008年12月31日主板公司數目	1,087
於2008年12月31日創業板公司數目	174
主板股本集資總額	4,182 億元
創業板股本集資總額	90 億元
股本集資總額	4,272 億元

\* 2008年新高紀錄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07 (千元)
<b>資產</b>	
固定資產、土地及物業	378,282
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基金」)資產	57,632,173
投資及定期存款	6,745,73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744,711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64,092
其他資產	18,390,276
	<u>87,955,270</u>
<b>負債</b>	
參與者對基金的繳款	56,925,743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85,600
其他負債	22,566,579
	<u>79,577,922</u>
<b>資產淨值</b>	<u>8,377,34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股本溢價及儲備	2,137,013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47,803)
保留盈利	6,288,138
	<u>8,377,348</u>

### 本年度分部溢利

	2008				
	衍生產品				
	現貨市場	市場	結算業務	資訊服務	相互抵銷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3,151,395	1,641,103	2,083,992	679,706	[5]
營運支出	728,680	198,066	627,476	73,501	(7,106)
<b>須呈報的除稅前分部溢利</b>	<b>[1] 2,422,715</b>	<b>[2] 1,443,037</b>	<b>[3] 1,456,516</b>	<b>[4] 606,205</b>	<b>-</b>
稅項					(799,549)
<b>股東應佔溢利</b>					<b>5,128,924</b>

### 本年度現金流動

	2008 (千元)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049,315
購買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32,494)
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淨額	132,733
資本開支	(221,378)
已付股息	(6,281,846)
公司資金中的可出售財務資產及定期存款減少淨額	771,009
收取可出售財務資產的利息	524,73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6,533
其他現金流出淨額	2,43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11,039
於2008年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744,711
<b>於2008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4,755,750</b>

###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及業務指標—衍生產品市場

	2008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07,052*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25,074*

\* 2008年新高紀錄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08 (千元)
<b>資產</b>	
固定資產、土地及物業	371,887
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資產	43,076,305
投資及定期存款	6,038,61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755,750
其他資產	8,581,365
	<u>62,823,921</u>
<b>負債</b>	
參與者對基金的繳款	42,289,511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83,150
其他負債	13,155,938
	<u>55,528,599</u>
<b>資產淨值</b>	<u>7,295,32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股本溢價及儲備	2,117,884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65,254)
保留盈利	5,242,692
	<u>7,295,322</u>

## 年內股本、股本溢價及儲備的變動

	2008				
	股本及 股本溢價 (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設定儲備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1,336,455	49,669	56,036	694,853	2,137,013
股份發行	66,533	-	-	-	66,53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28,179	-	-	28,179
扣除遞延稅項的財務資產					
公允值變動	-	-	43,800	-	43,800
撥往保留盈利	-	-	(3,155)	(142,470)	(145,625)
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授予	-	(12,016)	-	-	(12,016)
轉撥	18,800	(18,800)	-	-	-
於2008年12月31日	1,421,788	47,032	96,681	552,383	2,117,884

## 本年度保留盈利的變動

	2008 (千元)
股東應佔溢利	5,128,924
股息	(6,319,534)
沒收股息	2,566
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授予	(3,027)
撥自儲備	145,625
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1,045,446)
於2008年1月1目的保留盈利	6,288,138
於2008年12月31日的保留盈利	5,242,692
相當於：	
保留盈利	3,309,601
建議股息	1,933,091
	5,242,692

## 附註

2008年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與成交有關的收益及投資收益淨額均告下跌、營運支出增加以及2008年再沒有取得在2007年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取得的一次過收益。2008年市場氣氛受到全球經濟逆轉以及金融海嘯導致股價急挫所影響，因此現貨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較2007年減少18%。另一方面，衍生產品市場交投錄得頗大增長。然而，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增加，亦不足以抵銷現貨市場的與成交有關收益的跌幅。

集團2008年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表現如下：

- [1] 現貨市場溢利減少6.32億元，主要是由於現貨市場成交額下跌。
- [2] 衍生產品市場溢利增加1.98億元，主要是由於保證金投資的投資收益淨額增加，以及衍生產品市場交投活躍。
- [3] 結算業務的溢利下跌8.26億元，主要是由於結算及交收費以及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均告減少，以及就失責參與者方面的應收貨款耗蝕虧損作出撥備(特別是涉及雷曼兄弟集團的1.57億元撥備)。此外，2008年再沒有取得在2007年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的一次過收益2.06億元。
- [4] 資訊服務的溢利減少200萬元，是因為市場對資訊需求隨著現貨市場活動減少而放緩。
- [5] 有關款項指公司中央為失責參與者雷曼證券結清虧損而向結算業務分部提供資金所產生的分部之間的利息支出。
- [6] 固定資產、土地及物業減少600萬元，主要是由於添置(1.03億元)抵銷了部分折舊(1.09億元)。
- [7] 結餘包括保證金資產418.40億元(2007年：554.29億元)及結算所基金資產12.36億元(2007年：22.03億元)。保證金資產下跌是由於年底時的期貨及期權未平倉合約減少。結算所基金資產下跌反映因應市場波動及風險變動所收取的參與者額外繳款減少。
- [8] 集團向第三者出售兩項物業(於2007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並獲利6,900萬元。
- [9]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根據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款79.04億元(2007年：173.02億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款減少是由於年底時的現貨市場交投放緩。
- [10] 參與者對基金的繳款指參與者支付的保證金按金418.40億元(2007年：554.29億元)及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4.50億元(2007年：14.97億元)。繳款變動的原因與附註7所闡釋的基金資產的變動原因相若。
- [11] 其他負責主要指根據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款79.04億元(2007年：173億元)、現金差額繳款及為風險管理而收取的額外現金抵押品36億元(2007年：27.20億元)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 該等股份是由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代表合資格僱員在獎授股份授予前持有。年內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共購入總值3,200萬元的股份，另外共有1,500萬元的股份因授予而轉回予合資格僱員。
- [13] 業務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減少25.99億元，主要是因為年內產生的溢利、現金差額繳款及額外現金抵押品均告下跌，以及2008年支付的利得稅增加。

## 整體表現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b>業績</b>		
收入及其他收益：		
受市場成交額影響的收益	4,704,991	5,290,786
聯交所上市費	711,983	688,538
出售資訊所得收益	673,445	678,909
其他收入	390,855	489,109
投資收益淨額	999,175	1,238,228
其他收益	68,641	4,900
營運支出	 7,549,090 1,620,617	 8,390,470 1,411,565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5,928,473	6,978,905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溢利	–	206,317
除稅前溢利	5,928,473	7,190,809
稅項	(799,549)	(1,021,531)
股東應佔溢利	5,128,924	6,169,278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內，股東應佔溢利由 2007 年 61.69 億元減至 51.29 億元，減幅 17%，主要是由於與成交有關的收益及投資收益淨額均告下跌、營運支出增加以及 2008 年再沒有取得在 2007 年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取得的一次過收益，但稅項支出減少已抵銷了部分減幅。

全球金融市場受到 2008 年金融危機重創，香港亦不能例外。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市值較一年前下挫 50%。雖然衍生產品市場因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增加而錄得頗大增長，但亦不足以抵銷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下跌 18% 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因此，集團 2008 年與成交有關的收益總額減少 5.86 億元，至 47.05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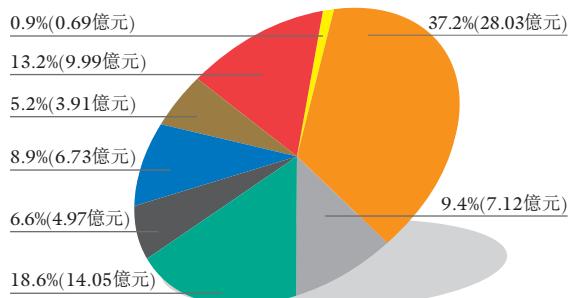
投資收益淨額減少，主要是因為公司資金的投資公平值於 2008 年出現虧損（相對於 2007 年錄得公平值收益），此反映市場在金融危機中出現下滑走勢。

年內總營運支出增加 15%，主要是就失責參與者方面的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所作撥備（特別是涉及雷曼兄弟集團的 1.57 億元撥備）上升，加上資訊科技及電腦支出以及折舊開支均見增加所致。

此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 HKFRSs 編制；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HKFRSs 已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一致。

## 收入及其他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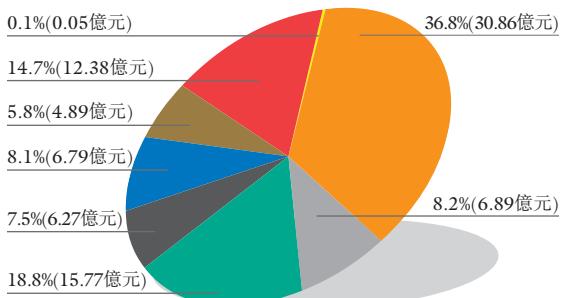
2008年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分析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75.49億元

-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 聯交所上市費
- 結算及交收費
-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2007年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分析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83.90億元

- 出售資訊所得收益
- 其他收入
- 投資收益淨額
- 其他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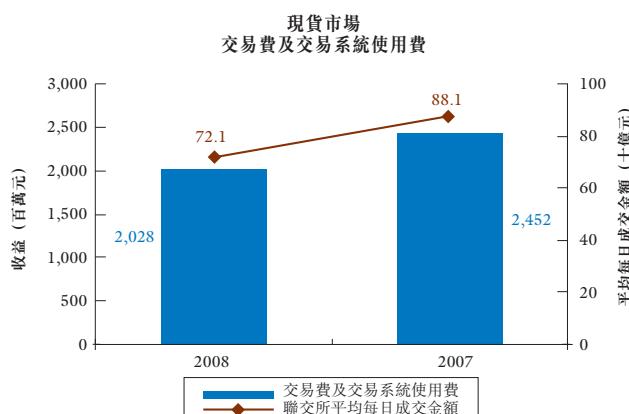
### (A) 受市場成交額影響的收益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2,803,081	3,086,250	(9%)
結算及交收費	1,405,202	1,577,433	(11%)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496,708	627,103	(21%)
合計	4,704,991	5,290,786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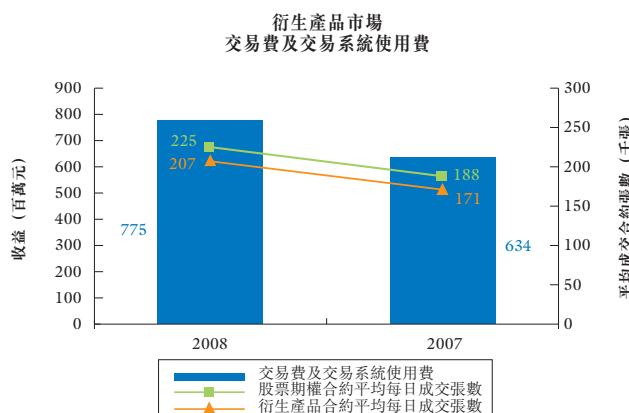
### 主要市場指標

	2008	2007	變幅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721 億元	881 億元	(18%)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07,052	171,440	21%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25,074	187,686	20%

##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現貨市場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的收入減少，主要是市場成交額減少所致。



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的收入增加，主要是受到成交合約張數增加所帶動。期貨、期權、恒指期貨、H股指數期貨以及股票期權合約的總成交張數於2008年創下新高紀錄。

## 結算及交收費

結算及交收費絕大部分源自現貨市場的交易。2008年的結算及交收費下跌，主要是現貨市場成交額減少所致。結算及交收費雖大多是從價費，但亦會受到交收指示數量所影響，而每宗交易均設有收費下限及上限，因此不一定完全按現貨市場成交額的變動作相應一致的轉變。於2008年，結算及交收費並無按現貨市場成交額的下跌幅度而相對減少，因為交收指示的交易價值跌幅較少，而且按收費上限繳費的已交收場內交易金額比率減少，但按收費下限繳費的已交收場內交易金額比率則增加。

##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收入主要包括登記過戶費、以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手續費、股份託管費、代收股息的收入、代履行權責服務費及股份提取費。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收入下跌，主要是由於新上市公司數目(尤其是較大型首次公開招股活動)減少，令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手續費大幅減少。同樣，登記過戶費收入亦因新上市公司首次截止過戶的費用收入下降而減少，但代收股息的收入、股份提取費以及股份託管費上升抵銷了部分減幅。除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手續費外，其他收費收入一般受現貨市場的業務量影響，但並非按比例隨現貨市場的成交額變動而增減，因為收費收入多數隨買賣單位數目變動而不是隨有關證券金額或成交變動，而且許多收費都設有

收費上限。此外，登記過戶費亦只有在個別參與者的證券持倉總額在某一個截止過戶日期至下一個截止過戶日期之間錄得淨額增幅時始收取，因此但凡有證券新上市後的首個截止過戶日期的登記過戶費收入會特別高。

## (B) 聯交所上市費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變幅
上市年費	346,263	308,163	12%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360,944	374,239	(4%)
其他	4,776	6,136	(22%)
<b>合計</b>	<b>711,983</b>	688,538	3%

上市年費增加是因為上市公司數目上升。隨著新上市及其後發行的衍生權證數目及新上市公司數目減少，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也隨而下跌，不過，新上市牛熊證數目增加令收費收入上升，加上因撤回的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以及已批准但在申請之日起計六個月內仍未上市而已失效的首次公開招股數目增加，令沒收的首次上市費上升，均抵銷了收費收入的部分跌幅。

## 與上市年費相關的主要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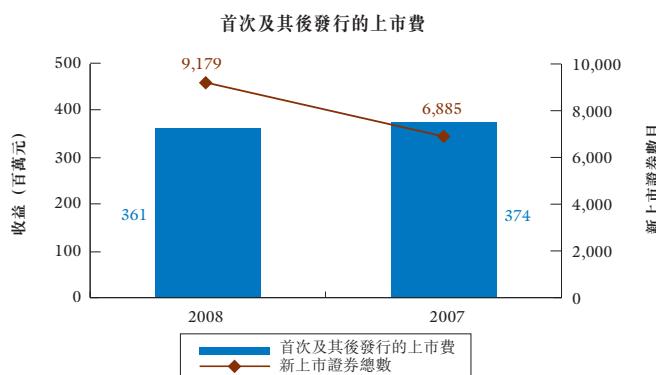
	於2008年 12月31日	於2007年 12月31日	變幅
主板上市公司數目	1,087	1,048	4%
創業板上市公司數目	174	193	(10%)
<b>合計</b>	<b>1,261</b>	1,241	2%

## 與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相關的主要數據

	2008	2007	變幅
新上市衍生權證數目	4,822	6,312	(24%)
新上市牛熊證數目	4,231	391	982%
主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47	82	(43%)
創業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2	2	0%
主板及創業板其他新上市證券數目	77	98	(21%)
<b>新上市證券總數</b>	<b>9,179</b>	6,885	33%
	2008 (十億元)	2007 (十億元)	變幅
主板上市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418.2	571.1	(27%)
創業板上市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9.0	19.7	(54%)
<b>合計</b>	<b>427.2</b>	590.8	(28%)



上市年費按上市公司總數增長而上升。



儘管新上市證券總數上升，但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卻下跌，這是因為新上市牛熊證增加令上市費上升的幅度，不足以抵銷新上市及其後發行的衍生權證數目減少而產生的上市費跌幅。

### (C) 出售資訊所得收益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變幅
出售資訊所得收益	673,445	678,909	(1%)

出售資訊所得收益下跌，是因為市場對資訊的需求隨著現貨市場活動減少而萎縮。

### (D) 其他收入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變幅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289,783	311,187	(7%)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34,614	34,043	2%
直接配發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經紀佣金收入	5,313	97,730	(95%)
交易櫃位使用費	9,603	9,624	(0%)
參與者存入證券以取代保證金的現金按金的融通收益	21,844	15,555	40%
出售交易權	8,335	3,000	178%
雜項收入	21,363	17,970	19%
<b>合計</b>	<b>390,855</b>	<b>489,109</b>	<b>(20%)</b>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的收入下跌，主要是由於額外節流率的銷售額減少，但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用戶收費增加抵銷了部分跌幅。

直接配發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經紀佣金收入因為新上市公司數目(尤其是較大型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下跌而銳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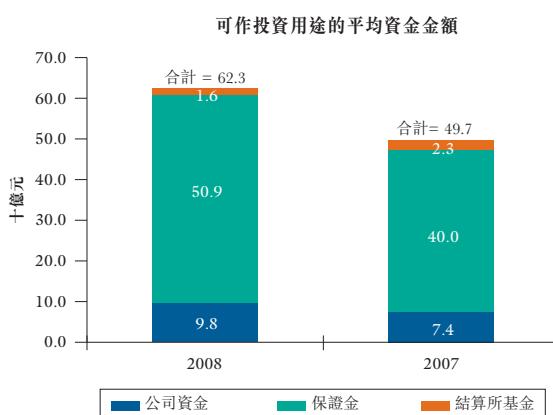
融通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參與者動用非現金抵押品以履行其保證金責任的情況增加。

出售交易權的收益隨著集團於2008年增發交易權而上升。有關計劃在2007年3月始推出市場。

## (E) 投資收益淨額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變幅
投資收益 退回參與者的利息	1,075,590 (76,415)	1,949,955 (711,727)	(45%) (89%)
投資收益淨額	<b>999,175</b>	1,238,228	(19%)

可作投資用途的平均資金金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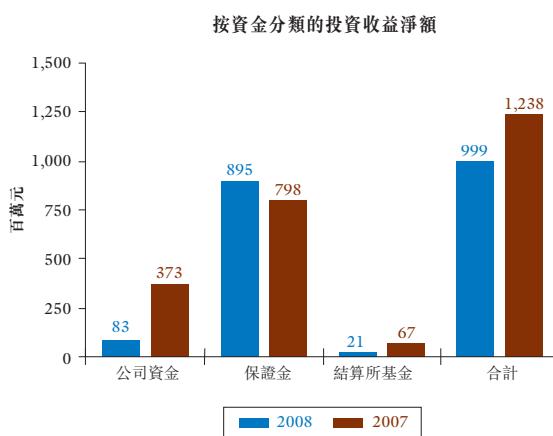


公司資金的平均金額增加，是由於2007年下半年產生的龐大溢利於2008年5月始分發。

保證金平均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2008年內期貨及期權未平倉合約增加及每份合約規定的按金水平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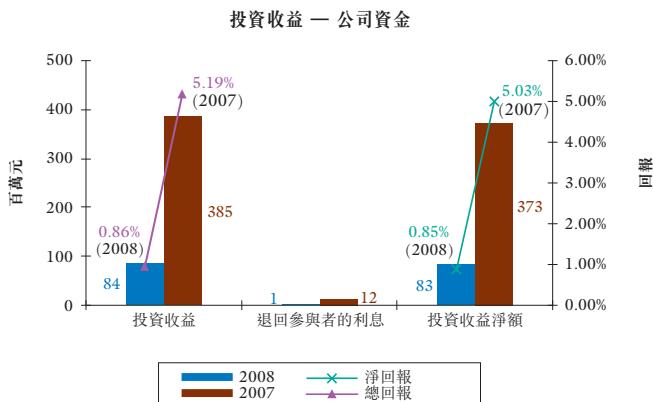
結算所基金平均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因應市場波動及風險變動所收取的參與者的額外繳款相應減少。

按資金分類的投資收益淨額的變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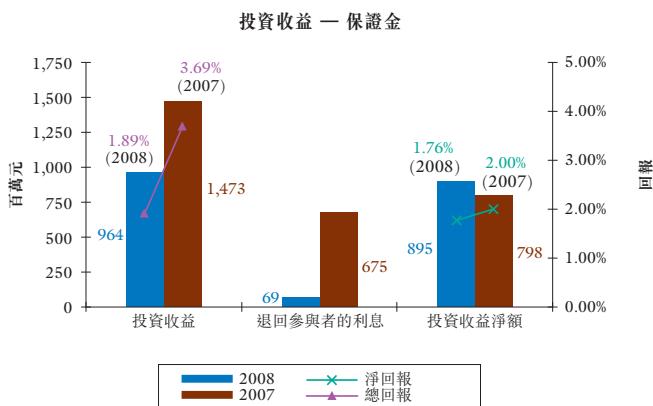


投資收益淨額下跌，主要是因投資的公允值虧損導致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減少。

按資金分類的投資收益分析如下：



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反映市場走勢的投資公平值虧損（相對於2007年錄得投資公平值收益），加上利率下調，導致收益及回報率均銳減。



保證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增加，是因為資金的平均金額上升。退還利息予參與者的付款減幅，已將利率下調所產生的投資收益（未計退回利息）的跌幅抵銷有餘。

保證金的投資總回報減少，是因為利率下調及以日圓計值的保證金（只帶來很低回報）比率增加。淨回報相較去年並無大幅減少，是因為總回報的跌幅大部分已被應付予存入保證金人士的利率（儲蓄利率）下調所抵銷。



結算所基金的投資收益下跌，是因為資金的平均金額減少及利率下調。

總回報減少，主要是隔夜存款利率下調。淨回報的跌幅較總回報的跌幅為少，是因為2008年內合資格退回利息的結算所基金繳款的比例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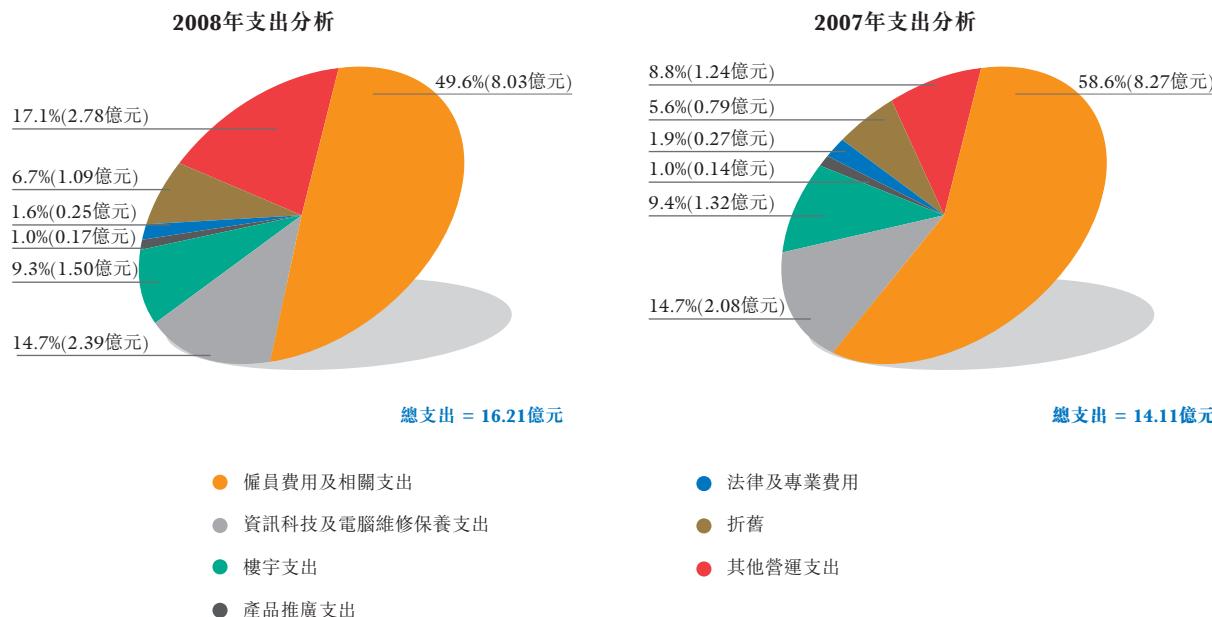
有關投資組合的詳情載於「業務回顧」內「庫務」一節。

## (F) 其他收益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變幅
出售物業的收益 一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68,641 —	— 4,900	不適用 (100%)
	<b>68,641</b>	4,900	1,301%

於2008年，集團出售一項投資物業及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產生收益6,900萬元。

## 營運支出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變幅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803,106	827,116	(3%)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38,917	207,422	15%
樓宇支出	150,295	132,244	14%
產品推廣支出	16,986	14,054	2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5,128	27,185	(8%)
折舊	108,813	79,144	37%
其他營運支出	277,372	124,400	123%
合計	<b>1,620,617</b>	1,411,565	15%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減少2,400萬元，主要是2008年集團溢利減少，表現花紅隨之減少8,600萬元(2008年：1.68億元；2007年：2.54億元)，但2008年員工人數增加及薪酬調整令薪酬費用及公積金供款相應增加，抵銷了部分減幅。

若不計算參與者直接使用的服務及貨品9,700萬元(2007年：7,300萬元)，集團的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為1.42億元(2007年：1.35億元)。集團耗用服務和貨品的支出增加，主要是CCASS/3維修保養支出上升。參與者直接耗用服務和貨品的支出增加，主要是參與者的AMS/3線路租金上升。參與者耗用服務和貨品的支出大部分會向參與者收回，而有關收益則計作「其他收入」項下的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的一部分。

樓宇開支上升，主要是重續若干租約時租金增加。

折舊增加，是由於提升若干交易及結算系統處理量的工作在2007年底至2008年間相繼完成所致。

其他營運支出上升，主要是要就失責參與者方面的應收貨款耗蝕虧損作撥備(特別是2008年涉及雷曼兄弟集團失責的1.57億元耗蝕虧損撥備)所致。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變幅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206,317	(100%)

集團於2007年4月悉數出售其持有的CHIS的30%權益，理由是董事會認為此是集團將其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變現的良機。

##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溢利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變幅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溢利	-	5,587	(100%)

集團於2007年4月出售其於有關聯營公司的全部權益，因此在2008年並無所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 稅項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變幅
稅項	799,549	1,021,531	(22%)

稅項減少，主要是香港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以及除稅前溢利減少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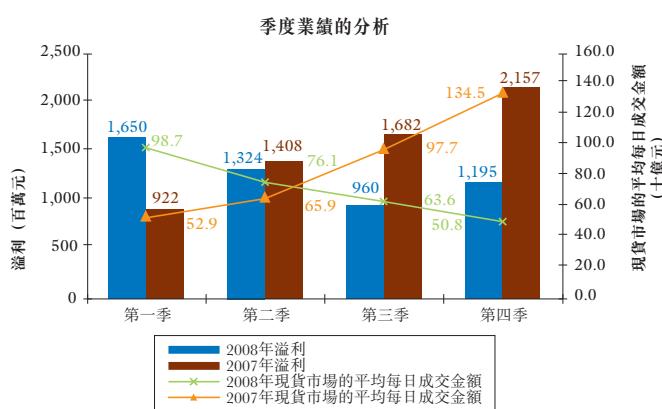
## 按季度比較的業績分析

### 季度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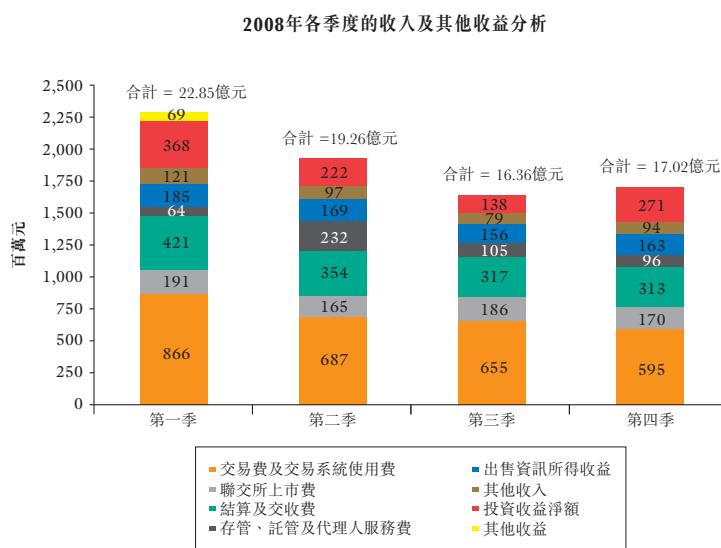
	2008年 第一季 (千元)	2008年 第二季 (千元)	2008年 第三季 (千元)	2008年 第四季 (千元)	2008年 合計 (千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2,284,644	1,926,687	1,635,904	1,701,855	7,549,090
營運支出	382,559	386,384	529,569	322,105	1,620,617
除稅前溢利	1,902,085	1,540,303	1,106,335	1,379,750	5,928,473
稅項	(252,344)	(215,638)	(146,688)	(184,879)	(799,549)
股東應佔溢利	1,649,741	1,324,665	959,647	1,194,871	5,128,924

	2007年 第一季 (千元)	2007年 第二季 (千元)	2007年 第三季 (千元)	2007年 第四季 (千元)	2007年 合計 (千元)
股東應佔溢利	922,537	1,407,764	1,682,079	2,156,898	6,169,278



2008年全球經濟衰退加劇，現貨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下跌。第三季度的股東應佔溢利跌至年內最低水平，是由於集團投資收益淨額受到公司資金投資的公平值虧損及就雷曼兄弟集團倒閉的應收貨款耗蝕虧損作出撥備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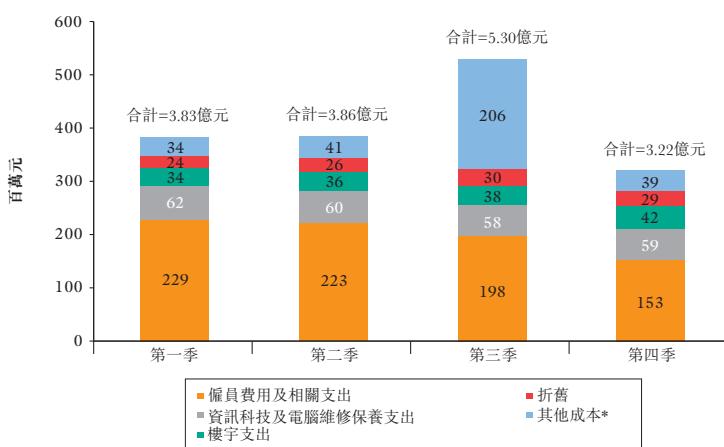
一般而言，受市場成交額影響的收益(即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結算及交收費以及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與現貨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的走向一致。然而，第二季的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升至年內最高水平，是由於登記過戶費收益受季節性因素影響而增加。

第三季度的投資收益淨額跌至年內最低水平，是由於與市場走向一致的公司資金投資的公平值出現大幅虧損。

於各季度影響集團收益的主要市場指標載列如下：

	2008年 第一季	2008年 第二季	2008年 第三季	2008年 第四季	2008年 合計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98.7	76.1	63.6	50.8	72.1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05,853	176,748	215,417	229,779	207,052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66,199	212,191	220,110	202,782	225,074
新上市衍生證券數目	1,719	1,058	1,174	871	4,822
新上市牛熊證數目	323	630	1,343	1,935	4,231
主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10	11	15	11	47
創業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	2	—	—	2

2008年各季度的支出分析



第三季的其他成本急升，是由於就雷曼兄弟集團的應收貨款的耗蝕虧損作出撥備。

第一季至第三季度的僱員費用漸減，是由於溢利下跌令應計表現花紅減少。第四季的僱員費用的跌幅擴大，是由於要撤銷首三季內超額計算的應計表現花紅。

\* 其他成本包括產品推廣支出、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支出。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變動

### (A) 固定資產及資本承擔

集團的固定資產包括租賃樓房、交易及結算系統、其他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等雜項資產。

於2008年12月31日，固定資產的賬面淨值較2007年12月31日減少600萬元，主要源自折舊(1.09億元)，但年內的添置(1.03億元)已抵銷了部分影響。

於2008年12月31日，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8,400萬元(2007年：1.65億元)，主要涉及交易及結算系統更新及升級、發展及購置各類電腦系統，以及辦公室及數據中心整合。集團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支付其資本開支承擔。

## (B) 資金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變幅
結算所基金*	1,163,992	2,192,204	(47%)
保證金	41,839,991	55,428,888	(25%)
公司資金	10,794,364	11,490,447	(6%)
合計	<b>53,798,347</b>	69,111,539	(22%)

\* 不包括為失責參與者進行結清而蒙受虧損的撥備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變幅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449,520	1,496,855	(70%)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41,839,991	55,428,888	(25%)
合計	<b>42,289,511</b>	56,925,743	(26%)

於2008年12月31日的結算所基金及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較2007年12月31日減少，主要是由於參與者因應市場波動及風險變動而額外繳款的數額減少。

於2008年12月31日的保證金及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較2007年12月31日下跌，是由於年底期貨及期權未平倉合約減少。

於2008年12月31日的公司資金較2007年12月31日減少，是因為年內派付的股息(按2007年下半年及2008年上半年的較高溢利計算)高於2008年股東應佔溢利，但年底時現金差額繳款及額外現金抵押品增加抵銷了部分減幅。

## (C)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集團年內沒有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至本年報刊發之日，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 (D)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以及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變幅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b>7,904,042</b>	17,301,606	(54%)
向參與者收取的其他應收賬	<b>510,532</b>	796,724	(36%)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b>279,432</b>	270,407	3%
減：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	<b>(167,449)</b>	(4,608)	3,534%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總額	 <b>8,526,557</b>	 18,364,129	 (54%)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b>7,904,083</b>	 17,300,191	 (54%)
向參與者支付的其他應付賬	<b>3,784,303</b>	2,889,564	31%
應付印花稅	<b>155,977</b>	414,202	(62%)
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b>566,491</b>	771,952	(27%)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總額	 <b>12,410,854</b>	 21,375,909	 (42%)

集團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以及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及應付賬，以及向交易所及結算所參與者應收及應付的其他應收賬及應付賬。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及應付賬減少，主要是因為2008年底的現貨市場活動量較2007年底減少。

同樣，由於年底時現貨市場活動量放緩，向參與者收取的其他應收賬（主要為交易徵費、印花稅及應費用）及應付予政府的印花稅均告下跌。

應收貨款的耗蝕虧損撥備大幅增加，主要是就雷曼兄弟集團的耗蝕虧損作出撥備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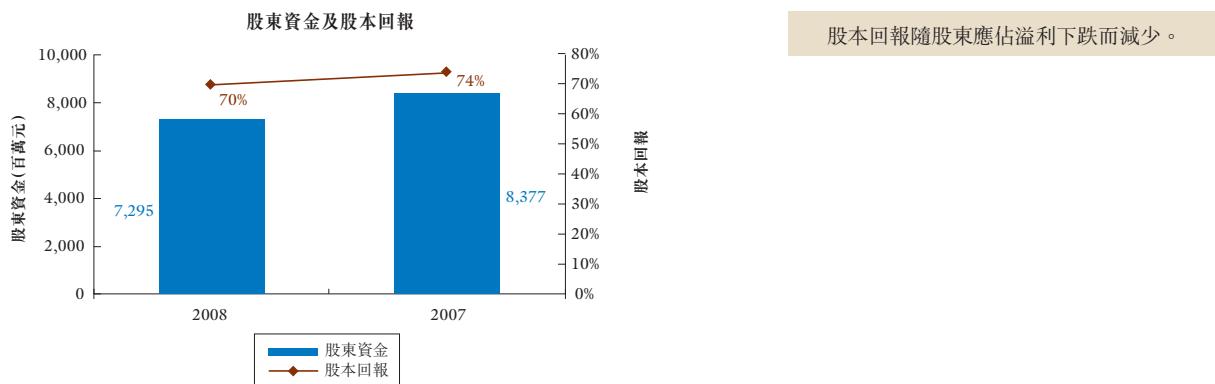
向參與者支付的其他應付賬（主要為現金差額繳款及向參與者收取的額外現金抵押品）錄得大幅增長，是由於為了應對現貨市場的風險增加，令收取的現金差額繳款及額外現金抵押品也大增。

2008年的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亦下跌，主要是現貨市場活動減少令應付予證監會的交易徵費下跌，以及購置固定資產方面的應付款額減少。

## (E) 股東資金及股本回報

於2008年12月31日，股東資金減少10.82億元至72.95億元（2007年：83.77億元），主要因為2008年內派付的股息（按2007年下半年及2008年上半年的較高溢利計算）高於該年度股東應佔溢利，令（未計撥往／撥自設定儲備及租賃樓房重估儲備）保留盈利減少了11.91億元所致，但投資重估儲備增加4,400萬元及其他股東權益增加6,500萬元（主要是來自行使僱員購股權及確認以股份支付的酬金福利減去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的股份）已抵銷了部分減幅。

由於股東應佔溢利減少，股本回報由2007年的74%跌至2008年的70%。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負債

於2008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下跌6.20億元(8%)至71.97億元(2007年：78.17億元)。減幅主要是派付2007年末期股息36.46億元及2008年中期股息26.73億元，以及因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3,200萬元。不過，年內產生的溢利51.29億元、一年後始到期的衍生產品合約保證金的財務資產減少4.56億元、行使僱員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6,700萬元及其他流動資產淨額增加7,900萬元已抵銷部分減幅。

集團一直持有非常充裕的流動資金，但為防患未然，集團也安排了銀行通融額。於2008年12月31日，集團可動用的備用銀行通融總額為38.50億元(2007年：30.58億元)，其中30億元(2007年：30億元)屬於為維持保證金的流動性而設之回購備用貸款，8億元(2007年：零元)屬於若干銀行存款的備用貸款。

集團甚少借款，借款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款模式。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集團均無任何銀行貸款，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於2008年12月31日，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庫存現金、銀行結餘及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中，99%(2007年：99%)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

## 資產押記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押記。

##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有關集團的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賬目附註49(a)(i)－外匯風險管理。

##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賬目附註43。

# 合併之年以來的財務統計數據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b>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b>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72.1	88.1	33.9	18.3	16.0	10.4	6.7	8.2	12.7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07,052	171,440	100,318	68,157	56,752	41,889	30,038	27,192	22,118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25,074	187,686	73,390	35,385	22,720	17,122	15,203	16,567	16,958
<b>綜合收益表</b> (百萬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7,549	8,390	4,147	2,694	2,394	2,020	1,808	1,998	2,312
營運支出	1,621	1,411	1,210	1,145	1,156	1,224	1,165	1,179	1,33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5,928	6,979	2,937	1,549	1,238	796	643	819	98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6	206 - 27	- - 18	- - 13	- - 9	- - 5	- - -	- - -	- - -
除稅前溢利	5,928	7,191	2,964	1,567	1,251	805	648	819	981
稅項	(799)	(1,022)	(445)	(227)	(194)	(112)	(59)	(85)	(98)
股東應佔溢利	5,129	6,169	2,519	1,340	1,057	693	589	734	883
每股股息(元)									
- 中期及末期股息	4.29	5.19	2.13	1.13	0.90	0.60	0.51	0.33	0.33
- 特別股息	-	-	-	-	-	1.68	-	-	-
	4.29	5.19	2.13	1.13	0.90	2.28	0.51	0.33	0.33
基本每股盈利(元)	4.78	5.78	2.37	1.26	1.00	0.66	0.56	0.71	0.85
<b>綜合財務狀況表<sup>a</sup></b>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426	885	455	1,710	2,840	3,060	2,251	2,084	1,278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62,398 (55,201)	87,070 (79,253)	40,207 (35,114)	21,236 (18,316)	18,629 (17,148)	16,772 (13,922)	11,802 (8,249)	11,669 (8,200)	12,891 (8,998)
流動資產淨值	7,197	7,817	5,093	2,920	1,481	2,850	3,553	3,469	3,8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7,623 (328)	8,702 (325)	5,548 (290)	4,630 (293)	4,321 (289)	5,910 (296)	5,804 (310)	5,553 (331)	5,171 (316)
股東資金	7,295	8,377	5,258	4,337	4,032	5,614	5,494	5,222	4,855
每股資產淨值(元) <sup>b</sup>	6.79	7.83	4.94	4.09	3.82	5.35	5.26	5.02	4.67
<b>財務比率</b>									
股息派付比率 <sup>c</sup>	90%	90%	90%	90%	90%	91%	91%	46%	39%
成本佔收益比率 <sup>*</sup>	21%	16%	29%	42%	48%	60%	64%	59%	58%
除稅前毛利率 <sup>*</sup>	79%	84%	71%	58%	52%	40%	36%	41%	42%
股本回報率 <sup>*</sup>	70%	74%	48%	31%	26%	12%	11%	14%	18%
流動比率	1.1	1.1	1.1	1.2	1.1	1.2	1.4	1.4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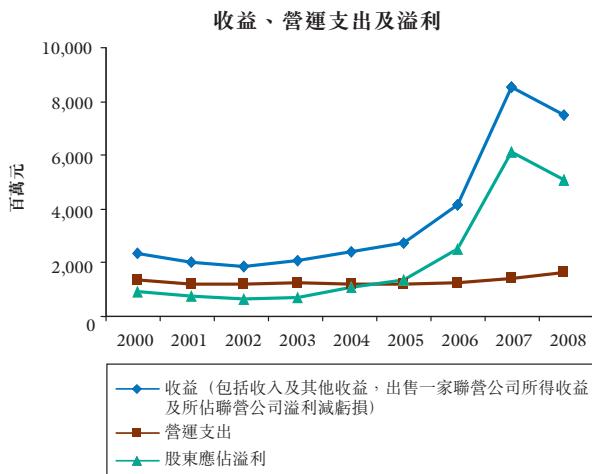
<sup>a</sup>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的轉變。

<sup>b</sup> 根據於12月31日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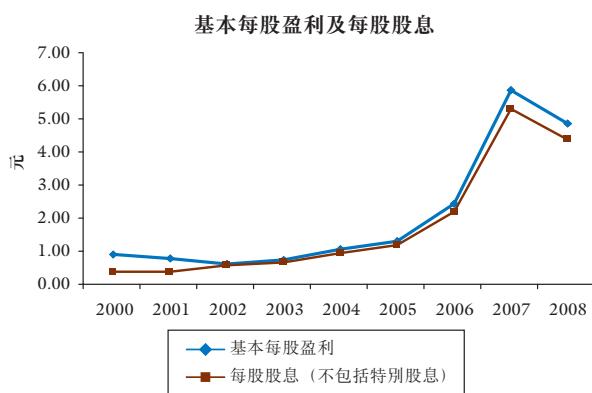
<sup>c</sup> 計算股息派付比率時並無計入特別股息。

\* 計算成本佔收益比率及除稅前毛利率時，收益包括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及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根據於12月31日的股東資金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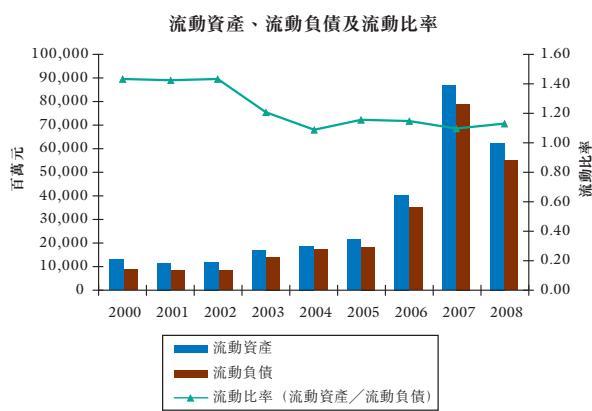


2000年至2002年間，由於市場氣氛受到全球經濟環境疲弱，以及伊拉克戰事風險和美國會計醜聞等負面影響，期內的股東應佔溢利下滑。到2003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威脅消弭後，市場憧憬香港經濟復甦，股東應佔溢利才重拾升軌。其後，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活動持續暢旺，特別是2006年多家公司先後進行大型首次公開招股活動。至2007年，受到內地經濟強勁，以及內地放寬規管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計劃下准許投資項目的規則，及建議中的《開展境內個人直接投資境外證券市場試點方案》等因素帶動下，市場氣氛進一步向好，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成交額推至新高。2008年，全球經濟逆轉，加上金融海嘯導致股價急挫，市場出現負面情緒，現貨市場交投減少。由於嚴格控制成本，營運支出多年來保持相對穩定。因此，股東應佔溢利直接受收益水平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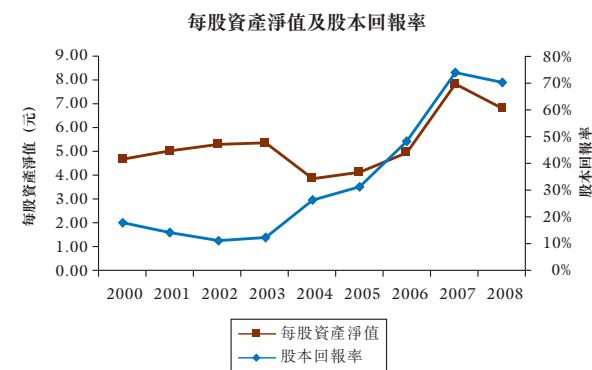


由於已發行股本並無重大變動，每股盈利的走勢與股東應佔溢利相同。

自2002年起，董事會採取定期向股東派息的政策，目標股息派付比率為90%。此後，每股股息與每股盈利的走向一致。



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直接受T+2交收周期所涉及的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以及保證金的金額所影響。因此，有關金額一般隨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投情況轉變。



每股資產淨值一直隨著保留溢利而穩定增加，直至2004年香港交易所於2004年5月派付特別股息每股1.68元。其後連續數年(至2007年)溢利持續上升，每股資產淨值也繼續攀升。2008年每股資產淨值下跌，是因為2008年內派付的股息總額(按2007年下半年及2008年上半年的較高溢利計算)高於該年度溢利。

股本回報率與股東應佔溢利走向一致。2004年股本回報率大幅飆升，亦是由於2004年5月派付特別股息之故。

2008年的跌幅是因為金融海嘯導致溢利減少所致。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在八年前延聘獨立顧問，對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管治進行評估，以期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使香港交易所在履行本身責任按公眾利益行事及全面提升股東價值之同時，又能確保一個公平有序及透明的市場。在過去幾年間，我們的努力得到不同獨立機構／組織的認許和高度評價。此《企業管治報告》旨在讓股東充分了解我們在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方面的最新進展。股東亦可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內「企業管治」一欄，以了解我們的管治措施和最新資料。

作為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制定及倡導商界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對應國際間持續演進的發展情勢而不斷改進及評估企業管治標準，以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作為一家上市發行人，我們則竭力奉行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要在今天這競爭熾熱的營商環境中帶領公司持續增長，企業管治是一個關鍵。良好的管治架構不單確保優化內部程序，亦能提升投資者的信心和公司的商譽。董事會為引領本公司履行公眾及企業責任而制定企業管治政策時，乃以問責、透明、公平及持正為四大基石。我們已將《主板上市規則》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原則應用於企業管治框架內；是以全面及系統的方式處理所有內部及對外在企業管治方面涉及權益人的關係和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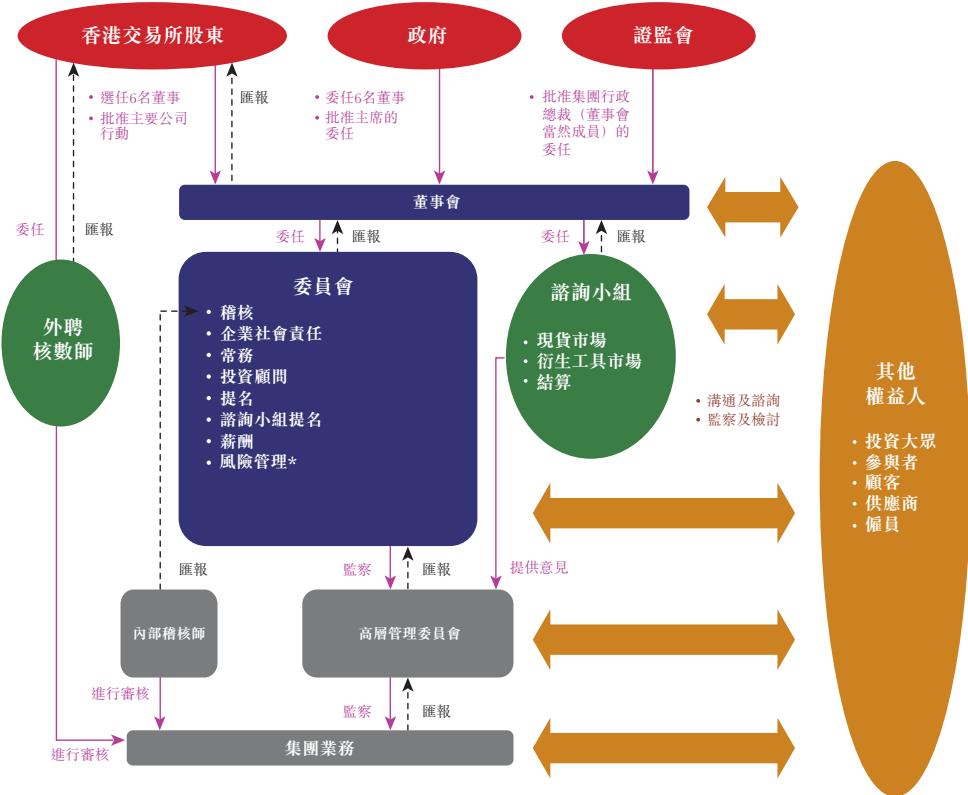
作為受證監會規管的公司，香港交易所有一套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制定的全面制衡架構，確保我們能適當地履行雙重的角色。作為上市發行人，香港交易所固然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但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確保香港交易所與其他上市公司之間公平競爭，香港交易所是受證監會而非聯交所規管。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了各政府委任董事以及作為董事會當然成員的集團行政總裁因其委任分別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及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管而毋須接受股東選舉或重新選舉之外，香港交易所在2008年全年皆完全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已在適當地方採納建議最佳常規。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儘管2009年1月1日起《主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合資格會計師的規定已被刪除，但集團繼續聘用合資格會計師團隊，以監督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宜符合有關法例、規則及規定。

## 企業管治架構



\* 一個法定委員會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由香港交易所委任的成員不得超過2人

附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乃獨立運作，不受董事會影響。聯交所的監管功能由上市科執行，而上市科的職能獨立於香港交易所賺取收益的業務營運。

## 董事會 董事會程序及效能

董事會帶領和指導集團的業務運作。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會收到《董事手冊》，內載有主要的管治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程序及他們在董事會服務任期內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董事手冊》定期更新(最近一次在2008年6月)，其內容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新委任的董事亦會獲安排上任培訓，讓他們熟習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在董事會的責任。2008年6月，我們於莊偉林先生因填補一個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立即為其安排了上任培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具有按公眾(特別是投資大眾)利益行事的法定職責。在公眾利益與香港交易所任何其他利益出現衝突時，董事須確保以公眾利益為依歸。董事會的主要責任及董事會程序的部分主要特色在下表重點概述。

### 董事會的主要責任

- 制定集團的目標、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並監察其執行
- 通過釐定每年財政預算(特別是資本開支預算)，監察及控制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 制定適當的政策，以處理集團在達致既定策略目標過程中所遇到的風險
- 決定適當的監控系統，包括風險管理、財務及營運監控系統，以確保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系統具有健全的基礎
- 檢討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在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方面是否足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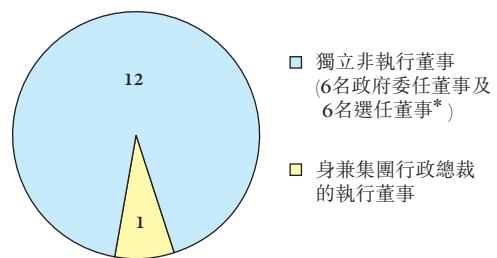
### 董事會程序的主要特色

- 有關未來一年的例會時間表一般會在最後一季內發給全體董事。2008年內，董事會共召開了13次會議，每名董事的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第87頁。董事會會議的整體出席率為88%(2007年：92%)。
- 開會議程及隨附的文件一般會在開會日期前4天發給董事。董事在任何時候亦可要求索取其作為董事的相關資料。
- 在每次會議上，董事會會收到集團行政總裁就本公司重大事件、項目及工作計劃，以及各科部的主要事宜及公司活動撰寫的詳細書面報告。
- 除例會外，非執行董事亦會定期在沒有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會面討論關注事宜。
- 董事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訂有程序，讓董事在履行其職責而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董事須就董事會審議的任何建議或交易申報其直接／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避席。2008年內，共有兩次情況是一名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並退出參與有關討論。此外，在每個財政匯報期內，本公司均會尋求董事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指的有關連人士交易及《主板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作出確認。有關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賬目附註46。
- 本公司已為董事因其職務及執行其權利、職責及責任而引起的法律程序及其他索償購買保險。2008年內，香港交易所的董事並無因為香港交易所履行其責任而遭提出任何法律行動。

###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架構須遵守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的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任何人士為政府委任董事，但人數不得超過選任董事(不包括集團行政總裁)的數目。於本年報刊發之日，董事會共有13名成員，全部均有專業背景及／或在金融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董事名單及各人的履歷和任期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亦同時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 董事會的組成



\* 包括為填補一名選任董事於2008年辭任所產生的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一名董事

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的角色完全分開，分別由夏佳理先生及周文耀先生出任；二人的職責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企業管治」一欄。主席最主要的職責是揀選須受董事會監察的事宜及文件、制定董事會的政策及推廣本公司。此外，主席肩負確保設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責任。集團行政總裁獲董事會授權管理公司業務，並須向董事會負責。

每名非執行董事須在獲委任時向證監會呈交書面確認，按《主板上市規則》所載影響董事獨立性的各項條件而確認其獨立性。各人亦須申報過往或當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上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以及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的任何聯繫(如有)。有關資料的詳情載於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項下。所有董事之間(尤其是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規則。除當然成員集團行政總裁外，每名董事的服務任期均不超過大約三年。退任董事可接受再度委任或再次參選。採用逐步更換董事會成員的機制，董事會可循序漸進地更換成員，既保持穩定及持續的領導，同時也讓董事會可定期評估其成員組合的專業才能及經驗。

2008年4月24日，財政司司長再度委任夏佳理先生、史美倫女士及鄭慕智博士為政府委任董事，各人任期約為兩年，由2008年4月24日起直至2010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其後，董事會於2008年4月25日再度委任夏佳理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其任命於2008年4月29日獲香港行政長官批准。

周文耀先生於2003年5月1日獲委任為集團行政總裁，任期為4年，並於2007年續約兩年。2008年3月5日，周先生應董事會的要求同意延長其僱傭合約一年，直至2010年4月30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0條，證監會於2008年3月10日批准延長合約。

股東大會上的候選董事人選是由股東或董事會舉薦。董事會推薦的人選是根據提名委員會提交的建議而定。提名委員會有5名成員，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1頁，並連同其職權範圍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此外，提名委員會亦獲授權就選任董事的任何臨時空缺提名填補人選，並每年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在提名董事的過程中，提名委員會的參考準則包括有關人士的誠信、其在金融服務業(特別是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及結算業務)的成就及經驗、其專業及教育背景以及其可投入的時間。

2008年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了3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第87頁。於2008年3月5日的會議上，提名委員會(i)檢討及確認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提名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舉薦在200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2008年4月24日，郭博士及李先生獲股東再度選任為董事，二人之服務任期各約為3年，由2008年4月24日起直至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

2008年5月15日，David M Webb先生向本公司發出辭任董事的通知，即時生效。2008年6月10日，提名委員會提名莊偉林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David M Webb先生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其後董事會於2008年6月18日委任莊偉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該空缺。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莊偉林先生將於下一次股東大會退任，並可再度接受委任。

2009年3月4日，提名委員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書。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皆沒有參與有關其獨立性的評估。

史美倫女士亦確認其作為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儘管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的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 (「TCS」)於2008年7月獲香港交易所委聘，就「LISA」(上市資訊支援應用)項目的第一階段提供顧問服務；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顧問費用為4,427,634元。有見於TCS是經過香港交易所公平及高度透明的招標程序獲選提供顧問服務，而史美倫女士除為TCS一名非執行董事外，於TCS並沒有任何權益；以及TCS是在香港交易所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服務，提名委員會確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史美倫女士仍為香港交易所的獨立人士。

再者，考慮到政府為本公司的次要控制人後，儘管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政府委任董事及其中4人為行政會議成員，提名委員會以大比數確認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仍保持獨立。

陸恭蕙博士已表示其不會在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連任，並將於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提名陳子政先生及莊偉林先生於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該舉薦於2009年3月4日獲董事會接納。莊偉林先生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兩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載於隨本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內。

三名政府委任董事(張建東博士、范鴻齡先生及方俠先生)亦將根據其各自的服務任期於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3(5)條，三人均可再度接受委任。財政司司長仍未通知香港交易所其擬委任或再度委任的董事人選。香港交易所收到有關通知後，將另行公告。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七個委員會及一個法定委員會，各有特定的角色和職責。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稽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八個委員會的組成載於本年報第20頁以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須遵守的原則、程序及安排均與董事會相同，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定期收到各委員會主席的會議紀錄及最新資料，包括其決策及建議。

2008年，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擔任一個或以上的委員會職務，並積極參與會議。其各自在董事會／委員會的出席紀錄列於下表。

2008年内舉行的會議										
	2008年 股東 周年大會	董事會	稽核 委員會	企業社會責任 委員會	常務 委員會	投資顧問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諮詢小組提名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會議次數	1	13	7	2	15	4	3	0	5	10
<b>獨立非執行主席</b>										
夏佳理	1/1	13/13			14/15		3/3		5/5	10/1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史美倫	0/1	8/13				3/4		0/0	3/5	
鄭慕智	1/1	12/13	6/7						4/5	
張建東	1/1	9/13	7/7							4/10
范鴻齡 <sup>1</sup>	1/1	10/13					3/3			
方俠	1/1	13/13	6/7		15/15			0/0		9/10
郭志標	1/1	13/13			15/15			0/0		10/10
李君豪	1/1	11/13	6/7		13/15		3/3	0/0	4/5	
陸恭蕙	1/1	10/13							5/5	
施德論	1/1	11/13				4/4	3/3			
David M Webb <sup>2</sup>	1/1	5/5	4/4			1/1	1/1			
莊偉林 <sup>3</sup>	-/-	5/5	2/3			1/2				
黃世雄 <sup>4</sup>	1/1	13/13				4/4	-/-	0/0		
<b>執行董事</b>										
周文耀 (集團行政總裁)	1/1	13/13		2/2	15/15					
<b>市場專業人士</b>										
陳家樂									8/10	
洪丕正									8/10	
劉應彬									9/10	
雷祺光									10/10	
孫德基						3/4				
<b>高級行政人員</b>										
周崇森			2/2							
郭利沛			2/2							
繆錦誠			2/2							
黃國權			2/2							
嚴大攻			2/2							
<b>平均出席率</b>	92%	88%	89%	100%	96%	84%	100%	-	84%	85%

### 附註：

1. 2008年10月22日，范鴻齡先生提出休假，暫停出席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直至另行通知。
2. 2008年5月15日，David M Webb先生辭去其於董事會以及稽核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務。
3. 莊偉林先生於2008年6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因David M Webb先生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莊偉林先生其後獲委任為稽核委員會及投資顧問委員會的成員。
4. 黃世雄先生於2008年6月18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諮詢小組

為幫助董事會的決策工作，香港交易所成立了三個諮詢小組，分別是現貨市場諮詢小組、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及結算諮詢小組。其主要職責是就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及結算業務在國際市場趨勢、中介人士、發行人、投資者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需求、科技帶來的挑戰以及新產品機會等方面向董事會提供市場專業知識及建議。

董事會屬下的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的職權包括物色及提名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和批准委任或再度委任諮詢小組成員。各個諮詢小組的組成及職權範圍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 董事會授權

與集團的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有關的事宜須經董事會指示及批准，而日常營運的工作則全部授權行政管理人員在集團行政總裁的指示／監督下處理。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都有一套清楚明確的責任，並須遵守《人力資源守則》之《操守準則》，當中列明其在集團進行業務所依據的道德及原則方面的具體責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編備報告概述其於2008年的工作。此報告載於本年報第98頁，內容包括集團的薪酬架構及政策，以及具名披露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香港交易所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0頁。

## 問責及核數

### 財務報告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監督編制年度賬目，使該份賬目能真實兼公平反映集團在有關年度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表的狀況。在編制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i)已採納所有HKFRSs標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一致；(ii)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iii)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iv)確保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制。

香港交易所認為高質素、具透明度及適時發表財務報告對取得權益人對本公司的信任非常重要，其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均分別在有關期間完結後3個月、2個月和45日內完成審閱批准而發表。

## 內部監控

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確保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

2008年內舉行的會議	
小組	會議次數
現貨市場諮詢小組	1
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	4
結算諮詢小組	4

董事會在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成效時所採用的主要程序概述如下，詳情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企業管治」一欄。

#### 內部監控措施

- 內部監控系統是香港交易所的管理系統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管理人員及個別科部參與營運風險的日常管理並執行減低風險措施。各科部主管每年均須簽署聲明，確認所屬科部遵守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高層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風險管理科主管)負責監察及評估個別業務計劃的風險，並監察本公司上下的整體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科負責監察香港交易所的風險管理職能。
- 為確保香港交易所的資訊科技服務及應用系統健全、有效及穩定，董事會決定委聘顧問分階段對集團的資訊科技風險管理程序的整體成效進行獨立檢討，範圍涵蓋資訊科技管治及多個核心任務資訊科技應用系統。第一階段(獨立檢討資訊技術管治及披露易系統)已於2008年4月展開，並於2008年9月1日完成；檢討結果大致令人滿意。第二階段涵蓋HKATS、DCASS及PRS，預計於2009年第二季展開，並於年底前完成。

#### 內部監控系統的年度評估

內部稽核部對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足程度及成效進行獨立檢討，並透過稽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檢討結果。此外，內部稽核部亦會使用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架構來評核集團的內部監控，以確定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在下述各方面均具成效：

- 能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訊予稽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使其能夠對香港交易所在財務匯報可靠度、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成效等方面的監控情況作有效的評估；
- 能應付香港交易所業務及外在環境的轉變；
- 能有效率地更正被發現的內部監控缺失及落實內部稽核部、外聘核數師及／或監管機構的建議；
- 能迅速處理營運上的錯失或失誤；及
- 能根據聯交所的指引監管股價敏感資料。

#### 稽核委員會

透過審閱內部稽核部的工作及調查結果，稽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定期對內部監控系統在偵察詐騙及其他違規事項的效能作出評核。2008年內，稽核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涉嫌詐騙、違規或觸犯法例、規則及規定或嚴重監控不足的情況。在2009年2月26日的會議上，稽核委員會的結論是：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以及集團在2008年全年內均一直採取所需的監控機制監察及修正未符合規則的地方。

為確保持續遵守新修訂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稽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作修訂，以配合董事會須負責檢討處理財務匯報功能的人手是否充足及稽核委員會本身的監察角色。稽核委員會於2009年2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亦檢討了集團處理會計及財務匯報功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以及有關員工的培訓及預算開支，並滿意各項表現。有關稽核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2008年工作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6頁的稽核委員會報告。

##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稽核委員會有責任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確保財務報表能提供真正客觀的意見。除有限度的稅項服務或特定的認可項目外，外聘核數師不得提供非審核服務。稽核委員會審查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並批准其收費。

根據每五年輪換一次的既定政策，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集團賬目之合夥人首次於2005年輪換。此外，集團的政策亦包括不聘請外聘核數師所有涉及或曾涉及集團核數工作的僱員，以確保核數師在核數時的判斷及獨立性不被削弱。集團於2008年內嚴格遵守此政策。

## 《標準守則》的遵守

香港交易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方面的操守準則。各董事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全部均確認其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 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各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附註1)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周文耀	3,296,787 (附註2)	–	–	–	3,296,787 0.31
施德論	18,000 (附註3)	–	–	–	18,000 0.00

附註：

- 根據於2008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1,074,886,346股計算。
- 該數包括周先生於12,846股獎授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到的股息再投資而進一步購得的847股股份的權益。周先生的獎授股份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賬目附註35(c)。
- 該等股份由施德論先生實益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0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董事或集團行政總裁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年報的薪酬委員會報告所披露的購股權及獎授股份外，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或集團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不曾持有或獲授任何可認購香港交易所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者)的證券的權益或權利，亦不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已付的外聘核數師服務及費用		
	2008	2007
核數	2,876,500元	2,585,000元
獲准進行的非審核服務：		
• 稅項服務	457,573元	406,000元
• 培訓	1,450元	4,100元
合計	3,335,523元	2,995,100元

## 其他人士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按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接獲的通知，其他人士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附註1)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11,839,156 8,269,300 35,577,683	55,686,139 (附註2)	5.1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在外匯基金賬戶內持有)	實益擁有人	62,919,500 (附註3)	62,919,500	5.85

###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附註1)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	18,610,193 69,000	18,679,193 (附註4)	1.74

附註：

- 根據於2008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1,074,886,346股計算。
- 此等權益包括透過其所持有的若干現金結算上市股本衍生產品(1,200股相關股份)及實物交收非上市股本衍生產品(4,937,600股相關股份)而擁有合共4,938,8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此等權益亦包括35,577,683股可供借貸的股份。
- 根據政府於2007年9月10日作出的權益披露(其說明此乃自願性披露)所載。
- 此等權益包括透過其所持有的若干上市股本衍生產品(實物交收-54,000股相關股份；現金結算-35,100股相關股份)及非上市股本衍生產品(實物交收-3,355,937股相關股份；現金結算-10,370,000股相關股份)而擁有合共13,815,037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0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紀錄，又或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在香港交易所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高級管理人員須嚴格遵守載於《人力資源守則》中本公司對證券、期貨合約及衍生產品交易的限制，其有關條款的嚴謹程度不下於《標準守則》。於2008年12月31日，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載列如下：

僱員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根據獲授的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獎授股份數目 (附註)	衍生產品 (相關股份數目)
葛卓豪	115,048	200,000	40,819	-
霍廣文	912,270	80,000	17,353	-
高美萊	810,799	80,000	21,156	-
羅文慧	141,107	65,000	21,799	-
盛善祥	101,437	273,500	5,746	-
詹德慈	23,006	123,000	30,438	-
韋思齊	3,352	-	18,111	-
黃國權	284,802	75,000	30,657	-

附註： 數目包括將已收的股息再投資而購入的股份。

## 持續關連交易

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集團曾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全部均是集團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

###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使用(i)集團提供以進行證券及期貨產品交易、結算及／或交收的設施；及(ii)集團提供輔助、附帶或其他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的交易：
  - (a) 主席夏佳理先生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參與者包大衛証券投資有限公司（「包大衛証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夏佳理先生之胞姊於包大衛証券佔 50% 權益。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標博士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參與者宏高證券有限公司（「宏高證券」）及宏高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為郭博士的聯繫人。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參與者東泰證券有限公司（「東泰證券」）及東泰期貨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為李先生的聯繫人。
- B.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i)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及(ii)集團提供輔助、附帶或其他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的交易：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美倫女士於其聯繫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標博士於其聯繫人聯交所上市公司永安國際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
- C.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香港結算代表結算參與者就若干事宜所作出安排而進行的交易，計有：(i)因結算參與者未能根據 CCASS 營運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按時交付證券而進行補購交易；(ii)就一名香港結算已宣布將為失責人士的 CCASS 參與者的倉盤進行斬倉而進行證券買賣，及(iii)出售透過 CCASS 持有的證券權益（統稱「補購交易」）：
  - (a) 主席夏佳理先生於包大衛証券訂立的有關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夏佳理先生之胞姊於包大衛証券佔 50% 權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此等交易總值為 11,063,328.76 元，包括補購成本總額 11,035,396.93 元及包大衛証券賺取的相關經紀費 27,931.83 元。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標博士於宏高證券訂立的有關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公司為郭博士的聯繫人。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此等交易總值為 21,295,725.84 元，包括補購成本總額 21,268,708.87 元及宏高證券賺取的相關經紀費 27,016.97 元。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於東泰證券訂立的有關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公司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此等交易總值為 1,621,277.51 元，包括補購成本總額 1,618,808.07 元及東泰證券賺取的相關經紀費 2,469.44 元。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 5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稽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審核上述交易。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李君豪先生並無參與審核其擁有權益的交易。稽核委員會確認：

- (a) 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為集團日常業務的交易，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按公平原則進行；
- (b) 就上文(A)及(B)項所披露的交易而言，乃根據有關集團公司規管此等交易的規則及規例進行，倘這些規則及規例並不完全規管這些交易，則乃根據有關集團公司之有關該等交易的標準條款與條件進行；

- (c) 就上文(C)項所披露的交易(即補購交易)而言，乃根據香港結算一般適用於所有補購交易經紀代表香港結算進行該等交易的標準條款與條件，及按香港結算就所有該等補購交易須支付的議定佣金收費進行；及
- (d) 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外聘核數師亦確認：

- (a) 以上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是根據集團的定價政策而作出；及
- (c) 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而訂立。

## 有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亦曾與在適用會計準則稱之為「有關連人士」的人士／公司進行若干交易。此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賬目附註 46。

## 與股東的溝通

為向股東及其他權益人交代集團的表現及營運，香港交易所設有全面的投資者關係計劃；這包括：(i)刊發季度及中期業績報告，以及年報；(ii)向股東發出通函及函件；(iii)在中英文報章刊發業績摘要；(iv)刊發新聞稿；(v)定期更新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的公司資料；(vi)刊發《交易所》季刊，以及每季刊發有關新產品及市場發展措施的進度報告；(vii)經常與投資者及傳媒會面；及(viii)進行市場諮詢。由 2008 年起，中期及年度業績的簡布會可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收看，方便權益人了解集團的表現及前景。

登記股東如欲更改其收取香港交易所公司通訊的語言選擇或收取方式，可以電郵 [communicationrequest@hkex.com.hk](mailto:communicationrequest@hkex.com.hk) 通知香港交易所。為推動環保，股東宜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獲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相信這亦是我們與股東通訊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投資者服務組的主要職責在於與股東日常接觸，並定期與撰寫有關本公司研究報告的財經分析員會面。為確保權益人皆可公平地取得重要資料，與分析員之間的討論均由指定人士(即集團行政總裁、集團財務總監及投資者服務組)進行，內容亦只限闡釋之前已經刊發的材料及就非股價敏感資料進行一般討論。

我們希望股東踴躍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因為這是股東與董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及向他們提問的主要渠道。在對上一次的股東大會，即 2008 年 4 月 24 日下午 4 時 30 分在聯交所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的 2008 年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全體成員(除一名成員外)及主

要行政人員連同外聘核數師均全部出席。自2003年起，香港交易所所有股東大會上的決定均採用投票方式表決，遠早於2009年1月1日起所有股東大會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強制規定。投票表決的程序詳情均載於會議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另於會議開始時亦作出講解。有關投票表決的程序及股東權利的詳情，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法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企業管治」一欄。

200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香港交易所繼續就每項具體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出獨立的決議案進行討論，然後以投票方式表決，確保每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2008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會議紀錄均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會上議決的事項概述如下。

#### 200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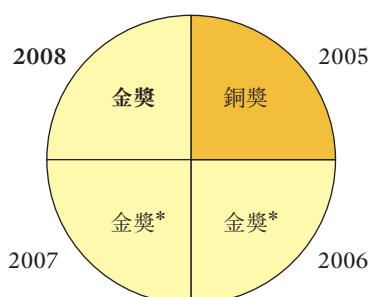
- 接納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派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40元
- 推選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為董事
-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可購回本公司於2008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10%的股份

2008年財務日誌載於本年報第110頁，連同2009年財務日誌(包括暫定重要日期)一併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投資者關係資料庫」項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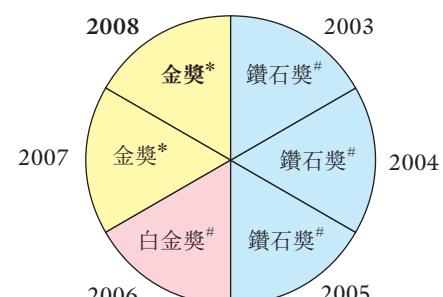
### 企業管治評分及評級

香港交易所自2005年9月起獲納入富時社會責任指數(FTSE4Good Index)的成分股。此外，香港交易所在企業管治方面尚獲得其他認許如下：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最佳年報比賽」大獎(普通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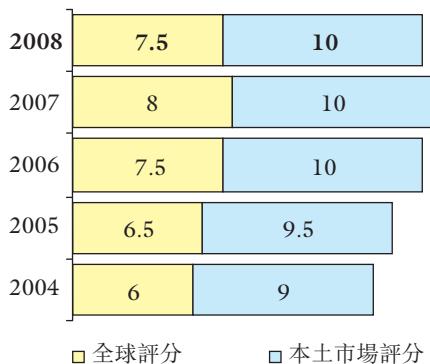


香港會計師公會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



\* 亦是優秀企業管治資料披露獎得獎機構

\* 恒指類別      # 非恒指類別

**GovernanceMetrics International Inc 企業管治評分**

附註： 上述評分是有關年度內最後取得的分數，  
滿分為10分。

**IR Magazine 2008 香港及台灣區獎項**

香港交易所榮獲卓越證書(Certificates of Excellence)，並在以下三個類別獲得加許：

- 最佳整體投資者關係大獎(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香港大型股公司組別)
- 最佳投資者關係人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香港公司組別)
- 投資者關係表現最佳的行政總裁(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香港公司組別)

**《財資》雜誌 (*The Asset*) 企業管治評分**

2007年  
企業管治水平最佳  
的香港公司之一

2008年  
企業管治水平最佳  
的香港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發展**

作為肩負公眾利益責任的上市發行人，香港交易所亦須保障其權益人(尤其是其股東、僱員及客戶)的利益，同時不忘其他更大的責任 — 支持社群、保護環境。為了進一步加強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社會責任措施以及制定適當並可持續發展的企業社會責任常規，我們在2008年初採取一連串行動促進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社會責任發展，特別是在2008年9月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香港交易所於2008年企業社會責任的表現，詳情已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的《2008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內。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編制了一份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06頁)概述其在2008年的工作並列出2009年的計劃。

我們會繼續致力進一步發展企業管治常規，以緊貼全球企業管治常規方面的不斷演變和符合權益人的利益。所有意見(尤其有關我們可改進之處)對我們均十分寶貴，歡迎以書面或電郵 [ssd@hkex.com.hk](mailto:ssd@hkex.com.hk) 方式提出。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09年3月4日

# 稽核委員會報告

##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的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在財務事宜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其中張建東博士、方俠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皆是會計師，而莊偉林先生為特許會計師。David M Webb先生於2008年5月15日辭任稽核委員會委員一職，其後莊偉林先生在2008年6月18日獲委出任該職。所有稽核委員會委員均非香港交易所現任或前任核數師所僱用，或與該等核數師有任何關聯。

### 職權範圍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稽核委員會獨立審閱集團財務報告及監察其財務匯報工作，以確保集團具備有效的內部監控和足夠的外聘及內部稽核資源。稽核委員會具備充足的資源執行其工作，並由內部稽核部提供支援，以審閱涉及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的任何事宜，以及審核所有重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事宜。如有需要，外聘核數師、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行政人員亦會被邀請出席其會議。稽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有會議紀錄提交董事會傳閱。稽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角色及職責，已於2008年12月10日重新修訂，並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 已完成的主要工作概況

稽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4次定期會議。若有需要，稽核委員會亦會另再召開會議。稽核委員會於2008年共召開了7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第87頁。稽核委員會已完成的工作概況如下：

- 審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和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季度的財務報告；
- 審核內部稽核活動摘要及批准內部稽核年度計劃；
- 審閱由內部／外聘核數師提供的主要稽核結果及建議，並監察其後的執行情況；
-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 審閱外聘核數師2008年的法定審計範圍，包括其審計安排及聘任書，以及管理層的情況說明書；
- 審議及批准2008年度的外聘核數費用；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其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特別是與稅務有關的服務；及
- 審閱獨立顧問提交的香港交易所資訊技術管治及披露易系統檢討報告，並監察其後管理人員執行顧問報告內所提出的建議及有關跟進工作。

## 內部監控

管理層及內部稽核部定期審核香港交易所內部監控系統。稽核委員會透過檢討內部稽核部的工作及稽核結果，評核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在偵察詐騙或違規事項的效能。根據內部稽核部的稽核結果，稽核委員會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總結，指香港交易所的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的，以及香港交易所亦採納了所需的監控機制以監察及修正違規情況。因此，稽核委員會確認集團於2008年間遵守了《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有關內部監控的規定。

## 審閱2008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稽核委員會聯同香港交易所的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審閱了2008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這項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稽核委員會贊同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制，公平呈列了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政狀況及業績。因此，稽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檢討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功能

為遵守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修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稽核委員會於2009年2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檢討了集團處理會計及財務匯報功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以及有關員工的培訓及預算開支，並對上述各項的充足程度和效能均表滿意。

##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在2009年2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稽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年報第92至93頁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集團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均根據證監會授出的豁免條件及《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 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稽核委員會建議再次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集團2008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此建議已於200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 稽核委員會成員

張建東(主席)

方俠(副主席)

鄭慕智

李君豪

莊偉林

香港，2009年2月26日

# 薪酬委員會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組合載於本年報第21頁。

### 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集團薪酬政策提交董事會批准。其他主要職能包括：制定招聘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指引，釐定其薪酬待遇，及就集團每年的薪酬調整、年度表現花紅及股份獎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香港交易所網站載有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2008年完成的主要工作概要

薪酬委員會在2008年召開過5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第87頁。薪酬委員會於2008年完成的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 檢討非執行董事酬金的水平，並建議2008／2009年度酬金水平維持不變；
- 檢討高級職位的繼任培育計劃；
- 檢討人力資源顧問公司就評審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工作及其薪酬而呈交的報告；
- 建議凍結2009年薪酬；
- 建議向初級僱員一次過額外發放半個月薪金，紓緩2008年通脹的壓力；
- 根據本公司在財務及非財務方面的表現評估以及一套自2006年實施至今的預設程式，就2008年表現花紅總額提出建議；及
- 就2008年集團行政總裁的表現花紅提出建議。

## 薪酬政策

### 非執行董事

集團對非執行董事提供酬金的宗旨在於按其為香港交易所付出的精神及時間給予合理而不過度的報酬。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每年均參照相若業務或規模的公司作出檢討。改動非執行董事酬金的建議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非執行董事不能參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或獲授其他福利。

### 僱員

高質素兼盡心工作的員工是寶貴的資產，是集團取得成果的關鍵所在。香港交易所薪酬政策的原則在於為每名僱員提供公平、與表現掛鈞、具鼓勵作用及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為使僱員發揮最大潛力，我們致力推行員工培訓及發展。2008年，香港交易所用於員工培訓的支出

達380萬元，籌辦過116項內部培訓班，參與員工逾3,500人次。此外，年內共有19名不同職級的僱員參加了學術資助計劃，參加外間的培訓計劃有763人次。再者，有172名僱員參加了香港交易所的電子學習計劃，多樣的課程包括管理學、語文及技術知識。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企業社會責任」一欄以及《2008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於2008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的全職僱員共有848人(2007年：805人)、臨時僱員17人(2007年：32人)，而僱員流失率仍然維持在6.8%(2007年：10.4%)的低水平。

集團僱員(包括集團行政總裁)的薪酬待遇由固定薪酬及可變動薪酬兩部分組成，兩者均務求與金融服務業內公司的水平看齊。於集團達致其表現目標的年度，不同級別僱員的固定薪酬及可變動薪酬兩部分的比例如下：

不同級別的僱員	固定	可變動(與表現掛鉤)	
		22%	11%
高級員工(附註)	67%		
中層員工	75%		25%
督導級員工	80%		20%
一般員工	86%		14%

基本報酬—薪金

年度獎勵—現金花紅

長期獎勵—股份獎授

附註： 包括集團行政總裁

僱員報酬與表現掛鉤，並按分6等的表現評級機制釐定。集團設有績效發展流程，協助僱員設定表現目標、著力提升表現以及尋找培訓及發展機會。

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公積金供款載於本年報綜合賬目附註9)、醫療保險、牙科保險、人壽及個人意外保險、僱員賠償保險及公幹旅遊保險等等。

香港交易所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企業管治」一欄。

## 2008／2009年度非執行董事袍金檢討

根據搜集到有關恒指成分公司及海外上市交易所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平均年度酬金的資料，薪酬委員會於2008年初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2009年度的薪酬待遇維持不變：

	2008／2009年度 (元)	2007／2008年度 (元)
董事會主席	450,000	450,000
董事會成員	300,000	300,000
常務委員會成員	50,000	50,000
稽核委員會成員	50,000	50,000
薪酬委員會成員	50,000	50,000
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	50,000	50,000

## 2008／2009年度僱員薪酬檢討

於2007年，香港交易所外聘獨立顧問就職級1及2之22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及薪酬架構相對於其職務、職責以及市場水平作出檢討後。在2008年，我們再就另外職級3之22名高級行政人員進行相同的檢討。香港交易所在檢討薪酬待遇及規劃繼任培育人選時已將顧問的檢討結果考慮在內。

有見於市況不穩定及2008年市場活動放緩，董事會同意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2009年不調升薪金，作為控制開支的部分舉措，但職級9至11共291名初級僱員則獲一次過額外發放相等於半個月月薪的金額，以紓緩2008年通脹的壓力。

為表揚僱員在2008年的貢獻，及按照集團各項預設程式及措施的花紅計劃，董事會通過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向合資格僱員發放表現花紅。表現花紅是根據本公司的表現釐定，當中考慮的財務及非財務因素包括：盈利、業務發展、市場及監管發展、組織發展以及市場供應狀況等等。

由於預期有數名高級行政人員將於2009年及2010年離職及退休，香港交易所2009年初將檢討組織架構，以將繼任培育計劃付諸實行。有鑑於此，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暫緩發放長期獎勵，以及配合繼任培育計劃的執行。

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參與薪酬委員會有關其個人表現獎勵的討論。有關各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薪酬委員會曾向集團行政總裁作出諮詢。

## 2008年報酬

### 非執行董事

姓名	董事袍金(元)	
	2008	2007
<b>現任董事</b>		
夏佳理	550,000	472,500
史美倫	400,000	360,000
鄭慕智	400,000	360,000
張建東	350,000	322,500
范鴻齡	300,000	285,000
方俠	400,000	360,000
郭志標	350,000	322,500
李君豪	450,000	397,500
陸恭蕙	350,000	322,500
施德論	350,000	322,500
莊偉林(附註)	214,444	-
黃世雄	350,000	322,500
<b>前任董事</b>		
David M Webb(已於2008年5月14日辭任)	122,832	360,000
<b>合計</b>	<b>4,587,276</b>	<b>4,207,500</b>

附註： 莊偉林先生於2008年6月18日獲委任，以填補David M Webb先生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

## 執行董事

姓名	2008					合計 (元)	2007 合計 (元)	2008	
	薪金 (元)	現金 花紅 (元)	其他 福利 (元) (附註1)	退休福利 支出 (元) (附註2)	董事 袍金 (元)			購股權 福利 (元) (附註3)	股份獎授 福利 (元) (附註3)
集團行政總裁 周文耀	7,800,000	3,900,000	57,504	975,000	-	12,732,504	14,134,540	559,130	530,637

##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2008					合計 (元)	2007 合計 (元)	2008	
	薪金 (元)	現金 花紅 (元)	其他 福利 (元) (附註1)	退休福利 支出 (元) (附註2)	離職 補償 (元)			購股權 福利 (元) (附註3)	股份獎授 福利 (元) (附註3)
葛卓豪	5,851,200	2,457,510	83,304	731,400	-	9,123,414	9,970,073	297,309	1,024,192
霍廣文	3,672,000	1,224,000	78,178	459,000	-	5,433,178	5,435,747	131,376	313,621
高美萊	3,681,360	1,533,910	63,784	460,170	-	5,739,224	6,318,783	131,376	401,721
羅文慧	2,594,880	1,081,210	32,060	324,360	-	4,032,510	4,466,349	107,544	519,619
盛善祥	3,908,280	1,641,480	67,496	488,536	-	6,105,792	6,868,741	940,667	200,874
詹德慈	3,274,200	1,282,410	63,504	409,276	-	5,029,390	5,802,032	95,261	716,826
韋思齊(附註4)	4,534,920	2,307,150	120,432	566,866	-	7,529,368	8,160,864	367,649	694,598
黃國權	3,240,000	1,717,200	59,250	405,000	-	5,421,450	5,819,455	119,161	732,119

附註：

1. 其他福利包括保險費及會籍。
2. 僱員未屆正常退休年齡退休而服務期滿兩年，可取得僱主公積金供款的18%。既得利益比率以每年18%遞增，服務期滿7年之後，比率將達100%。
3. 購股權福利及股份獎授福利分別指根據上市後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集團行政總裁及各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購股權及獎授股份中已撥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的經攤銷公平值的總值。(根據HKFRS2，不需攤銷於上市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
4. 韋思齊先生是英國一項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3)條獲豁免參與香港交易所的公積金計劃。退休福利的所得利益比率不適用於韋思齊先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主板上市規則》的附錄十六就有關董事及5名最高薪酬僱員的報酬而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賬目附註14及15。

## 董事的服務合約

周文耀先生獲聘任集團行政總裁的現行合約將於2010年4月30日屆滿。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既有或建議的服務合約。

## 長期獎勵計劃下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香港交易所證券權益

###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元)	於2008年			年內 已失效	於2008年 12月31日	行使期 (附註)
			1月1日	年內認購	12月31日			
<b>集團行政總裁</b>								
周文耀	2003年5月2日	8.28	1,240,000	1,240,000	-	-	2005年5月2日–2013年5月1日	
<b>高級管理人員</b>								
葛卓豪	2004年5月17日	15.91	125,000	25,000	-	100,000	2006年5月17日–2014年5月16日	
	2005年1月26日	19.25	150,000	50,000	-	100,000	2007年1月26日–2015年1月25日	
霍廣文	2004年3月31日	16.96	60,000	30,000	-	30,000	2006年3月31日–2014年3月30日	
	2005年1月26日	19.25	100,000	50,000	-	50,000	2007年1月26日–2015年1月25日	
高美萊	2004年3月31日	16.96	60,000	30,000	-	30,000	2006年3月31日–2014年3月30日	
	2005年1月26日	19.25	75,000	25,000	-	50,000	2007年1月26日–2015年1月25日	
羅文慧	2004年3月31日	16.96	50,000	25,000	-	25,000	2006年3月31日–2014年3月30日	
	2005年1月26日	19.25	80,000	40,000	-	40,000	2007年1月26日–2015年1月25日	
盛善祥	2004年1月15日	17.30	547,000	273,500	-	273,500	2006年1月15日–2014年1月14日	
詹德慈	2005年1月26日	19.25	164,000	41,000	-	123,000	2007年1月26日–2015年1月25日	
韋思齊	2003年8月14日	12.45	273,500	273,500	-	-	2005年8月14日–2013年8月13日	
黃國權	2004年3月31日	16.96	50,000	25,000	-	25,000	2006年3月31日–2014年3月30日	
	2005年1月26日	19.25	100,000	50,000	-	50,000	2007年1月26日–2015年1月25日	

附註： 授出的購股權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授出日期的第二周年起計每年可行使 25%，到第五周年可以全部行使。

### 獎授股份

股份數目(附註1)

姓名	獎授日期	獎授股份 數目 (附註2)	每股平均 公平值 (元) (附註3)	於2008年 1月1日			年內已 授予	年內已 失效	於2008年 12月31日	權益授予期 (附註4)
				年內將已收 股息再投資而 購入的額外股份	年內已 授予	年內已 失效				
<b>集團行政總裁</b>										
周文耀	2007年1月15日	11,528	72.28	11,800	576	3,094	-	9,282	2008年12月13日–2011年12月13日	
	2008年4月7日	4,200	144.18	-	211	-	-	4,411	2010年2月18日–2013年2月18日	
<b>高級管理人員</b>										
葛卓豪	2005年12月19日	40,600	31.20	31,997	1,572	11,188	-	22,381	2007年12月19日–2010年12月19日	
	2007年1月15日	11,911	72.28	12,199	597	3,196	-	9,600	2008年12月13日–2011年12月13日	
	2008年2月4日	8,418	163.72	-	420	-	-	8,838	2009年12月12日–2012年12月12日	
霍廣文	2005年12月19日	24,600	31.20	19,387	951	6,779	-	13,559	2007年12月19日–2010年12月19日	
	2007年1月15日	3,842	72.28	3,936	189	1,029	-	3,096	2008年12月13日–2011年12月13日	
	2008年2月4日	658	163.72	-	40	-	-	698	2009年12月12日–2012年12月12日	
高美萊	2005年12月19日	28,700	31.20	22,619	1,110	7,908	-	15,821	2007年12月19日–2010年12月19日	
	2007年1月15日	5,048	72.28	5,170	248	1,353	-	4,065	2008年12月13日–2011年12月13日	
	2008年2月4日	1,202	163.72	-	68	-	-	1,270	2009年12月12日–2012年12月12日	
羅文慧	2005年12月19日	22,900	31.20	18,045	882	6,308	-	12,619	2007年12月19日–2010年12月19日	
	2007年1月15日	6,660	72.28	6,823	330	1,785	-	5,368	2008年12月13日–2011年12月13日	
	2008年2月4日	3,623	163.72	-	189	-	-	3,812	2009年12月12日–2012年12月12日	
盛善祥	2007年1月15日	5,360	72.28	5,486	264	1,437	-	4,313	2008年12月13日–2011年12月13日	
	2008年2月4日	1,361	163.72	-	72	-	-	1,433	2009年12月12日–2012年12月12日	
詹德慈	2005年12月19日	32,700	31.20	25,770	1,266	9,011	-	18,025	2007年12月19日–2010年12月19日	
	2007年1月15日	8,965	72.28	9,182	448	2,406	-	7,224	2008年12月13日–2011年12月13日	
	2008年2月4日	4,941	163.72	-	248	-	-	5,189	2009年12月12日–2012年12月12日	
韋思齊	2007年1月15日	12,490	72.28	12,785	628	3,352	-	10,061	2008年12月13日–2011年12月13日	
	2008年2月4日	7,672	163.72	-	378	-	-	8,050	2009年12月12日–2012年12月12日	
黃國權	2005年12月19日	32,100	31.20	25,297	1,242	8,845	-	17,694	2007年12月19日–2010年12月19日	
	2007年1月15日	9,417	72.28	9,647	469	2,526	-	7,590	2008年12月13日–2011年12月13日	
	2008年2月4日	5,113	163.72	-	260	-	-	5,373	2009年12月12日–2012年12月12日	

附註：

1. 數目包括將已收股息再投資而購入的股份。
2. 在2006年8月16日之前，獎授日期指董事會釐定入選僱員獲獎授股數的日期。2006年8月16日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後，獎授日期指受託人從動用董事會所釐定金額購得的股份總數中分配該數目獎授股份予入選僱員的日期。
3. 在2006年8月16日之前，獎授股份的公平值按獎授日期當日的市值計算。由2006年8月16日起，由於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修訂，獎授股份的公平值按每股平均購入成本計算。
4. 獎授股份的權益按比例授予，由董事會批准授出日期的第二周年起至第五周年止每年授予25%。

## 長期獎勵計劃

香港交易所維持採用兩項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集團若干僱員所作貢獻，讓他們繼續為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効力。

### 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細則酌情向集團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購股權。兩項購股權計劃於2000年5月31日獲股東批准，有效行使期10年，直至2010年5月30日止。根據上市前計劃條款，由2000年6月27日(香港交易所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起不可再按此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為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2001年9月1日生效的新規定，股東於2002年4月17日批准通過有關上市後計劃的修訂，其中包括取消按折讓價授出購股權。

每名購股權的獲授人在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款項概不退回。根據此等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可認購的股數合計最多不得超過有關計劃獲批准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合共104,066,484股。

除了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根據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65,159,484股，佔香港交易所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

2005年1月26日以後已再無授出任何購股權，2005年9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亦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有關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下，每名參與者可得股數上限以及按此兩個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的釐訂準則等資料載列如下。

### 上市前計劃

每名參與者可得股數上限(當合計該名人士因其全部獲授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數)不得超過根據上市前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5%。

根據每項獲授購股權認購一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價格乃按下列算式釐定： $P = 80\% (A \times B)$ ，其中「P」為認購價；「A」為18.81，此乃參照於聯交所及／或海外上市的多家金融公司的市盈率計算所得的市盈率；及「B」為集團的每股盈利，此乃根據集團截至199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假設香港交易所當其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除以已發行股份1,040,664,846股計算。根據此算式，獲授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格為7.52元，由於在2004年派發特別股息每股1.68元，此認購價格遂於2004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被股東調整為每股6.88元。

## 上市後計劃

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否則若僱員在截至最近一次獲授購股權之日前的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其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香港交易所在有關時間的已發行股本1%，則香港交易所不會授出購股權予該僱員。

根據每項獲授購股權而認購一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價格至少必須為以下之較高者：(i)於有關購股權獲授日香港交易所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者為準；或(ii)緊接有關獲授購股權當日之前5個交易日香港交易所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者為準；或(iii)一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的面值。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賬目附註35(b)。根據該兩項計劃授出而於200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 上市前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元)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行使期 (附註2)
		於2008年 1月1日	年內認購 而發行 (附註1)	年內 已失效	於2008年 12月31日	
僱員(附註3)						
2000年6月20日	6.88	379,000	249,000	-	130,000	2002年3月6日－2010年5月30日

## 上市後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元)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行使期 (附註5)
		於2008年 1月1日	年內認購 而發行 (附註4)	年內 已失效	於2008年 12月31日	
執行董事(附註6)						
2003年5月2日	8.28	1,240,000	1,240,000	-	-	2005年5月2日－2013年5月1日
僱員(附註3)						
2003年8月14日	12.45	273,500	273,500	-	-	2005年8月14日－2013年8月13日
2004年1月15日	17.30	547,000	273,500	-	273,500	2006年1月15日－2014年1月14日
2004年3月31日	16.96	2,827,500	1,256,000	57,000	1,514,500	2006年3月31日－2014年3月30日
2004年5月17日	15.91	125,000	25,000	-	100,000	2006年5月17日－2014年5月16日
2005年1月26日	19.25	4,076,500	1,284,000	125,000	2,667,500	2007年1月26日－2015年1月25日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被註銷。

### 附註：

1. 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38.39元。
2. 授出的購股權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每年可行使25%到2005年3月6日起可行使100%。
3. 根據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所界定的「連續性合約」的聘用合約工作的僱員。
4. 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40.39元。
5. 授出的購股權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授出日期的第二周年起計每年可行使25%，到第五周年可以全部行使。
6. 向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先生授出的購股權。

##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05年9月14日(「採納日期」)批准通過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計劃有效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獎授的股份數目以及可向個別入選僱員獎授的股份數目，分別不得超過採納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的3%(即31,871,575股)及1%(即10,623,858股)。

2008年間，董事會批准合共5,512,000元以供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獎授予若干合資格僱員。其中612,000元乃於2008年2月18日授出用作購買香港交易所股份獎授集團行政總裁，以表彰其在2007年對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其餘金額則獎授予一名於2009年1月1日加入香港交易所的僱員。購入的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分配及獎授予有關僱員。有關此等獎授詳情及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賬目附註35(c)。

自採納計劃以來，董事會獎授的股份於本年報日期合共1,460,030股，佔採納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約0.14%。

## 薪酬委員會成員

夏佳理(主席)

史美倫

鄭慕智

李君豪

陸恭蕙

香港，2009年3月4日

#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報告

##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2008年9月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後，董事會將所有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的日常工作委託給該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集團行政總裁出任主席，另有五名高級行政人員出任委員會成員。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職權範圍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獲授權處理的事宜包括：(i)研究及確立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策略、願景、原則、框架及政策；(ii)採納常規及工作計劃，促進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及(iii)設定企業目的、目標、主要表現指標及措施，以確定須優先處理的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的成效。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亦負責督管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常規及工作計劃的施行以及檢討成效，如有需要，向董事會提出改善措施的建議。為顧及我們的權益人不斷因勢轉變的期望，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必須緊貼企業社會責任事宜的最新發展，並在適當情況下因應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承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研究及督管任何有關綠色審計的事宜。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 企業社會責任傳訊

我們明白，企業社會責任並非一次過的項目計劃，而是構成我們經營理念的重要環節之一。因此，一家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的認識及如何在日常業務運作中加以實際應用均極為重要。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正致力將企業社會責任完全融入集團內部的日常營運中，譬如在集團內倡導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簽訂企業社會責任約章、參與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推廣活動及籌辦企業社會責任培訓課程和工作坊，以期提高香港交易所內外對企業持續發展的關注。

我們並委任了一名企業社會責任聯絡人，專責就各項企業社會責任工作計劃的施行確保科部之間保持密切聯繫。香港交易所網站上亦特設「企業社會責任」一欄，讓我們的權益人隨時得知我們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也為權益人就我們各項企業社會責任常規作出回應提供多一個溝通渠道。我們更刊發香港交易所首份獨立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2008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進一步體現我們對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的承擔。為確保《2008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內所載資料準確可靠，我們聘請了核證人，就資料的準確可靠和完備提具獨立意見。《2008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將隨本年報一併寄發給股東，及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內的「企業社會責任」一欄。

## 2008年完成的主要工作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在2008年9月成立後至年底期間召開過兩次會議，每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以下是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在2008年內完成的主要工作概要：

- 審議批准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社會責任願景宣言；
- 審議通過減用紙張的計劃；
- 審議公司捐獻的重點；
- 通過一系列支持環保辦公室環境的措施；
- 批准2009年1月1日起凡合資格男僱員可享五天陪產假；
- 批准撥款150萬元用作不同的企業社會責任改進措施；
- 批准簽署公益企業發起的《香港企業社會責任約章》及香港環境保護署的《減碳約章》；
- 聘請顧問為期六個月以助實施其建議；及
- 批准就《2008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聘請獨立核證人。

## 2009年工作計劃

在董事會全力支持及顧問的建議下，多項不同的計劃正在進行，以促進香港交易所為長遠的環保工作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有關2009年的主要相關工作計劃如下：

- 確定香港交易所的「碳足跡」；
- 審議與香港交易所2009年的策略相關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
- 制定企業社會責任策略，以融入香港交易所2010-2012年的策略計劃；
-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主要表現指標，促進長遠的企業社會責任發展；
- 進一步審議及採納公司捐獻的重點；
- 執行能源監控及報告計劃；
- 進行照明系統審計，從中定出改善措施；
- 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查及認證，並在適當時考慮採取改善措施；
- 進行廢料審計，並研究改善措施；
- 通過及推出綠色採購指引；及
- 進行企業社會責任培訓課程，以提高僱員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關注。

香港交易所認為，企業社會責任是管理方式不可或缺的一環，因為我們確信，唯有在無礙社會及環境的情況下經營業務賺取利潤，才是可持續發展的營商模式。「做個有責任的企業公民」始終是我們爭取成功的座右銘。為此，我們的權益人如對我們的表現和計劃有任何回應，歡迎透過<http://www.hkex.com.hk/exchange/csr/csr.htm>提出意見。

###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周文耀(主席)

周樂森

郭利沛

繆錦誠

黃國權

嚴大玫

香港，2009年3月4日

# 股權分析

## 股本(於2008年12月31日)

法定股本 20億元(每股1元)  
已發行股本 1,074,886,346元(每股1元)

根據股東名冊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的股東分析如下：

### 股權分布

持股量	股東數目		佔股東總數百分率		持有股數(千)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1 - 1,000	2,458	709	47.99	29.24	1,526	508	0.14	0.05
1,001 - 5,000	1,648	932	32.17	38.43	4,365	2,606	0.41	0.24
5,001 - 10,000	460	313	8.98	12.91	3,718	2,607	0.35	0.24
10,001 - 100,000	402	326	7.85	13.44	12,593	10,572	1.17	0.99
100,001 及以上	154	145	3.01	5.98	1,052,684	1,053,992	97.93	98.48
總數	5,122	2,425	100.00	100.00	1,074,886	1,070,285	100.00	100.00

### 地區分布

地區	股東數目		持有股數(千)	
	2008	2007	2008	2007
香港	5,108	2,417	1,074,333	1,069,742
香港以外	14	8	553	543
加拿大	3	2	3	3
澳門	6	2	38	30
中國內地	2	1	8	6
英國	2	2	102	102
美國	1	1	402	402
總數	5,122	2,425	1,074,886	1,070,285

### 股權類別

股東類別	股東數目		持有股數(千)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個人	5,022	2,328	66,892	57,716	6.22	5.39
非個人	100	97	1,007,994	1,012,569	93.78	94.6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	1	963,973	961,301	89.68	89.82
組別A參與者			47,939	54,969	4.46	5.14
組別B參與者			72,919	54,953	6.78	5.13
組別C參與者			66,266	58,857	6.16	5.50
託管商			765,486	784,998	71.22	73.34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9,124	7,112	0.85	0.66
失責參與者			1,489	4	0.14	0.00
			963,223*	960,893*	89.61	89.77
其他公司/法團機構	99	96	44,021	51,268	4.10	4.79
總數	5,122	2,425	1,074,886	1,070,285	100.00	100.00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股權細項的資料摘自參與者持股紀錄報表。參與者持股紀錄報表所示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與股東名冊所示者有出入，是因為從CCASS證券存管處提取或存入CCASS證券存管處的部分股份尚未重新登記。

2008年，該等股份是代表以下各方持有：組別A參與者(以市場成交額計首14名的經紀)共12名(2007年：13名)；組別B參與者(以市場成交額計排名第15至65的經紀)共41名(2007年：43名)；組別C參與者(所有餘下經紀)共346名(2007年：322名)；託管商共29名(2007年：30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共1,025名(2007年：506名)；以及1名失責參與者(2007年：1名)。

# 權益人資料

## 年報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發，並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投資者關係資料庫」項下，股東可選擇收取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閱覽。為支持環保，每次股東作出以電子方式閱覽公司通訊之選擇，香港交易所便會捐出 50 元善款，上限為每年 100,000 元。登記股東可在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或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向本公司發出電郵（電郵地址：[communicationrequest@hkex.com.hk](mailto:communicationrequest@hkex.com.hk)），更改其收取本公司通訊的語言選擇或收取方法，費用全免。透過經紀或託管人持有股份的股東則應知會其相關的經紀或託管人代辦有關的更改手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將於 200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至 2009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有權出席 2009 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20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待股東於 2009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後，股息單將於 2009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或前後寄予在 2009 年 4 月 23 日名列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的股東。

## 股東周年大會

2009 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 2009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舉行。2009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作為通函的一部份）將載於發給股東的通函內；該通函連同本年報將一併寄發給股東。2009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 股份資料

### 股份上市

首次於聯交所上市  
獲納入恒指成分股之列

2000 年 6 月 27 日  
2006 年 9 月 11 日起

### 股份代號

聯交所	388
路透社版面	0388.HK
彭博版面	388 HK Equity
WPK Number	A0NJY9
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行情表	
證券號碼(SEDOL1)	6267359 HK
國際證券號碼(ISIN)	HK0388045442
COMMON	035776478
彭博 ADR 版面	HKXCY US
CUSIP	43858F109

### 買賣單位（每手）

100 股

###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值

公眾持股市值  
已發行股數  
收市價

791 億元  
1,074,886,346 股  
每股 73.60 元

### 股價及成交額數據

2008	每股價格		成交額(百萬)*	
	最高(元)	最低(元)	股數	元
1月	222.00	155.60	370.9	67,402.1
2月	180.50	139.10	246.4	38,999.1
3月	148.90	116.40	268.1	35,618.9
4月	164.80	131.80	224.2	33,509.0
5月	167.50	130.40	174.9	25,829.7
6月	138.90	112.10	170.2	21,171.2
7月	126.00	100.00	240.6	26,906.0
8月	115.90	92.75	199.5	20,617.6
9月	104.00	80.50	273.0	25,989.5
10月	97.20	55.00	346.7	27,675.0
11月	83.15	49.70	242.2	15,555.3
12月	80.00	59.00	205.9	14,579.4

\* 數字已作進位

## 財務日誌

2008年股東周年大會	2008年4月24日
公布第一季業績	2008年5月14日
公布中期業績	2008年8月13日
公布第三季業績	2008年11月12日
公布全年業績	2009年3月4日
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	2009年4月23日

## 股息

中期股息	每股2.49元
中期股息派付日期	2008年9月11日
建議末期股息	每股1.80元
末期股息除息日期	2009年4月16日
末期股息截止過戶日期	2009年4月20至23日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09年4月23日
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2009年5月5日或前後

## 香港交易所有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 聯絡人資料

### 註冊地址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  
 電郵地址： info@hkex.com.hk  
 網址：<http://www.hkex.com.hk>

### 北京代表處

首席代表任光明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  
 東方經貿城西二辦公樓10樓02單元  
 電話： +8610 8518 3088  
 傳真： +8610 8518 3288  
 電郵地址： bjo@hkex.com.hk

### 廣州特派代表

高級主任李嘉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林和中路8號  
 天譽大廈寫字樓25樓2503單元  
 電話： +8620 8550 1459  
 傳真： +8620 8550 1035  
 電郵地址： jiali@hkex.com.hk

### 上海特派代表

特派代表曹琴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虹橋路3號  
 港匯中心二座21樓01單元  
 電話： +8621 6407 8811  
 傳真： +8621 6448 0597  
 電郵地址： maggiecao@hkex.com.hk

### 上市

上市科主管狄勤思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電話： +852 2840 3036  
 傳真： +852 2295 4806  
 電郵地址： hol@hkex.com.hk

### 上市推廣(集資市場)

上市推廣科主管霍廣文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電話： +852 2840 3050  
 傳真： +852 2521 7060  
 電郵地址： imd@hkex.com.hk

### 交易市場

集團營運總裁葛卓豪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電話： +852 2840 3312  
 傳真： +852 2295 0935  
 電郵地址： geraldgreiner@hkex.com.hk

### 企業傳訊及投資者服務

企業傳訊部主管羅文慧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電話： +852 2840 3861  
 傳真： +852 2868 4270  
 電郵地址： info@hkex.com.hk

### 公司秘書事務

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事務部主管繆錦誠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電話： +852 2840 3872  
 傳真： +852 2878 7029  
 電郵地址： ssd@hkex.com.hk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交其年度報告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所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所指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擁有並經營香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以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的結算所，即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

聯交所及期交所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認可的交易所公司，在香港分別經營並維持一個股票市場及期貨市場。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則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業務。有關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除稅前溢利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賬目附註4。

香港交易所各附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賬目附註33。

## 業績及分派

集團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15頁的綜合收益表。

2008年9月11日曾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49元(2007年：1.79元)，共約26.76億元(2007年：19.14億元)，包括向股份獎勵計劃下信託持有的股份派付的股息約310萬元(2007年：230萬元)。

董事會現建議向於2009年4月23日名列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80元(2007年：3.40元)，以及保留本年度其餘的溢利。建議的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共派股息數額約為46.11億元(包括向股份獎勵計劃下信託持有的股份派付的股息約480萬元)(2007年：55.65億元，包括向股份獎勵計劃下信託持有的股份派付的股息約640萬元)。

## 儲備

於2008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達45.36億元(2007年：33.53億元)。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賬目附註35至40。

## 捐款

集團年內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1,060萬元(2007年：328,000元)，包括1,000萬元作為捐助四川地震救援工作。集團沒有向政黨捐款。

## 固定資產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年內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賬目附註 19。

## 股本

香港交易所在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賬目附註 34。

## 集團財務摘要

集團過去九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 80 頁的「合併之年以來的財務統計數據」。

## 購買、出售或贖回香港交易所上市證券

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約 3,250 萬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 214,600 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外，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 2008 年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確認香港交易所的已發行股本 100% 由公眾持有。有關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資料（包括香港交易所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值），載於本年報第 108 頁。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第 20 頁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有關董事會的資訊包括董事的委任及退任以及其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權益，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22 頁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集團年內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本公司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 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 82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綜合賬目附註 46。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本年度任何期間或年終，均無就集團的業務簽訂任何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根據上市後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公司唯一的執行董事已獲授出購股權及獲獎授股份，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8頁的「薪酬委員會報告」及綜合賬目附註35。

除上述者外，在本年度任何期間或年終，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購入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香港交易所與5名最大供應商的合約總值(不屬於資本性質)佔所採購的供應品總值不足30%。香港交易所5名最大客戶佔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總額同樣不足30%。

## 公積金計劃

集團公積金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賬目附註9。

## 企業管治

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稽核委員會報告」、「薪酬委員會報告」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報告」。

## 次要控制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1條，除證監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給予書面核准外，任何人士均不能作為或成為次要控制人(「次要控制人」指任何單獨或聯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相聯者有權在認可交易所控制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證監會至今只批准了五個實體成為次要控制人，基於彼等是代客戶託管有關股份。根據於2008年12月31日的參與者股份紀錄報表，該五名獲認可的次要控制人合共持有香港交易所55.82%已發行股本(2007年12月31日：62.47%)。

由2007年9月7日起，政府已成為次要控制人。根據政府所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1條的條文並無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政府須受約束，因此，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66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1條有關規定任何人士須取得證監會核准成為次要控制人的條文不會影響政府的權利，對政府亦不具約束力。

## 核數師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將在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惟有資格亦願意應聘連任。有關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訂其薪酬的決議案將於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夏佳理**

香港，2009年3月4日

# 核數師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15至206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08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9年3月4日

# 综合收益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5	2,803,081	3,086,250
聯交所上市費	6	711,983	688,538
結算及交收費		1,405,202	1,577,433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496,708	627,103
出售資訊所得收益		673,445	678,909
其他收入	7(a)	390,855	489,109
<b>收入</b>		<b>6,481,274</b>	<b>7,147,342</b>
投資收益		1,075,590	1,949,955
退回參與者的利息		(76,415)	(711,727)
投資收益淨額	8	999,175	1,238,228
其他收益	7(b)	68,641	4,900
	4	<b>7,549,090</b>	<b>8,390,470</b>
<b>營運支出</b>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9	803,106	827,116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10	238,917	207,422
樓宇支出		150,295	132,244
產品推廣支出		16,986	14,054
法律及專業費用		25,128	27,185
折舊		108,813	79,144
其他營運支出			
參與者未能履行市場合約所產生的耗蝕虧損的撥備	11(a)	163,203	—
其他	11(b)	114,169	124,400
	4	<b>1,620,617</b>	<b>1,411,565</b>
<b>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b>		<b>5,928,473</b>	<b>6,978,905</b>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溢利	4/12	—	206,317
	4	—	5,587
<b>除稅前溢利</b>		<b>5,928,473</b>	<b>7,190,809</b>
<b>稅項</b>	16(a)	(799,549)	(1,021,531)
<b>股東應佔溢利</b>	40	<b>5,128,924</b>	<b>6,169,278</b>
<b>每股盈利</b>			
基本	18(a)	<b>4.78元</b>	5.78元
已攤薄	18(b)	<b>4.75元</b>	5.72元

#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股東應佔溢利	<b>5,128,924</b>	6,169,278
其他全面收益：		
可出售財務資產：		
年內公平值變動	111,494	63,421
到期日公平值變動	(54,451)	(9,951)
減：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所得收益撥入溢利或虧損	(4,678)	—
遞延稅項	(8,565)	(8,460)
	<b>43,800</b>	45,010
現金流對沖：		
對沖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132
減：重新分類調整：		
收益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列作資訊科技及 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	(70)
收益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列作投資收益淨額	—	(62)
	—	—
租賃樓房：		
估值變動	—	(44)
估值變動引起的遞延稅項	—	7
租賃樓房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552
引起的遞延稅項	—	—
	—	515
減：重新分類調整：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於出售 時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	—	(58)
經扣除稅項後的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b>43,800</b>	45,467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b>5,172,724</b>	6,214,745

#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股本 溢價及為股份 獎勵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附註34)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酬金 (附註35)	其他全面收益		設定儲備 (附註38)	保留盈利 (附註40)	股本 權益總額 (千元)
			儲備 (附註35)	重估儲備 (附註36)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	1,200,093	52,119	10,569	—	627,816	3,366,989	5,257,586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45,467	—	—	6,169,278	6,214,745
2006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19元	—	—	—	—	—	(1,270,266)	(1,270,266)
2007年度中期股息每股1.79元	—	—	—	—	—	(1,912,193)	(1,912,193)
沒收未被領取的股息	—	—	—	—	—	2,454	2,454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66,052	—	—	—	—	—	66,052
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權益授予	(4,879)	—	—	—	—	—	(4,87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8,373	(7,286)	—	—	—	(1,087)	—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儲備：							
一年內	—	47	—	—	—	—	47
出售聯營公司時取消	—	(560)	—	—	—	—	(560)
儲備調撥	19,013	(19,013)	—	—	67,037	(67,037)	—
於2007年12月31日	1,288,652	49,669	56,036	—	694,853	6,288,138	8,377,348
於2008年1月1日	1,288,652	49,669	56,036	—	694,853	6,288,138	8,377,348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43,800	—	—	5,128,924	5,172,724
2007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40元	—	—	—	—	—	(3,646,159)	(3,646,159)
2008年度中期股息每股2.49元	—	—	—	—	—	(2,673,375)	(2,673,375)
沒收未被領取的股息	—	—	—	—	—	2,566	2,566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66,533	—	—	—	—	—	66,533
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權益授予	(32,494)	—	—	—	—	—	(32,49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15,043	(12,016)	—	—	—	(3,027)	—
儲備調撥	18,800	(18,800)	(3,155)	—	(142,470)	145,625	—
於2008年12月31日	1,356,534	47,032	96,681	—	552,383	5,242,692	7,295,32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附註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9(a)	311,179	317,065
土地租金	21	60,199	60,708
衍生產品合約保證金的財務資產	22	—	456,396
可出售財務資產	23	—	25,270
遞延稅項資產	31(e)	4,429	3,610
其他財務資產		47,172	19,177
其他資產		3,207	3,212
		426,186	885,438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4	8,526,557	18,364,129
土地租金	21	509	509
可收回稅項		—	148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資產	25	393,202	361,506
結算所基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	843,109	1,841,508
		1,236,311	2,203,014
衍生產品合約保證金的財務資產	22	19,655,161	18,790,237
衍生產品合約保證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	22,184,833	36,182,526
		41,839,994	54,972,76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26	3,020,035	2,996,555
可出售財務資產	23	2,581,683	3,041,73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36,896	682,17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755,750	4,744,711
		62,397,735	87,005,740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27	—	64,092
		62,397,735	87,069,832
<b>流動負債</b>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25	197,520	1,252,355
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25	72,319	10,810
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22	41,839,991	55,428,888
衍生產品合約保證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22	3	271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28	12,410,854	21,375,90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26	26,254	6,149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29	83,150	85,600
遞延收入		392,688	375,174
應付稅項		141,363	687,726
撥備	30(a)	36,290	29,630
		55,200,432	79,252,512
<b>流動資產淨值</b>		7,197,303	7,817,32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7,623,489	8,702,758

	附註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25	252,000	244,500
遞延稅項負債	31(e)	30,775	36,873
財務擔保合約	32(a)	19,909	19,909
撥備	30(a)	25,483	24,128
		328,167	325,410
<b>資產淨值</b>		<b>7,295,322</b>	<b>8,377,348</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4	1,074,886	1,070,285
股本溢價	34	346,902	266,170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34	(65,254)	(47,80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35	47,032	49,669
重估儲備	36	96,681	56,036
設定儲備	38	552,383	694,853
保留盈利	40	5,242,692	6,288,138
		7,295,322	8,377,348
<b>總資產</b>		<b>62,823,921</b>	<b>87,955,270</b>
<b>總負債</b>		<b>55,528,599</b>	<b>79,577,922</b>
<b>每股股東資金</b>		<b>6.79元</b>	<b>7.83元</b>

董事會於2009年3月4日批准

董事  
夏佳理

董事  
周文耀

# 財務狀況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附註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9(b)	23,237	19,20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3(a)	4,156,588	4,156,588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供款	33(d)	56,946	43,635
遞延稅項資產	31(e)	4,393	3,610
其他財務資產		720	481
其他資產		3,089	3,089
		<b>4,244,973</b>	<b>4,226,609</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4	17,434	17,1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b)	1,839,066	1,171,921
可出售財務資產	23	8,220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42,167	46,88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680	20,184
		<b>2,038,567</b>	<b>1,256,12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28	175,211	167,0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b)	32,269	522,218
應付稅項		24,052	12,982
撥備	30(b)	35,104	29,630
		<b>266,636</b>	<b>731,87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771,931</b>	<b>524,24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016,904</b>	<b>4,750,856</b>
<b>非流動負債</b>			
財務擔保合約	32(b)	11,390	11,390
撥備	30(b)	634	575
		<b>12,024</b>	<b>11,965</b>
<b>資產淨值</b>		<b>6,004,880</b>	<b>4,738,891</b>

	附註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4	1,074,886	1,070,285
股本溢價	34	346,902	266,170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35	47,032	49,669
重估儲備	36	111	—
合併儲備	39	2,997,115	2,997,115
保留盈利	40	1,538,834	355,652
		<b>6,004,880</b>	<b>4,738,891</b>
<b>股東資金</b>			
<b>總資產</b>		<b>6,283,540</b>	<b>5,482,730</b>
<b>總負債</b>		<b>278,660</b>	<b>743,839</b>
<b>每股股東資金</b>		<b>5.59 元</b>	<b>4.43 元</b>

董事會於 2009 年 3 月 4 日批准

董事

夏佳理

董事

周文耀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1	<b>5,049,315</b>	<b>7,648,334</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款項		(221,378)	(68,727)
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淨額		132,733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2,435	262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	270,050
從一家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9,66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45,278	(457,677)
公司資金的可出售財務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購置可出售財務資產支付款項		(4,592,100)	(6,232,436)
可出售財務資產出售或到期所得款項淨額		5,117,831	3,800,300
從可出售財務資產收取的利息		524,732	653,3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1,209,531</b>	<b>(2,025,261)</b>
<b>財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6,533	66,052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32,494)	(4,879)
已付股息		<b>(6,281,846)</b>	<b>(3,163,445)</b>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b>(6,247,807)</b>	<b>(3,102,272)</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b>			
於 1 月 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039	2,520,801
於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4,744,711</b>	<b>2,223,910</b>
<b>4,755,750</b>		<b>4,744,711</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b>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34,963	1,774,729
存放於銀行及手持的現金		4,220,787	2,969,982
於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4,755,750</b>	<b>4,744,711</b>

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各按特定用途分別另行入賬，因此計算集團現金流動時並不包括在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內。

# 綜合賬目附註

## 1. 一般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擁有並經營本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的結算所。

香港交易所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此等綜合賬目於2009年3月4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編制。HKFRSs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HKASs」）內所有適用的個別準則以及所有適用詮釋，其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08年12月31日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一致。

### (b) 編制基準

此等綜合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制，再就重估租賃樓房、投資物業、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作出修訂。

按HKFRSs編制財務報表，每每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所有估計及相關之假設，均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盡相同。涉及較多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又或在綜合賬目中需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則於附註3披露。

### 採納新／經修訂的HKFRSs

集團於2008年採納了經修訂的HKAS 39及HKFRS 7：「重新分類財務資產」；這是唯一於2008年生效而又與集團業務相關的新／經修訂的HKFRSs。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編制基準（續）

經修訂的 HKAS 39 及 HKFRS 7 使原屬交易類別的非衍生產品證券（最初確認時按公平值入賬並列作溢利或虧損的證券除外）在罕有的情況下可獲重新分類。如實體有意又有能力在可見將來一直持有財務資產或持有財務資產直至到期，有關修訂亦可使此類符合貸款及應收賬款定義而原屬交易類別的非衍生產品證券（最初確認時按公平值入賬並列作溢利或虧損的證券除外）獲重新分類。重新分類後的資產將按其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值列賬，有關公平值將成為其新的成本或攤銷成本（視乎何者適用）。如實體有意亦有能力在可見將來一直持有財務資產或持有財務資產直至到期，有關修訂亦可使此類原屬可出售類別的財務資產獲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類。經修訂的 HKAS 39 及 HKFRS 7 於 200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並只於生效之後始適用。採納經修訂的 HKAS 39 及 HKFRS 7 對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因為 2008 年集團並無將任何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 提早採納新／經修訂的 HKFRSs

所有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頒布而又與集團業務有關的新／經修訂的 HKFRSs，凡准許提早採納者，集團都已於 2008 年提早採納。適用的 HKFRSs 載列如下：

HKFRS 2 (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HKFRS 3 (經修訂)	企業合併
HKAS 27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HKFRS 1 及 HKAS 27 修訂本	於一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HK(IFRIC)-Int 17	將非現金資產分派予擁有人

HKFRS 2 (修訂本) 涉及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權益授予條件及取消事宜。HKFRS 2 (修訂本)闡明，權益授予條件僅牽涉服務條件（規定對方須完成指定時間的服務提供）及表現條件（規定須在指定期間提供服務及符合指定的表現目標），以股份支付之安排的其他內容概非權益授予的條件。在推算所授予股本權益工具之公平值時，這些非權益授予的內容須予以考慮，但其不會影響將授予的股數。不論是有關實體還是其他人士作出取消，有關行動一概列作提早授予，原本在授予期餘下時間內確認的金額將即時確認。有關修訂的應用須追溯至修訂生效之前。提早採納 HKFRS 2 (修訂本)，對集團於 2008 年或之前的年度，並無任何財務影響，因為集團並無附有非權益授予內容的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亦未有取消任何以股份支付之安排。

HKFRS 3 (經修訂) 繼續將收購方法應用於企業合併，並作出多項主要修改：收購一項業務的所有付款按收購日的公平值列賬，或有付款歸類為負債，日後重新計量時透過收益表（而非透過調整商譽）處理。所有收購相關成本不再資本化為收購的部分成本，而是即時列作支出。

HKAS 27 (經修訂) 訂明失去控股權後的會計處理方法－實體內任何餘下的權益將以公平值重新計算，並在溢利或虧損中列作收益或虧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編制基準(續)

HKFRS 3(經修訂)訂明其於生效日期起始適用，並應同時應用HKAS 27(經修訂)。HKAS 27(經修訂)的修訂指明，除若干例外情況(失去附屬公司控股權的會計處理由生效日期起適用)，其應用追溯至生效日期之前。提早採納HKFRS 3(經修訂)及HKAS 27(經修訂)對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因集團於2008年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業務。

經修訂的HKFRS 1及HKAS 27規定，所有股息於投資者的獨立財務報表內列作收益(修訂之前，投資者只會將被投資一方從其被收購日期後的保留盈利所作的分派確認投資收益，超過此等溢利之數的分派概視作收回的投資，並自投資成本中扣除)。經修訂的HKFRS 1及HKAS 27訂明其於生效日期起始適用。採納HKFRS 1及HKAS 27的修訂對香港交易所並無任何財務影響，因香港交易所於2008年內並無自附屬公司收取其被收購以後的保留盈利以外的任何分派。

HK(IFRIC)-Int 17(「詮釋」)闡明，以非現金資產形式支付的股息須於股息獲適當認可時確認，而應付的股息須按將分派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計算。已付的股息與已分派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須在溢利或虧損入賬。此詮釋規定由生效日期起始生效。提早採納HK(IFRIC)-Int 17對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因集團於2008年並無向股東分派非現金資產。

### 改善HKFRSs

於2008年10月，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年度改善計劃公布多項對HKFRSs的改善。在所有此等修訂中，凡與集團業務有關並准許提早採納者，集團均已於2008年第四季全部提早採納。以下為適用的HKFRSs：

#### HKAS 1：「財務報表的呈報」

根據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歸類為持作買賣的資產及負債不會自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集團遂就其會計政策作出相應修訂，改按管理層擬定的變賣期歸類各項財務資產及負債。有關修訂的應用須追溯至修訂生效之前。採納此修訂未有導致金融工具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重新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HKAS 28：「聯營公司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就進行耗蝕測試而言屬單項資產。因此，任何耗蝕虧損不會另外分配予投資內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若有關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增加，耗蝕可予回撥，以調整投資結餘的方式處理。此修訂可於生效之後始應用。這對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因集團最後一家聯營公司已於2007年出售。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編制基準(續)

#### HKAS 38：「無形資產」

如集團有權取得貨品或已獲得服務，其廣告及推廣活動支出將確認為支出。此項政策具追溯效力。採納此修訂對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因集團的會計政策原已符合此修訂。

#### HKAS 39：「金融工具 — 確認及計量」

此修訂闡明，如衍生工具開始或不再具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或淨投資對沖的對沖工具，其可進入或退出「按公平值入賬並列作溢利或虧損」的類別。此修訂的適用日期及方式須為集團應用 HKAS 39 的 2005 年修訂本(公平值選擇)的日期(即 2005 年 1 月 1 日) 及方式。採納此修訂對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因集團在 2008 年或以往的年度均無持有此等衍生工具。

會計政策的所有相關變動及披露內容均按有關準則條文作出。

#### 2008 年 12 月 31 日後至批准綜合賬目當日期間所頒布的 HKFRSs 的影響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後至批准綜合賬目當日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過一項 HKFRS — HK(IFRIC)-Int 18：客戶轉讓資產，但此項詮釋不適用於集團的業務。

#### 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呈列上的變動

在過往年度，保證金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流動資產項下一個單項—「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同樣，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結算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非流動資產項下一個單項—「結算所基金」，而來自結算參與者繳款的結算所基金的所有財務負債則在非流動負債項下列作「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的資產及負債性質以及其淨資產的到期時間於賬目的附註內披露。

於 2008 年，為改進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項下不再僅於附註內披露其淨資產的到期時間，而是將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各自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按到期時間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或「非流動」部分(附註 2(n) 及 2(o))。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若可能於 12 個月內退還給參與者，則改而歸類為流動負債(附註 2(o))。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編制基準(續)

比較數字已調整，以符合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呈列上的變動。

有關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資產、負債及資金的性質繼續於綜合賬目的附註內披露(分別為附註22及25)。

#### 將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重新分類

儘管無嚴格規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一直希望可於參與者加入參與之日起計滿七年或參與者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的參與終止之時(取較後者)，向參與者無息退還其已付的參與費。因此，在過去的年度，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除非預期在12個月內退還參與者，否則一概列入非流動負債。從2008年起，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歸類為流動負債，因集團習慣在參與者於終止CCASS的參與之日起一年內及參與者出售其聯交所交易權之日起一年內向其退還參與費。

比較數字已調整，以符合呈列上的變動。

#### 投資收益淨額的呈列

在過去的年度，投資收益淨額的細項於賬目附註內披露。為改進綜合收益表的呈列，從2008年起，投資收益淨額連同「投資收益」及「退回參與者的利息」兩個細項均一併列於綜合收益表內。

### (c) 綜合賬目

集團在2000年合併時採用合併會計法編制綜合賬目。綜合賬目包括香港交易所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的賬目。

#### (i) 附屬公司及受控特別目的實體

附屬公司及受控特別目的實體乃香港交易所直接或間接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實體，一般附隨佔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一半以上。

附屬公司及受控特別目的實體的賬目從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止計入綜合賬目。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的重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受控特別目的實體)的供款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因耗蝕而作出的減值撥備(如有需要)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賬目。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綜合賬目（續）

####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並一般持有其20%至50%表決權的股權，但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有合營公司權益的所有實體。

在綜合賬目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股本權益法入賬，但歸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則按HKFRS 5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列賬（附註2(t)）。根據權益會計法，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入賬，而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份額以及商譽（扣除累計耗蝕虧損）。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盈虧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d) 營業額

營業額是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和期權以及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聯交所上市費；結算及交收費；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出售資訊所得收益；投資收益淨額（包括各結算所基金的投資收益扣除結算所基金退回參與者的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 (e)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

收入及其他收益按下列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i) 在聯交所買賣證券和期權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以及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品合約的交易費按交易日期確認。
- (ii) 首次公開招股的首次上市費用，乃於申請人上市、取消申請或遞交申請後滿六個月時（取較早者）確認。權證、牛熊證及其他證券的首次上市費乃於證券上市時確認。上市年費的收益按預先收取有關費用於適用的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附註2(y)）。
- (iii) 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品合約的交收費於正式的最後交收日確認。
- (iv) 參與者之間於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證券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T+1日（即交易日的翌日）接納該等買賣後全數確認。其他交收交易的費用則於交收完成後確認。
- (v) 託管於CCASS證券存管處的證券託管費乃按月按應計基準計算。代理人服務的登記及過戶費收益乃於有關股份在財政年度內的截止過戶日按應計基準計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續)

(vi) 出售資訊所得收益及其他收費按提供有關服務的時間確認。

(vii) 投資的利息收益指銀行存款及證券所得的利息收益總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攤分基準確認。

若應收款項出現耗蝕，集團會將有關的賬面值減至可收回之數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按有關工具的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並繼續將折現值撥回作利息收益。貸款耗蝕的利息收益按原來實際利率確認。

(viii) 股息收益在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

(ix) 租金收益按應計基準確認。

(f)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包括退回參與者的利息)根據尚未償還的本金及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適用利率，按時間分配基準確認。所有利息支出即年列入溢利或虧損。

(g) 僱員福利費用

(i) 僱員離職權利

僱員累計有薪休假的費用列作支出，並按集團預計須因截至呈報期末所累計未享用權利而額外支付的金額計算。

(ii) 股本酬金福利

就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獎授股份」)而言，為換取僱員之服務而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在授予條件(即服務條件及／或表現條件)獲履行的期間內，列作支出並撥入股本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於權益授予期內列作支出的總額將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以及已獎授並以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供款購入的獎授股份的公平值計算。在估計授出的股本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時，非授予條件及市況須予以考慮。

於各呈報期末，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授予的購股權及獎授股份之估計數字。若修訂對原來的估計數字產生任何影響，概於權益授予期的餘下時間內撥入溢利或虧損，並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僱員福利費用（續）

#### (ii) 股本酬金福利（續）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列作支出，因為有關購股權是在2002年11月7日之前授出，不受HKFRS 2：「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的規定所影響。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到的款項將撥入股本（面值）及股本溢價，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內的相關款項（如有）則撥入股本溢價。

以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供款購入的獎授股份的權益已授予予有關僱員時，已授予權益的股份的相關成本會從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撥出，抵銷「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附註2(ac)）中的相關款額。

香港交易所就未授予的股份向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作出的供款，於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供款」。就香港交易所而言，當以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供款購入的獎授股份的權益已授予有關僱員時，已授予權益的股份的相關成本會從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撥出，抵銷「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供款」中的相關款額。

#### (iii) 退休福利費用

集團向其營運並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監管的界定供款公積金的供款以及向「友邦怡富強積金優越計劃」的供款全部列作支出。公積金中因僱員在有權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而沒收的供款並不用以抵銷現有供款，而是記入公積金的儲備賬；儲備賬內此等已沒收的僱主供款，可由受託人酌情決定分派予公積金成員。公積金及友邦怡富強積金優越計劃的資產與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及獨立管理。

### (h) 營運租約

資產擁有權的回報與風險大體上由出租公司保留的租約，皆以營運租約入賬。根據此等營運租約而須繳付的租金扣除出租公司提供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其租約年期撥入溢利或虧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固定資產

業主自用的租賃物業中的樓房部分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但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則毋須進一步估值及折舊，並按HKFRS 5列賬(附註2(t))。公平值由董事根據最少每年一次的獨立估值而釐定。估值以折舊後的重置成本為準，並每隔若干適當時間進行一次，以確保賬面值與呈報期末使用公平值釐定的金額並無重大偏差。使用折舊後的重置成本，是因為樓房部分難以定出可靠的公開市值。董事於檢討租賃樓房的賬面值時，若認為出現了重大變動，即予調整。估值的增加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並記入租賃樓房重估儲備。估值的減少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將租賃樓房重估儲備中與該物業有關的現有貸方結餘扣除，餘數則撥往溢利或虧損。其後任何增值均須先記入溢利或虧損，直至抵銷早前撥往溢利或虧損之數額後，才記入租賃樓房重估儲備。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耗蝕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源自購買資產的開支。

有形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按足以撤銷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後)的比率折舊。於各呈報期末均會檢討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主要類別的固定資產的可用年期如下：

租賃樓房	2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尚餘租期攤銷折舊(但不超過5年)
電腦交易及結算系統—硬件及軟件	5年
其他電腦硬件及軟件	3年
傢俬及設備	最長5年
汽車	3年

其後產生的費用，只有在有關項目於未來可能帶給集團經濟效益，而項目的費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列作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或是列作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支出即年列入溢利或虧損。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將立即調減至可收回價值(附註2(m))。

合資格的軟件系統發展開支作資本化及列作固定資產，因為有關軟件屬其運作硬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此等開支包括開發個別主要電腦系統的一切合資格直接及攤分支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固定資產(續)

至於系統發展完成後的合資格發展開支，只有在有關資產可能於未來帶給集團經濟效益時，方撥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後來出現的開支概作不合資格開支處理。

其他不合資格開支和不合資格發展活動所產生的支出悉數即期撥入溢利或虧損列作支出。

已作資本化的軟件系統發展開支由系統可運作之日起攤銷。

出售租賃樓房時，重估儲備中因先前估值而變現的相關部分，須從租賃樓房重估儲備轉撥保留盈利。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一概列入溢利或虧損。

### (j)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非由集團佔用但持作長期收租的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營運租約持有的土地及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樓房。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指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HKIS 估值準則」)、特許測量師學會刊發的「特許測量師學會評價及估值準則」及國際評估標準委員會刊發的「國際估值準則」(若 HKIS 估值準則並無提及相關指引的事宜)評定的公開市值。公平值的變動全部列入溢利或虧損。

### (k) 土地租金

土地租金指於購入由承租人佔用之物業的長期權益時須先支付的數額。有關金額按成本列賬，並於租契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攤銷金額列入溢利或虧損，但如租賃土地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毋須進一步攤銷，屆時租金按 HKFRS 5 列賬(附註 2(t))。

### (l)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包括須按收購日期當天之公平值計算的或然代價)高出收購日期當天集團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份額之公平值之數。收購聯營公司所得的商譽撥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商譽每年測試有否耗蝕，再按成本減累積耗蝕虧損列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非財務資產的耗蝕

可用年期並無上限的資產不須攤銷，但須每年測試有否耗蝕，且須在遇有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對耗蝕進行檢討。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則須在遇有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測試有否耗蝕。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費用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數額將確認為耗蝕虧損。耗蝕虧損概列入溢利或虧損，但若有關資產按估值列賬而耗蝕虧損不超過同一項資產的重估盈餘，有關耗蝕虧損將撥入其他全面收益作重估減值處理。

至於商譽以外的資產，若用以計算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而導致耗蝕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則可以撥回有關耗蝕虧損。商譽的耗蝕虧損不可撥回。至於所撥回的金額，須以過往年度若沒有耗蝕虧損入賬所將會算出的賬面值為限。撥回的耗蝕虧損將撥入溢利或虧損，但若有關資產按估值列賬，所撥回的耗蝕虧損會先將之前列入溢利或虧損之數額撥回溢利或虧損，餘下的金額則撥入其他全面收益內作重估變動處理。

集團在每個季度刊發其中期財務報告。每個中期期間完結時，集團採用的耗蝕測試、確認方法以及撥回準則皆與財政年度完結時所用的相同。在中期期間確認的商譽耗蝕虧損不得在其後期間撥回。即使若在中期期間相關的財政年度完結時始評定耗蝕就毋須確認任何虧損或只有些微虧損，情況亦同樣不變。

### (n) 衍生產品合約保證金

保證金是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就衍生產品合約的未平倉合約所收取或應收取的現金而設立。保證金會在衍生產品合約平倉時退還給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該等資金乃以各結算所之獨立賬戶就此特定目的持有，集團不得用以資助任何其他活動。該等資金投資於財務資產賺取投資收益，結算參與者有權就他們分別存放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保證金按金，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釐定的息率獲退回利息（附註2(f)）。

保證金的財務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除非其到期日在12個月以上，則撥入非流動資產。日後須退還該等按金的責任列作流動負債項下的「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保證金其他財務負債因於12個月內到期，因此歸類為流動負債。根據HKAS 39，就保證金要求而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即證券及銀行擔保）及相關負債並無列作保證金的資產及負債。非現金抵押品已載於綜合賬目附註45。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續）

組成該等保證金的銀行存款及投資項目所帶來的收益以及該等基金所產生的支出概列入溢利或虧損。組成該等保證金的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允值變動均撥入其他全面收益內，於投資重估儲備中處理。按公允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之公允值變動（如有）則列入溢利或虧損。

### (o) 結算所基金

設立結算所基金是為在一或多名結算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結算所的責任時，支持各家結算所（即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履行其作為對手方的責任。此外，香港結算旗下結算所基金（即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亦提供資源，以使香港結算在遇有結算參與者因向CCASS存入問題證券而失責時，能履行所引致之負債及責任。結算所基金源自CCASS結算參與者、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的繳款、各有關結算所的注資以及從保留盈利中撥出之累積結算所基金淨投資收益扣除費用。該等資金的使用由相關結算所的規則規管，只可作指定的具體用途，不得用以資助集團任何其他活動，因此以相關結算所之獨立賬戶持有。該等資金投資於財務資產賺取投資收益，結算參與者有權按結算所釐定的息率獲退回利息（附註2(f)）。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資產歸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流動資產，除非其到期日在12個月以上，則撥入非流動資產。結算參與者向結算所基金作出的繳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非流動負債，但須於12個月內退還參與者的數額則撥入流動負債。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因於12個月內到期，因此歸類為流動負債。根據HKAS 39，結算所基金的非現金抵押品（即由銀行擔保全面保證的應收結算參與者的繳款）及相關負債並無列作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非現金抵押品已載於綜合賬目附註45。各有關結算所的注資及撥自保留盈利的累計結算所基金淨投資收益扣除費用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設定儲備。

組成結算所基金的銀行存款及投資項目所帶來的收益以及該等基金所產生的支出，全列入溢利或虧損。結算所基金扣除費用後的投資收益淨額從保留盈利撥往結算所基金各自設定的儲備。組成結算所基金的可出售財務資產的重估變動撥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在投資重估儲備中處理。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已收參與者現金差額繳款及現金抵押品

已收香港結算參與者未平倉持倉的現金差額繳款及現金抵押品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列作資產。由於參與者平倉時須向其退回有關款額，已收的差額繳款及抵押品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列作欠參與者的負債。

此等資金所組成的銀行存款所產生的收益列入溢利或虧損。香港結算參與者有權就其存放在香港結算的差額繳款及現金抵押品，按香港結算釐定的息率獲退還利息(附註2(f))。

### (q)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產品(可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及期貨及期權合約)先按其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算。公平值是根據來自交投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近期的市場交易又或估值技巧(例如折現現金流模式及期權定價模式)，視適用情況而定。衍生產品公平值的變動列入溢利或虧損，但若衍生產品被設定為合資格的現金流對沖，則所有因此得出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按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作出確認(附註2(r))。除設定為合資格的現金流對沖者外，所有公平值為正數的衍生產品均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若公平值為負數，則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 (r) 對沖會計處理

交易開始時，集團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各種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由開始進行對沖起，集團亦一直持續評估對沖工具能否很有效抵銷因對沖風險產生的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的變動，並記錄有關評估。

若當被對沖項目的餘下到期日超過12個月者，則有關的對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列作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若被對沖項目的餘下到期日少於12個月，則有關的對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列作流動資產或負債。

#### (i) 公平值對沖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及符合公平值對沖條件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以及被對沖資產或負債或確實承擔因對沖風險而起的任何公平值變動，一概撥入溢利或虧損。

#### (ii) 現金流對沖

如屬指定及合資格作為現金流對沖的對沖工具，則對沖交易有效部分涉及的公平值變動概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撥入對沖儲備。對沖交易無效部分涉及的收益或虧損即時列入溢利或虧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對沖會計處理（續）

#### (ii) 現金流對沖（續）

在對沖儲備累積的金額會在被對沖項目對收益或虧損造成影響的期間由對沖儲備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作為重新分類調整。不過，當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導致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入賬，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對沖儲備遞延的收益及虧損概由對沖儲備轉撥至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成本首次計量的數字中。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標準時，當時已撥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在對沖儲備內保留的任何累積收益或虧損概保留在對沖儲備當中，到預期交易發生時，即根據上述政策入賬。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出現時，任何已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並在對沖儲備中保留的累積收益或虧損即時由對沖儲備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 (s) 投資

#### (i) 分類

集團之投資資金源自公司資金（主要為集團股本及保留盈利）、結算所基金及從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

集團的投資分為以下類別：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此類別的投資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即擬在短期內出售而購入的財務資產，又或非財務擔保合約或非設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產品）、香港結算為按持續淨額交收基礎進行交收而進行的借股安排下應收的股份以及於起始時因此設定符合下列準則而被設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 可消除或大幅減少若按不同基礎計量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按不同基礎確認其收益及虧損所產生的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情況；或
- 適用於一組根據有文件紀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而管理及表現乃按公平值基礎評估的財務資產及／或財務負債，而有關該組金融工具的資料會按此基礎內部呈交主要管理人員；或
- 所涉及的金融工具附帶一種或以上會大幅改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之現金流的內在衍生產品。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投資(續)

#### (i) 分類(續)

在公司資金內持有的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都屬流動資產，除非於呈報期末起計12個月後，管理層擬出售該項投資又或預期該項投資將到期，方始撥作非流動資產。

#### 可出售財務資產

此類別的投資包括非衍生產品而設定為可出售財務資產又或未有撥歸其他投資類別的財務資產。

在公司資金內持有的可出售財務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除非於呈報期末起計的12個月內，管理層擬出售該項投資者又或預期該項投資將到期。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應收貨款及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資產)指非衍生性質的財務資產，附帶固定或可計算的付款，但並不存在活躍市場的報價，集團也無意將貸款或應收款項進行買賣。銀行存款以定期存款及等同現金項目名義列賬。

公司資金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列作流動資產，但預期在呈報期末起計12個月後到期的項目則列作非流動資產。

#### (ii) 入賬及初步計量

貸款或應收款項的出現，源於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貨物或服務。

購入及出售投資項目均於交易日期(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有關資產之日)入賬。列作財務資產並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投資項目先按公平值入賬，相關交易費用則列作支出撥作溢利或虧損。不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的投資項目則先按公平值加交易費用入賬。

#### (iii) 停止確認

若從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到期或已經轉移，而集團又已將有關投資項目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全部轉移，則有關投資項目將被停止確認。

#### (iv) 日後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股息收益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 此類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即期列作溢利或虧損。到出售投資項目時，出售所得的淨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異將撥作溢利或虧損。
- 利息收益按實際利息法入賬，列入此等投資項目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及利息收益中。
- 股息收益在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並獨立列作股息收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投資(續)

#### (iv) 日後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股息收益(續)

##### 可出售財務資產

- 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和虧損(包括於收購時產生的交易費用)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並轉撥至投資重估儲備，但耗蝕虧損及貨幣證券因攤銷後的成本變動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則列入溢利或虧損。就確認外匯收益和虧損而言，貨幣可出售財務資產被視為按攤銷後的成本並以外幣列賬方式處理，因此，因攤銷後的成本變動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列作溢利或虧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並轉撥至投資重估儲備。到出售證券時，出售所得的淨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異以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在投資重估儲備中保留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則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並列作重新分類調整處理。
- 利息收益按實際利息法入賬，列作利息收益。
- 股息收益在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並列作股息收益。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後之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減耗蝕撥備列賬。
- 利息收益按實際利息法入賬，列作利息收益。

### (v) 公平值計量原則

存在報價之投資項目的公平值以買方出價為準。至於非上市證券或沒有活躍市場的財務資產，集團則採用估值技巧計算，其中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及折現現金流分析，以及充分使用市場提供的資料及儘可能減少依賴特定實體提供的資料等。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投資（續）

#### (vi) 耗蝕

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核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有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耗蝕。只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耗蝕及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未來估計之現金流構成可以合理估計的影響，有關的財務資產才算出現耗蝕及產生耗蝕虧損。證明某項或某組財務資產耗蝕的客觀證據包括集團察覺到有關以下虧損事件的資料：

- 債務人或義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逾 180 日的應收費用款項；
- 集團為著與債務人或義務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或義務人一項集團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
- 債務人或義務人開始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一組財務資產自首次確認入賬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跌幅，儘管尚未能確認有關跌幅是來自集團哪項個別財務資產，包括：
  - 集團債務人或義務人的付款狀況出現逆轉；
  - 與集團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經濟狀況。

集團首先評核有否客觀證據證明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出現耗蝕，以及不屬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或整體上出現耗蝕。若集團認為不存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個別評核的財務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出現耗蝕，有關資產將撥入具類同信貸風險特徵的一組財務資產內，由集團整體評核該組資產的耗蝕。整體進行的耗蝕評核不包括個別評核耗蝕並已確認或持續確認耗蝕虧損的資產。

整體進行耗蝕評估時，財務資產按有關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所涉及的類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然後按照每類資產過往的虧損經驗以及管理層對當前經濟及信貸環境的判斷作整體評核。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投資（續）

(vi) 耗蝕（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後的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耗蝕虧損，則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按財務資產原來的實際息率折算所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作為虧損的金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呆賬準備賬削減，虧損金額則撥入溢利或虧損。

貸款或應收款項若實際上已沒有機會收回，則從耗蝕虧損的相關撥備中撤銷。其後若能收回早前撤銷的款項，則在溢利或虧損的耗蝕虧損撥備撥回。

貸款或應收款項一旦耗蝕，集團或會繼續准許有關債務人或義務人參與旗下市場活動，但卻不會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任何應收款項，因為經濟利益或不會流入集團。有關收入不會入賬，但會列作存疑遞延收入，並只會於真正收到現金時才列作收益。

若其後耗蝕虧損款額減少，而減少的款額可客觀地判斷為源自耗蝕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早前入賬的耗蝕虧損將透過調整呆賬準備賬撥回。撥回款額列入溢利或虧損。

### 可出售財務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可出售財務資產出現耗蝕虧損，累計的虧損（即購入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異，減有關財務資產之前撥入溢利或虧損的任何耗蝕虧損）會從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若其後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增加的款額可客觀地判斷為源自耗蝕虧損撥入溢利或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耗蝕虧損將經溢利或虧損撥回，撥回的款額最多為早前撥入溢利或虧損的金額，而其後公平值的任何進一步增加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撥入投資重估儲備。

就歸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本證券而言，在決定有關證券有否耗蝕時，會考慮證券的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溢利或虧損中有關股本工具的耗蝕虧損不經溢利或虧損撥回。其後該等資產的公平值出現任何增長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直接撥入投資重估儲備中。

集團在每個季度刊發其中期財務報告。每個中期期間完結時，集團採用的耗蝕測試、確認方法以及撥回準則皆與財政年度完結時所用的相同。在中期期間確認的可出售股本證券的耗蝕虧損不得在其後期間撥回。即使若在中期期間相關的財政年度完結時始評定耗蝕就毋須確認任何虧損或只有些微虧損，情況亦同樣不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賬面值的非流動資產會列為持作出售，但只有在資產很大機會能售出以及可按現狀即時出售的情況下才算符合這項條件。管理層必須承諾出售有關資產，而出售事項理應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已完成的出售。

列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投資物業除外)按賬面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取較低者)列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

### (u) 財務負債

####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是指持作買賣(即主要為短期持有以及非財務擔保合約及非設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產品)的財務負債、香港結算為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基礎進行交收而借入的股份，以及於起始時即設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若有關歸類符合附註2(s)(i)「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所載之同樣準則)的財務負債。

撥歸此類別的負債先按其於合約訂立日期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算。負債的公平值的變動列入溢利或虧損。

#### (i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泛指集團須於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實體或人士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的承諾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根據HKAS 39，財務擔保合約列作金融工具，入賬時最初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按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根據HKAS 37—「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款額；或最初入賬的款額減(如適用)擔保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的累計攤銷。

#### (iii) 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以及財務擔保合約)開始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後的成本入賬。

### (v) 回購交易

如出售之證券會根據承諾按預定價格購回，該等證券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而所收的代價則列作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聯交所買賣之應收及應付款項的入賬

接納聯交所買賣於CCASS內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時，香港結算通過責務變更方式介入而成為香港結算之結算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對手。香港結算會按傳送予每名香港結算之結算參與者的最後結算表內所列之詳情，於T+1日最後確認及接納該等聯交所買賣。

香港結算會就於T+1日獲確認及接納後的聯交所買賣，對香港結算之結算參與者應收／應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未結清款項，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入賬。

至於所有其他買賣及交易，香港結算只在CCASS內提供交收設施，不會介入香港結算之結算參與者之間成為交易的交收對手。此等交易交收並不構成未結清款項，因此並不包括在集團的綜合賬目內。

### (x) 遲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值與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按負債法全面撥備。可用以對銷日後有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異或所得稅虧損，應入賬列作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採用呈報期末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撥備的變動列入溢利或虧損，但如遞延稅項涉及的交易或其他事項並非列入溢利或虧損，而是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例如租賃樓房、可出售財務資產及現金流對沖的公平值重新計算），或是直接列入股本權益（例如因會計政策變動或修正錯誤而調整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則有關的遞延稅項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入賬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處理。

### (y) 遲延收入

遞延收入包括已預先收取的上市年費、預先收取有關出售股票市場資訊的服務費以及設在經紀辦公室之交易設施有關的電訊線路租金。

### (z)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若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對涉及的金額亦可作合理估計，則有關撥備即予確認入賬。若集團預計某項撥備可獲償付回，有關數額將於真正確定可獲償付時列作一項獨立資產。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z)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續)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有關責任會否存在，須視乎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出現，而出現與否非完全由集團控制；也可以是因過往事件而已經產生的責任，但因為將來需要撥出經濟資源履行責任的機會不大，或不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而未有入賬處理。

或然負債不予入賬，但會在綜合賬目附註披露。若情況有變以致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即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資產，而有關資產會否存在，須視乎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出現，但其出現與否非完全由集團控制。

或然資產不予入賬，但若可能在日後帶來經濟效益，則在綜合賬目附註披露。若確定可以帶來經濟效益，即確認為資產。

#### (aa) 外幣折算

#####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集團每個實體各自賬目中的項目均按有關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賬目則以港元(香港交易所及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的結算而產生以及因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有關可出售的財務資產的會計處理方法載於附註2(s)(iv))及負債按年終匯率進行換算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列入溢利或虧損，但若外匯收益／虧損是與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有關，則有關數額將列作其他全面收益並在對沖儲備內遞延處理。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中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其匯兌差異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但歸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的非貨幣財務資產的匯兌差異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列入股本權益中的投資重估儲備。

#### (a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結餘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主要為定期存款)。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c)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若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從市場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並從股本權益總額中扣除。

每當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因股份權益授予而將有關香港交易所股份授予獲獎授人時，所有與授予權益的獎授股份相關的成本將撥入「為股份獎授計劃持有的股份」。若屬動用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供款購入的股份，則「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會同時相應減少；若屬利用已授予權益的獎授股份所收取股息再投資而購入的股份，則保留盈利會相應減少。

### (ad) 營運分部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式一致。分部資產主要是固定資產以及結算所基金、保證金的資產、財務資產及其他資產。分部負債主要是欠參與者的負債、財務及其他負債。可收回稅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香港交易所已宣派但其股東尚未領取的股息均不會分配至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 (ae) 股息

綜合賬目附註17披露的股息是本年度已派付的中期股息以及建議的末期及特別股息(按呈報期末的已發行股本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數目為基準)。

宣派的股息於股東通過批准有關股息的年度，在集團的賬目列作負債。

在香港交易所派息日起計六年後仍未被股東領取的股息會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沒收及轉撥保留盈利。

### (af) 有關連人士

倘存在下列情況，任何人士即被當作與集團有關連：若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可對該人士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直接或間接發揮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又或集團與該人士同受相同控制或相同的重大影響。有關連人士可能是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直系家屬)或實體，並包括與集團有關連的個別人士所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以及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受僱後福利計劃。

### 3.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集團就將來作出估算及假設，但所作的會計估算與相關的實際結果可能不一樣。以下是各項很可能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算及假設：

#### (a) 應收貨款的耗蝕

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核有否客觀證據證明集團的應收貨款已耗蝕。在判斷應收貨款已否耗蝕時，集團按附註2(s)(vi)所述的會計政策對有關貨款進行耗蝕測試。管理層須運用判斷力及進行估算，以判定應收貨款已否耗蝕及決定追收應收貨款的適當行動。集團緊密監察債務人的還款紀錄，並定期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過期的款額。如一項應收貨款確定為經已耗蝕，損失數額會在溢利或虧損確認。集團將繼續從可供其追討應收貨款的所有途徑追收應收貨款。除2008年因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雷曼證券」）未能履行市場合約而產生的特殊耗蝕虧損外，應收貨款的信用質素良好。

如未能收回的實際數額與耗蝕虧損撥備總額（附註11(a)及11(b)）相差10%，集團的溢利將有16,496,000元（2007年：7,000元）的變動。

#### (b) 入息稅

集團須繳付香港入息稅。入息稅及遞延稅項的撥備額須由集團運用判斷力確定。在集團的交易及計項中，尚有並未確定最終稅款者。集團是根據其對會否有額外稅項的估算而將可能稅項確認為負債。若有關事宜的最後稅務結果與最初列賬的數額有別，當中的差額將影響入息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在確定年度的數額。

如實際稅項支出與管理層的估算相差10%，對集團溢利的影響將為79,970,000元（2007年：102,377,000元）。

#### (c) 遷延稅項資產

只要可利用稅項虧損作抵銷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存在，所有未使用的稅項虧損一概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認真作出判斷，根據附屬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算水平，判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

於2008年12月31日，集團的結轉稅務虧損達224,612,000元（2007年：239,773,000元）。有關虧損涉及經常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此等虧損不會報廢，將來或可用以抵銷應課稅收入。如集團能確認所有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溢利將增加37,061,000元（2007年：41,960,000元）。

### 3. 重要會計預測及判斷(續)

#### (d) 投資耗蝕

集團擁有大量以公平值列賬的投資，各項估值均由投資的託管人提供。託管人為一家信譽良好的獨立第三者託管銀行，集團亦向其他獨立人士取得投資報價，以確定託管人提供的投資公平值的準確性。如未能取得獨立報價，集團將採用估值技巧計算公平值，其中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及折現現金流分析。由於結果相若，管理層認為有關投資均按公平值列賬。

在當前的信貸危機下，集團繼續監察投資的信用質素。於呈報期末，持有的所有債券均為投資級別，並無任何投資的條款是重議或過期。

### 4. 營運分部

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集團有四個須予呈報的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市場推廣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以下摘要概述集團各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業務營運：

**現貨市場**業務主要指聯交所的運作，包括所有在現貨市場交易平台買賣的產品，例如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單位信託基金、牛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認股權證以及供股權。集團目前營運兩個現貨市場交易平台，分別是主板和創業板。業務收益主要來自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上市職能的業績已包括在現貨市場中。聯交所上市費及上市職能的成本之進一步闡釋載於附註6。

**衍生產品市場**業務指在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聯交所買賣的股票期權，包括提供及維持各類衍生產品(例如股票及股市指數期貨及期權、利率、商品及外匯基金債券期貨)買賣的交易平台。業務收益主要源自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和保證金的投資收益淨額。

**結算業務**指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運作；這三家結算所主要負責集團旗下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業務的主要收益來自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投資收益淨額及提供結算、交收、存管、託管和代理人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資訊服務**業務負責發展、推廣、編纂及銷售即時、歷史以及統計市場數據和發行人資訊。其收益主要來自出售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數據。

#### 4. 營運分部(續)

集團本年度按營運分部劃分的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資產、負債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的分析如下：

	2008				
	分部之間的抵銷				
	現貨市場 (千元)	衍生產品市場 (千元)	結算業務 (千元)	資訊服務 (千元)	(附註b)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3,048,703	724,069	2,033,545	674,957	-
投資收益淨額	69,250	905,454	31,331	246	(7,106)
出售物業所得收益	33,442	11,580	19,116	4,503	-
	3,151,395	1,641,103	2,083,992	679,706	(7,106)
營運支出					7,549,090
直接成本	562,405	139,951	513,476	50,257	(7,106)
間接成本	166,275	58,115	114,000	23,244	-
	728,680	198,066	627,476	73,501	(7,106)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2,422,715	1,443,037	1,456,516	606,205	-
利息收益	111,853	978,864	43,857	398	(7,106)
利息支出(包括退回參與者的利息)：					1,127,866
-列入投資收益淨額	(921)	(69,201)	(6,290)	(3)	-
-其他	(122)	(42)	(7,193)	(17)	7,106
	(46,300)	(7,183)	(53,206)	(2,633)	(268)
折舊及攤銷					(109,322)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15,105)	(3,401)	(7,978)	(1,695)	-
耗蝕虧損撥備	(1,613)	(55)	(163,255)	(30)	(28,179)
須予呈報的分部資產	6,204,197	42,724,783	13,777,418	113,094	-
須予呈報的分部負債	831,436	41,910,856	12,464,866	56,275	-
增加固定資產(即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12,711	26,283	61,288	2,701	-
					102,983

## 4. 營運分部(續)

	2007				
	現貨市場 (千元)	產品市場 (千元)	衍生 結算業務 (千元)	資訊服務 (千元)	集團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3,569,780	582,606	2,314,184	680,772	7,147,342
投資收益淨額	152,340	858,412	226,712	764	1,238,228
一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4,900	-	-	-	4,900
	3,727,020	1,441,018	2,540,896	681,536	8,390,470
營運支出					
直接成本	507,739	143,123	357,646	50,625	1,059,133
間接成本	164,080	52,904	112,937	22,511	352,432
	671,819	196,027	470,583	73,136	1,411,565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3,055,201	1,244,991	2,070,313	608,400	6,978,905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溢利	-	-	206,317	-	206,317
	-	-	5,587	-	5,587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3,055,201	1,244,991	2,282,217	608,400	7,190,809
利息收益	69,363	1,490,554	164,450	348	1,724,715
利息支出(包括退回參與者的利息)：					
-列入投資收益淨額	(4,760)	(677,345)	(29,598)	(24)	(711,727)
-其他	(224)	(72)	(164)	(31)	(491)
折舊及攤銷	(25,961)	(8,376)	(43,231)	(2,114)	(79,682)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12,838)	(2,924)	(7,172)	(1,428)	(24,362)
耗蝕虧損撥備回撥／(撥備)	52	(19)	(31)	(5)	(3)
須予呈報的分部資產(不包括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4,664,621	56,877,839	26,230,025	114,935	87,887,420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29,880	9,588	20,567	4,057	64,092
須予呈報的分部資產	4,694,501	56,887,427	26,250,592	118,992	87,951,512
須予呈報的分部負債	1,249,741	55,470,820	22,023,261	51,595	78,795,417
增加固定資產(即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98,874	2,587	88,650	3,579	193,690

#### 4. 營運分部(續)

- (a) 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的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中央收益(主要是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及中央支出(主要是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支援功能的支出)概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時計量分部溢利的準則分配至各營運分部。分部表現按除稅前分部溢利衡量。稅項支出/(抵免)不會分配至須予呈報的分部內。
- (b) 抵銷調整指公司中央為失責參與者雷曼證券結清市場合約而向結算業務分部提供資金所產生的分部之間的利息支出。2007年並無任何分部之間的銷售及支出。
- (c) 須予呈報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對賬

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業務進行分配。中央資產及負債一般分配至分部，但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香港交易所已宣派但未被領取的股息概不分配至分部。

須予呈報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與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的對賬如下：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須予呈報的分部資產	<b>62,819,492</b>	87,951,512
不作分配的資產：		
可收回稅項	—	148
遞延稅項資產	<b>4,429</b>	3,610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總資產	<b>62,823,921</b>	87,955,270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須予呈報的分部負債	<b>55,263,433</b>	78,795,417
不作分配的負債：		
應付稅項	141,363	687,726
遞延稅項負債	30,775	36,873
香港交易所已宣派但未被領取的股息	<b>93,028</b>	57,906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總負債	<b>55,528,599</b>	79,577,922

#### 4. 營運分部(續)

##### (d) 按地區呈列的資料

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全部源自香港的業務。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詳情如下：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香港	373,742	380,956
中國	843	29
	<b>374,585</b>	<b>380,985</b>

#####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2008年及2007年，來自集團最大客戶的收入佔集團總收入少於10%。

#### 5.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有關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來自：		
在現貨市場買賣的證券	2,028,480	2,452,037
在衍生產品市場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	774,601	634,213
	<b>2,803,081</b>	<b>3,086,250</b>

## 6. 聯交所上市費

聯交所上市費及上市職能成本計有下列各項：

	2008				2007			
	牛熊證、				牛熊證、			
	股本證券	衍生權證	及其他	合計	股本證券	衍生權證	及其他	合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聯交所上市費</b>								
上市年費	318,322	25,138	2,803	346,263	280,879	25,297	1,987	308,163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86,566	3,580	270,798	360,944	66,425	5,710	302,104	374,239
招股章程審閱費用	2,300	240	30	2,570	3,745	345	140	4,230
其他上市費用	1,724	482	-	2,206	1,514	392	-	1,906
<b>合計</b>	<b>408,912</b>	<b>29,440</b>	<b>273,631</b>	<b>711,983</b>	<b>352,563</b>	<b>31,744</b>	<b>304,231</b>	<b>688,538</b>
<b>上市職能成本</b>								
<u>直接成本</u>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167,122	35,075	12,449	214,646	169,979	33,393	13,045	216,417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4,481	882	301	5,664	2,052	496	1,086	3,634
樓宇支出	18,658	3,789	864	23,311	17,888	3,393	855	22,13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792	1,252	-	13,044	4,558	211	-	4,769
折舊	4,298	1,198	1,503	6,999	2,956	595	143	3,694
其他營運支出	7,252	2,015	508	9,775	5,724	1,884	371	7,979
<b>直接成本合計</b>	<b>213,603</b>	<b>44,211</b>	<b>15,625</b>	<b>273,439</b>	<b>203,157</b>	<b>39,972</b>	<b>15,500</b>	<b>258,629</b>
<b>間接成本合計</b>	<b>34,657</b>	<b>6,100</b>	<b>8,538</b>	<b>49,295</b>	<b>33,807</b>	<b>6,060</b>	<b>9,669</b>	<b>49,536</b>
<b>成本合計</b>	<b>248,260</b>	<b>50,311</b>	<b>24,163</b>	<b>322,734</b>	<b>236,964</b>	<b>46,032</b>	<b>25,169</b>	<b>308,165</b>
<b>為現貨市場提供的</b>								
<b>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b>	<b>160,652</b>	<b>(20,871)</b>	<b>249,468</b>	<b>389,249</b>	<b>115,599</b>	<b>(14,288)</b>	<b>279,062</b>	<b>380,373</b>

上市費收益主要是發行人為獲進入聯交所並享有被納入聯交所及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而可得的特別權利和設施而支付的費用。

上列直接成本是監管工作的成本，乃上市職能有關審批首次公開招股、執行《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發布上市公司資訊等成本。間接成本指上市職能應佔的支援服務及其他中央經常性費用。

##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 (a) 其他收入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		
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289,783	311,187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34,614	34,043
直接配發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經紀佣金收入	5,313	97,730
交易櫃位使用費	9,603	9,624
參與者存入證券以取代保證金現金		
按金的融通收益	21,844	15,555
出售交易權	8,335	3,000
雜項收入	21,363	17,970
	<b>390,855</b>	<b>489,109</b>

### (b) 其他收益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出售物業所得收益(附註 27(a))	68,641	–
一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附註 i)	–	4,900
	<b>68,641</b>	<b>4,900</b>

(i) 2007年的數額包括該項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前進行重估所產生的公平值收益1,100,000元(附註 20(b))，以及作重新分類之後進行重估所產生的公平值收益3,800,000元(附註 27(c))。

## 8. 投資收益淨額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利息收益		
－銀行存款	564,725	1,030,736
－可出售上市財務資產	11,573	23,092
－可出售非上市財務資產	551,568	670,887
退回參與者的利息	 1,127,866 (76,415)	 1,724,715 (711,727)
利息收益淨額	  1,051,451	  1,012,988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及利息收益淨額		
設定		
－附衍生產品的銀行存款	171	-
持作買賣		
－上市證券	(75,191)	138,744
－非上市證券	41,149	57,670
－匯兌差額	(24,021)	12,314
	(58,063)	208,728
出售非上市可出售財務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57,892)	 208,728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上市財務資產的股息收益	 1,523	 -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其他匯兌差額	 3,769 324	 6,091 10,421
投資收益淨額	  999,175	  1,238,228
投資收益淨額來自：		
公司資金	83,056	373,304
保證金	895,151	797,714
結算所基金	20,968	67,210
	999,175	1,238,228

## 9.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計有下列各項：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13,827	748,16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 35)		
－僱員購股權	6,506	9,779
－獎授股份	21,673	14,583
	<b>28,179</b>	24,362
離職福利	429	259
退休福利支出(附註 a)：		
－ORSO 計劃	60,142	53,858
－強積金計劃	529	472
	<b>803,106</b>	827,116

### (a) 退休福利支出

集團為旗下所有全職長期僱員提供一項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公積金計劃」(「ORSO 計劃」)；此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註冊並已取得強制性公積金的豁免。若僱員供款5%，則集團向ORSO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基本薪酬的12.5%。若僱員選擇不供款，則集團向ORSO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薪酬的10%。

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香港交易所已加入一項名為「友邦怡富強積金優越計劃」的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全職長期僱員以及所有不符合資格參加ORSO計劃的臨時或兼職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法定限額為定(即僱員相關收益的5%，上限為每月1,000元)。

撥入綜合收益表的退休福利費用乃屬集團向ORSO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所支付及應付的供款及相關費用。於2008年12月31日，應付強積金計劃的供款為109,000元(2007年：104,000元)，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繳付的ORSO計劃供款。

就ORSO計劃而言，年內的供款並沒有將遭沒收的僱員(在有權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ORSO計劃者)供款作抵銷；遭沒收的供款全數撥入ORSO計劃的儲備賬內作為該計劃成員的福利。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年內 ORSO 計劃留存的沒收供款	<b>2,202</b>	5,830

## 10.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服務及貨品的支出：		
－集團耗用	142,052	135,045
－參與者直接耗用	96,865	72,377
	<b>238,917</b>	<b>207,422</b>

## 11. 其他營運支出

(a) 因參與者未能履行市場合約產生的耗蝕虧損撥備

因參與者未能履行市場合約產生的耗蝕虧損撥備 163,203,000 元 (2007 年：零元) 的數額 (附註 24(b)) 主要包括因雷曼證券未能履行市場合約產生的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 154,968,000 元。

於 2008 年 9 月 16 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向雷曼證券發出限制通知，禁止雷曼證券就其在 CCASS 內的未完成倉盤進行交收。證監會發出限制通知後，雷曼證券被宣布為失責人士，香港結算隨即按《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為雷曼證券之未完成倉盤進行結清，並因而蒙受損失 154,968,000 元 (包括費用及開支但扣除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收回的款額)。雷曼證券呈交清盤呈請，臨時清盤人於 2008 年 9 月 17 日獲委任。香港結算將尋求透過清盤程序追收結清損失；此外，於審視過其可追討有關損失 (或其中部分) 的權益後，香港結算亦尋求從香港結算保證基金及可供香港結算追討上述結清損失的其他途徑追收有關金額。

(b) 其他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其他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撥備回撥) (附註 24(b))	1,757	(71)
租賃樓房耗蝕虧損 (撥備回撥)／撥備－重估 (收益)／		
虧損 (附註 19(a)(iv))	(12)	74
保險	4,394	4,482
訂購財務數據費用	4,499	4,095
託管人及基金管理費用	11,901	10,042
銀行費用	9,711	22,919
維修及保養支出	8,389	8,615
牌照費	15,009	13,445
通訊支出	5,486	5,266
海外差旅支出	6,474	4,812
向財務匯報局撥款	2,500	7,153
慈善捐獻	10,633	328
其他雜項支出	33,428	43,240
	<b>114,169</b>	<b>124,400</b>

## 12.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於2007年4月，集團悉數出售其7,317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CHIS」)A類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的30%)，代價為270,320,000元。經扣除印花稅270,000元後，出售這項投資的會計溢利達206,317,000元，已於2007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13. 除稅前溢利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土地租金攤銷	(509)	(53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費用		
– 年度支出	(2,877)	(2,585)
– 過往年份撥備回撥	–	75
– 非核數費用：		
– 年度支出	(458)	(410)
– 過往年份撥備回撥	–	5
須於五年內償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額利息	(268)	(491)
營運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房	(104,384)	(91,288)
– 電腦系統及設備	(6,009)	(5,605)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益	82	612
產生租金收益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支出	(22)	(167)
折舊	(108,813)	(79,144)
其他營運支出項下的租賃樓房耗蝕虧損撥備回撥/(撥備)	12	(74)
其他營運支出項下的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撥備回撥	(164,960)	71
其他營運支出項下的會所債券耗蝕虧損撥備	(5)	–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收益	5,932	–
出售一項租賃物業所得收益	62,709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	2,367	262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206,317
下列項目的匯兌收益/(虧損)：		
– 財務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324	10,421
– 其他	1	(99)

## 14. 董事酬金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均收取酬金。兩個年度內已付及應付的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858	7,402
表現花紅	3,900	5,814
退休福利支出	975	918
	<b>12,733</b>	14,13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a)	<b>1,090</b>	1,048
	<b>13,823</b>	15,182
非執行董事：		
袍金	4,587	4,208
	<b>18,410</b>	19,390

-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按上市後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獎授股份的公允值，在年內的溢利或虧損中攤銷，不論有關購股權及獎授股份是否已授予／行使。
- (b) 董事的酬金包括按上市後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所涉及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酬金範圍如下：

	2008 董事人數	2007 董事人數
1元－500,000元	12	12
500,001元－1,000,000元	1	－
13,500,001元－14,000,000元	1	－
15,000,001元－15,500,000元	－	1
	<b>14</b>	13

## 14. 董事酬金(續)

(c) 下表列載所有董事(包括為當然成員的集團行政總裁)截至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董事姓名	2008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 i) (千元)	表現花紅 (千元)	退休福利支出 (附註 ii)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福利 (千元)	合計 (千元)
夏佳理	550	-	-	-	-	550	-	550
周文耀	-	7,800	58	3,900	975	12,733	1,090	13,823
史美倫	400	-	-	-	-	400	-	400
鄭慕智	400	-	-	-	-	400	-	400
張建東	350	-	-	-	-	350	-	350
范鴻齡	300	-	-	-	-	300	-	300
方俠	400	-	-	-	-	400	-	400
郭志標	350	-	-	-	-	350	-	350
李君豪	450	-	-	-	-	450	-	450
陸恭蕙	350	-	-	-	-	350	-	350
施德論	350	-	-	-	-	350	-	350
David M Webb (附註 iii)	123	-	-	-	-	123	-	123
莊偉林(附註 iv)	214	-	-	-	-	214	-	214
黃世雄	350	-	-	-	-	350	-	350
合計	4,587	7,800	58	3,900	975	17,320	1,090	18,410

董事姓名	2007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 i) (千元)	表現花紅 (千元)	退休福利支出 (附註 ii)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福利 (千元)	合計 (千元)
夏佳理	472	-	-	-	-	472	-	472
周文耀	-	7,344	58	5,814	918	14,134	1,048	15,182
史美倫	360	-	-	-	-	360	-	360
鄭慕智	360	-	-	-	-	360	-	360
張建東	323	-	-	-	-	323	-	323
范鴻齡	285	-	-	-	-	285	-	285
方俠	360	-	-	-	-	360	-	360
郭志標	323	-	-	-	-	323	-	323
李君豪	397	-	-	-	-	397	-	397
陸恭蕙	323	-	-	-	-	323	-	323
施德論	323	-	-	-	-	323	-	323
David M Webb (附註 iii)	360	-	-	-	-	360	-	360
黃世雄	322	-	-	-	-	322	-	322
合計	4,208	7,344	58	5,814	918	18,342	1,048	19,390

## 14. 董事酬金 (續)

(c) (續)

附註：

- (i) 其他福利包括保險金以及會籍費用。
- (ii) 僱員在正常退休年齡前退休，服務滿兩年就可取得僱主的公積金供款18%，既得比率會由18%按年遞增至滿七年服務後可全取100%的僱主供款。
- (iii) 於2008年5月15日退任
- (iv) 委任於2008年6月18日生效

## 15.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中，有一名(2007年：一名)是董事，其酬金資料載於附註14，其餘四名(2007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7,865	16,999
表現花紅	8,123	12,237
退休福利支出	2,192	2,082
	<b>28,180</b>	31,31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a)	4,377	3,274
	<b>32,557</b>	34,592

-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按上市後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出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在年內的溢利或虧損中攤銷，不論有關購股權及獎授股份是否已授予／行使。
- (b) 此四名(2007年：四名)僱員的酬金包括按上市後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授股份所涉及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酬金範圍如下：

	2008 僱員人數	2007 僱員人數
6,000,001元 - 6,500,000元	1	-
6,500,001元 - 7,000,000元	-	1
7,000,001元 - 7,500,000元	1	-
7,500,001元 - 8,000,000元	-	1
8,500,001元 - 9,000,000元	1	1
10,000,001元 - 10,500,000元	1	-
10,500,001元 - 11,000,000元	-	1
	<b>4</b>	4

上述被披露其酬金的僱員包括於有關年度內身兼附屬公司董事的高級行政人員。無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6. 稅項

(a) 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支出／(抵免)指：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本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附註i)	815,183	1,009,076
往年度超額撥備	(152)	(2,234)
	<hr/>	<hr/>
遞延稅項(附註31(a))	815,031	1,006,842
	(15,482)	14,689
	<hr/>	<hr/>
	799,549	1,021,531

(i) 香港利得稅乃將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07年：17.5%) 提撥準備。

(b) 按集團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所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溢利及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計算的稅項，與理論上按16.5% (2007年：17.5%) 稅率計算所得的金額並不相同，詳情如下：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所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溢利及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5,928,473	6,978,905
	<hr/>	<hr/>
按16.5% (2007年：17.5%) 稅率計算	978,198	1,221,308
不納入課稅的收入	(182,106)	(202,363)
不可扣稅的支出	8,569	12,378
物業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變動	-	(2,061)
期初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因稅率下降所產生的變動	(1,299)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其他遞延稅項調整		
產生的遞延稅項變動	(3,661)	(5,497)
以往年度的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152)	(2,234)
	<hr/>	<hr/>
稅項支出	799,549	1,021,531

## 17. 股息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		
每股2.49元(2007年：1.79元)	2,676,436	1,914,499
減：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所持股份的股息	<u>(3,061)</u>	<u>(2,306)</u>
	<u>2,673,375</u>	<u>1,912,193</u>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a及b)：		
於年底時按已發行股本每股1.80元(2007年：3.40元)	1,934,795	3,638,970
減：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於年末時所持股份的股息	<u>(1,704)</u>	<u>(3,592)</u>
	<u>1,933,091</u>	<u>3,635,378</u>
	<b><u>4,606,466</u></b>	<b><u>5,547,571</u></b>

- (a) 實際支付的2007年末期股息為3,646,159,000元(經扣減就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所持股份所支付的4,120,000元，其中528,000元涉及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在2007年12月31日後購入的股份)，其中11,309,000元為2007年12月31日後行使的僱員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 (b) 呈報期完結後建議的末期股息在呈報期完結時未被列作負債。

## 18. 每股盈利

基本及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 (a) 基本每股盈利

	2008	2007
股東應佔溢利(千元)	<b><u>5,128,924</u></b>	<b><u>6,169,278</u></b>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b><u>1,072,223,011</u></b>	<b><u>1,067,236,673</u></b>
基本每股盈利	<b><u>4.78元</u></b>	<b><u>5.78元</u></b>

- (b) 已攤薄每股盈利

	2008	2007
股東應佔溢利(千元)	<b><u>5,128,924</u></b>	<b><u>6,169,278</u></b>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b><u>1,072,223,011</u></b>	<b><u>1,067,236,673</u></b>
僱員購股權的影響	<b><u>5,325,004</u></b>	<b><u>10,126,864</u></b>
獎授股份的影響	<b><u>1,146,735</u></b>	<b><u>1,227,308</u></b>
為計算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b><u>1,078,694,750</u></b>	<b><u>1,078,590,845</u></b>
已攤薄每股盈利	<b><u>4.75元</u></b>	<b><u>5.72元</u></b>

## 19. 固定資產

### (a) 集團

	租賃樓房 (千元)	電腦交易及 結算系統 (千元)	其他電腦 硬件及軟件 (千元)	租貨物業 裝修、傢俬、 設備及汽車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附註i)	16,000	126,903	22,866	44,392	210,161
添置	-	167,169	18,186	8,335	193,690
撥往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iii)	(7,524)	-	-	-	(7,524)
重估(附註iv)	(118)	-	-	-	(118)
折舊	(558)	(55,424)	(11,087)	(12,075)	(79,144)
於2007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7,800	238,648	29,965	40,652	317,065
於2007年12月31日					
成本值	-	1,389,856	366,805	274,095	2,030,756
估值	7,800	-	-	-	7,800
累計折舊	-	(1,151,208)	(336,840)	(233,443)	(1,721,491)
賬面淨值	7,800	238,648	29,965	40,652	317,065
於2008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7,800	238,648	29,965	40,652	317,065
添置	-	48,371	8,810	45,802	102,983
出售(附註ii)	-	(52)	-	(16)	(68)
重估(附註iv)	12	-	-	-	12
折舊	(312)	(75,368)	(13,763)	(19,370)	(108,813)
於2008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7,500	211,599	25,012	67,068	311,179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值	-	1,388,172	363,636	310,295	2,062,103
估值	7,500	-	-	-	7,500
累計折舊	-	(1,176,573)	(338,624)	(243,227)	(1,758,424)
賬面淨值	7,500	211,599	25,012	67,068	311,179

(i) 於2007年1月1日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成本值	-	1,275,800	352,662	268,171	1,896,633
估值	16,000	-	-	-	16,000
累計折舊	-	(1,148,897)	(329,796)	(223,779)	(1,702,472)
賬面淨值	16,000	126,903	22,866	44,392	210,161

(ii) 於2008年內出售或撇賬的固定資產成本總額及其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71,636,000元及68,000元(2007年：分別為59,567,000元及零元)。

(iii) 於2007年9月19日，董事會批准出售集團使用的其中一項租賃樓房；該項租賃樓房的賬面值7,524,000元重新分類為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27(b))。

## 19. 固定資產(續)

### (a) 集團(續)

- (iv) 餘下租賃樓房於2008年12月31日經由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按折舊後重置成本進行重估。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樓房的重估收益共達12,000元，並已撥入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營運支出(附註11(b))，以抵銷先前撥往溢利或虧損的款額。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兩項租賃樓房的重估虧損共達118,000元，其中44,000元撥往其他全面收益及租賃樓房重估儲備(附註36)，以抵銷先前的重估盈餘，而74,000元撥往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營運支出(附註11(b))。
- (v) 餘下租賃樓房的成本值為15,900,000元(2007年：15,900,000元)。假若此租賃樓房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於200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將為5,691,000元(2007年：6,327,000元)。

### (b) 香港交易所

	其他電腦 硬件及軟件 (千元)	租貨物業 裝修、傢俬、 設備及汽車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附註i)	12,515	4,967	17,482
添置	4,091	5,754	9,845
折舊	(5,850)	(2,271)	(8,121)
	<hr/>	<hr/>	<hr/>
於2007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hr/> <b>10,756</b>	<hr/> <b>8,450</b>	<hr/> <b>19,206</b>
	<hr/>	<hr/>	<hr/>
於2007年12月31日			
成本值	64,111	26,679	90,790
累計折舊	(53,355)	(18,229)	(71,584)
	<hr/>	<hr/>	<hr/>
賬面淨值	<hr/> <b>10,756</b>	<hr/> <b>8,450</b>	<hr/> <b>19,206</b>
	<hr/>	<hr/>	<hr/>
於2008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10,756	8,450	19,206
添置	2,194	11,723	13,917
出售(附註ii)	-	(12)	(12)
折舊	(5,419)	(4,455)	(9,874)
	<hr/>	<hr/>	<hr/>
於2008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hr/> <b>7,531</b>	<hr/> <b>15,706</b>	<hr/> <b>23,237</b>
	<hr/>	<hr/>	<hr/>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值	65,943	34,969	100,912
累計折舊	(58,412)	(19,263)	(77,675)
	<hr/>	<hr/>	<hr/>
賬面淨值	<hr/> <b>7,531</b>	<hr/> <b>15,706</b>	<hr/> <b>23,237</b>

(i) 於2007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成本值	60,080	22,806	82,886
累計折舊	(47,565)	(17,839)	(65,404)
	<hr/>	<hr/>	<hr/>
賬面淨值	<hr/> <b>12,515</b>	<hr/> <b>4,967</b>	<hr/> <b>17,482</b>

(ii) 2008年內出售或撇賬的固定資產成本總額及其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3,795,000元及12,000元(2007年：分別為1,941,000元及零元)。

## 20. 投資物業

	集團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於 1 月 1 日	—	19,300
公平值收益	—	1,100
撥往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附註 a)	—	(20,400)
於 12 月 31 日	—	—

- (a) 於 2007 年 9 月 19 日，董事會批准出售投資物業，有關金額重新分類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附註 27(c))。
- (b) 在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前，投資物業曾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經由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按公開市值進行估值。到重新分類日期止期間的公平值收益為 1,100,000 元，並已計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一項 (附註 7(b)(i))。

## 21. 土地租金

	集團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於 1 月 1 日的賬面淨值	61,217	94,123
攤銷	(509)	(538)
撥往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附註 a)	—	(32,368)
於 12 月 31 日的賬面淨值	60,708	61,217
土地租金的流動部分	(509)	(509)
非流動部分	60,199	60,708

- (a) 於 2007 年 9 月 19 日，董事會批准出售集團使用的其中一項租賃物業，該物業的土地租金重新分類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附註 27(d))。
- (b) 餘下租賃土地位於香港及根據長期租約持有。租賃土地的成本值為 69,659,000 元 (2007 年：69,659,000 元)。

## 22.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集團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保證金包括(附註a)：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3,735,254	9,741,149
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38,104,737	45,687,739
	<b>41,839,991</b>	<b>55,428,888</b>
保證金的資產淨值包括：		
可出售財務資產：		
債務證券(按市值)：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24,301	243,047
－非上市	16,116,617	16,491,95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205,408	2,508,559
應收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8,835	3,068
保證金的財務資產(附註b)	19,655,161	19,246,63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184,833	36,182,526
	<b>41,839,994</b>	<b>55,429,159</b>
減：保證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3)	(271)
	<b>41,839,991</b>	<b>55,428,888</b>
集團在保證金下的負債如下：		
就衍生產品合約收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 結算公司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b>41,839,991</b>	<b>55,428,888</b>

(a) 上述款額不包括已收取及用作代替現金保證金的非現金抵押品(附註45)。

(b) 保證金的財務資產的到期時間如下：

	集團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超過十二個月始到期的款額	—	456,396
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款額	19,655,161	18,790,237
	<b>19,655,161</b>	<b>19,246,633</b>

## 23. 可出售財務資產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債務證券(按市值)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60,601	—	—	—
－非上市	2,421,082	3,067,007	8,220	—
	<b>2,581,683</b>	<b>3,067,007</b>	<b>8,220</b>	<b>—</b>
可出售財務資產的分析：				
超過十二個月始到期的非流動部分	—	25,270	—	—
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流動部分	2,581,683	3,041,737	8,220	—
	<b>2,581,683</b>	<b>3,067,007</b>	<b>8,220</b>	<b>—</b>

## 24.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應收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款項：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7,904,042	17,301,606	—	—
－交易徵費、印花稅及應收費用	341,317	704,481	—	—
－其他	169,215	92,243	—	—
其他應收費用	243,511	239,947	—	—
預付款	16,934	17,364	16,706	17,023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18,987	13,096	728	113
減：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附註b)	(167,449)	(4,608)	—	—
	<b>8,526,557</b>	<b>18,364,129</b>	<b>17,434</b>	<b>17,136</b>

(a) 應收賬款及按金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平值。

(b) 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集團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於1月1日	4,608	4,679
參與者未能履行市場合約所產生耗蝕虧損的撥備(附註11(a))	163,203	—
其他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撥備回撥) (附註11(b))	1,757	(71)
年內撤銷作為收不回的應收貨款	(2,119)	—
	<b>167,449</b>	<b>4,608</b>

(c)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佔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總額的93%(2007年：94%)。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視乎須服務類別而定，應收費用為立即到期或有長達30天的付款期限。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 25. 結算所基金

	集團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結算所基金包括以下基金(附註a及b)：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	215,573	362,015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	208,291	1,263,056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	578,853	567,133
	<b>1,002,717</b>	<b>2,192,204</b>
結算所基金的組成如下：		
可出售財務資產：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市值)	371,494	361,50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1,708	—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資產(附註c)	393,202	361,50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43,109	1,841,508
	<b>1,236,311</b>	<b>2,203,014</b>
減：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b>(72,319)</b>	<b>(10,810)</b>
	<b>1,163,992</b>	<b>2,192,204</b>
為失責參與者進行結清而蒙受虧損的撥備(附註d)	<b>(161,275)</b>	<b>—</b>
	<b>1,002,717</b>	<b>2,192,204</b>
結算所基金的資金來源：		
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算參與者的現金繳款	197,520	1,252,355
十二個月後始到期的結算參與者的現金繳款	252,000	244,500
設定儲備(附註38及附註e)：		
於1月1日	694,853	627,816
(撥往)/撥自保留盈利(附註f)	(142,470)	67,037
於12月31日	552,383	694,853
重估儲備(附註36(b))	814	496
	<b>1,002,717</b>	<b>2,192,204</b>

## 25. 結算所基金(續)

- (a) 款額不包括已收取及用作代替現金繳款的銀行擔保(附註45)。
- (b) 設立結算所基金是為在一或多名結算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結算所的責任時，支持各家結算所(即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履行其作為對手方的責任。此外，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亦提供資源，以使香港結算在遇有結算參與者因向CCASS存入問題證券失責時，能履行所引致之負債及責任。
- (c) 所有財務資產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 (d) 於2008年12月，董事會議決從結算所基金收回失責參與者產生的結清損失(扣除失責參與者被沒收的任何繳款及其在清盤過程中所收回的款項)。於2008年12月31日，將要收回的虧損共161,275,000元(2007年：零元)，並(除非還有其他收回款項(如有))將於失責參與者清盤完成後支付予結算所。有關撥備在綜合賬目中已和應收失責參與者的款額對銷。
- (e) 董事會並議決，結算所基金因失責參與者而產生的結清虧損不會分攤予任何結算參與者，惟失責結算參與者向結算所基金作出的繳款除外。因此，結算所基金的設定儲備減少了163,203,000元，分別源自以下兩方面：首先是已沒收失責結算參與者的繳款以及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溢利或虧損中就有關結算所基金所確認的累計投資收益淨額扣除費用；其次は結算所的注資。
- (f) 該數字為扣除開支的投資收益淨額20,733,000元(2007年：67,037,000元)減結清損失撥備163,203,000元(2007年：零元)。

## 2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負債

	集團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b>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的分析：</b>			
<b>持作買賣</b>			
股本證券(按市值)			
－在香港上市	12,701	49,559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u>94,680</u>	<u>177,591</u>	
	<b>107,381</b>	227,150	
<b>持作買賣</b>			
債務證券(按市值)			
－在香港上市	79,074	47,569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u>1,386,067</u>	<u>1,363,356</u>	
－非上市	<u>1,371,057</u>	<u>1,258,030</u>	
	<b>2,836,198</b>	2,668,955	
<b>持作買賣</b>			
互惠基金(按市值)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7,707	96,778	
<b>持作買賣</b>			
衍生金融工具(按市值)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附註a)	—	159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b)	<u>18,749</u>	<u>3,513</u>	
	<b>18,749</b>	3,672	
	<b>3,020,035</b>	2,996,555	
<b>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分析：</b>			
<b>持作買賣</b>			
衍生金融工具(按市值)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附註a)	627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b)	<u>25,627</u>	<u>6,149</u>	
	<b>26,254</b>	6,149	

(a) 未平倉的期貨合約的名義金額合共26,963,000元(2007年：6,964,000元)。

(b) 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的最高面值總額為3,219,344,000元(2007年：2,926,473,000元)(附註49(b))。

## 27.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集團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租賃樓房 (附註 b)	—	7,524
投資物業 (附註 c)	—	24,200
租賃物業的土地租金 (附註 d)	—	32,368
	<hr/>	<hr/>
	—	64,092
撥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持作出售的資產之相關儲備 (租賃樓房重估儲備 (附註 36))	<hr/>	<hr/>
	—	3,155

- (a) 於 2007 年 9 月 19 日，董事會議決重整集團的物業組合，因此董事會批准出售集團持有的其中一項租賃物業及投資物業。有關物業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時並無任何耗蝕虧損入賬。

於 2008 年 1 月，集團分別與兩個第三者簽訂協議，以代價 103,380,000 元及 30,400,000 元出售租賃物業及投資物業。有關的出售交易於 2008 年 2 月 18 日完成。經扣除出售開支 1,047,000 元後，出售物業的會計溢利為 68,641,000 元 (租賃物業佔 62,709,000 元及投資物業佔 5,932,000 元)，已於 2008 年撥入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一項 (附註 7(b))。

- (b) 租賃樓房

	集團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於 1 月 1 日	7,524	—
撥自租賃樓房 (附註 19(a)(iii))	—	7,524
出售	<hr/>	<hr/>
	(7,524)	—
於 12 月 31 日	<hr/>	<hr/>
	—	7,524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樓房的成本為 11,000,000 元。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租賃樓房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應為 3,598,000 元。

- (c) 投資物業

	集團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於 1 月 1 日	24,200	—
撥自投資物業 (附註 20(a))	—	20,400
公平值收益	—	3,800
出售	<hr/>	<hr/>
	(24,200)	—
於 12 月 31 日	<hr/>	<hr/>
	—	24,200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按長期租約持有。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投資物業的成本為 8,229,000 元。投資物業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經由合資格獨立物業估值公司仲量聯行按公開市場價值進行重估。重估的公平值收益為 3,800,000 元，已計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項下 (附註 7(b)(i))。

## 27.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續)

(d) 租賃物業的土地租金

	集團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於1月1日	32,368	—
撥自土地租金(附註21(a))	—	32,368
出售	(32,368)	—
於12月31日	—	32,368

租賃土地位於香港並按長期租約持有。於2007年12月31日，租賃土地的成本為33,111,000元。

(e) 於2007年12月31日，與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相關的負債(屬應付的營運支出)為44,000元，但並無計入上述物業銷售。

## 28.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應付予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款項：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7,904,083	17,300,191	—	—
－現金抵押品及差額繳款	3,599,902	2,719,588	—	—
－其他	184,401	169,976	—	—
應付予證監會的交易徵費	84,256	166,988	—	—
未領取的股息(附註b)	264,730	229,088	93,028	57,906
應付印花稅	155,977	414,202	—	—
已收按金	36,898	28,911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0,607	346,965	82,183	109,138
	<b>12,410,854</b>	<b>21,375,909</b>	<b>175,211</b>	<b>167,044</b>

- (a)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約等同於其公允值。
- (b) 集團的未領取的股息指上市公司所宣派而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但有關公司的股東尚未領取的股息，以及香港交易所已宣派但其股東未領取的股息。年內，在香港交易所派息日起計六年後仍未被領取的股息共2,566,000元(2007年：2,454,000元)已依照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沒收及撥入保留盈利(附註40)。
- (c)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佔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總額的64%(2007年：81%)。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 29.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雖然條文上並無嚴格規定，但香港結算一直希望可在參與者獲納入CCASS滿七年後又或參與者終止參與CCASS後(以較遲者為準)，向參與者不計利息退回其已付的參與費。香港結算也可在參與者終止參與CCASS之日起計一年內，或參與者出售其聯交所交易權的日期起計一年內，酌情提早退回參與費給有關參與者。

### 30. 機器

(a) 集團

	修復費用 (千元)	僱員福利費用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24,128	29,630	53,758
本年度撥備	2,581	44,634	47,215
年內撥回未動用金額	(38)	—	(38)
年內動用	—	(37,829)	(37,829)
年內已付	(2)	(1,331)	(1,333)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b>26,669</b>	<b>35,104</b>	<b>61,773</b>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機器分析：			
流動		36,290	29,630
非流動		25,483	24,128
		<b>61,773</b>	<b>53,758</b>

(b) 香港交易所

	修復費用 (千元)	僱員福利費用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575	29,630	30,205
本年度撥備	99	44,634	44,733
年內撥回未動用金額	(38)	—	(38)
年內動用	—	(37,829)	(37,829)
年內已付	(2)	(1,331)	(1,333)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b>634</b>	<b>35,104</b>	<b>35,738</b>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機器分析：			
流動		35,104	29,630
非流動		634	575
		<b>35,738</b>	<b>30,205</b>

- (i) 修復租賃物業費用撥備指租約屆滿後將租賃辦公室物業修復至原來面貌之估計所需費用。有關租約預期於 3 年內屆滿。
- (ii) 僱員福利支出撥備指於截至呈報期末累積的未享用年假。有關撥備預期將於未來 12 個月悉數動用。

### 31. 遲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將負債法下產生的時差按主要稅率 16.5% (2007 年：17.5%) 悉數計算。

(a) 遲延稅項負債／(資產) 賬的變動如下：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於 1 月 1 日	33,263	10,673	(3,610)	(3,330)
(計入)／扣除收益表 (附註 16(a))	(15,482)	14,689	(805)	(280)
扣除其他全面收益 (附註 b)	8,565	7,901	22	—
於 12 月 31 日 (附註 e)	26,346	33,263	(4,393)	(3,610)

(b) 年內在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計入) 的有關其他全面收益每一項目的遞延稅項如下：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租賃樓房估值變動 (附註 36)	—	(7)	—	—
一項租賃樓房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 36)	—	(552)	—	—
可出售財務資產 (附註 36)	8,565	8,460	22	—
	8,565	7,901	22	—

(c) 遲延稅項虧損若有可能從日後的應課稅溢利獲得相關的稅務利益，即確認列作遲延稅項資產。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有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24,612,000 元 (2007 年：239,773,000 元) 可予結轉，可作為抵銷日後的應課稅收入而沒有期限。

### 31. 遲延稅項(續)

(d) 年內遲延稅項負債／(資產)賬的變動如下：

	集團												
	加速稅務折舊		物業重估		稅務虧損		可出售財務		資產重估		僱員福利		合計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於1月1日	39,843	17,115	257	2,810	(12,191)	(6,656)	10,539	2,079	(5,185)	(4,675)	33,263	10,673	
(計入)／扣除收益表 (計入)／扣除其他 全面收益	(7,434)	22,728	7	(1,994)	(7,448)	(5,535)	—	—	(607)	(510)	(15,482)	14,689	
	—	—	—	(559)	—	—	8,565	8,460	—	—	8,565	7,901	
於12月31日	32,409	39,843	264	257	(19,639)	(12,191)	19,104	10,539	(5,792)	(5,185)	26,346	33,263	

	香港交易所							
	加速稅務折舊		資產重估		僱員福利		可出售財務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於1月1日	1,575	1,345	—	—	(5,185)	(4,675)	(3,610)	(3,330)
(計入)／扣除收益表 扣除其他全面收益	(198)	230	—	—	(607)	(510)	(805)	(280)
	—	—	22	—	—	—	22	—
於12月31日	1,377	1,575	22	—	(5,792)	(5,185)	(4,393)	(3,610)

(e) 當法律上有權執行將現有之稅項資產用作抵銷現有之稅項負債及當遲延稅項是與同一機構所徵收的稅項有關時，遲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以下款額為於作出適當抵銷後釐定，並列於財務狀況表：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遲延稅項資產淨額	(4,429)	(3,610)	(4,393)	(3,610)
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遲延稅項負債淨額	30,775	36,873	—	—
	26,346	33,263	(4,393)	(3,610)

## 32. 財務擔保合約

### (a) 集團

聯交所曾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供財務擔保，詳情載於附註43(a)(ii)。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入賬的財務擔保賬面值為19,909,000元(2007年：19,909,000元)。

### (b)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為香港結算作出承諾的金額為5,000萬元，詳情載於附註43(b)(i)。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確認入賬的財務擔保賬面值為11,390,000元(2007年：11,390,000元)。財務擔保已於賬目綜合計算時抵銷。

## 3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受控特別目的實體

###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香港交易所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非上市股份的投資(以成本計算)	4,145,198	4,145,198
給予一家附屬公司的財務擔保(附註32(b))	11,390	11,390
	<b>4,156,588</b>	<b>4,156,588</b>

###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須於提出要求時立即償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不帶利息，惟就失責參與者的市場合約進行平倉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資金除外，此等資金將要按提早提取定期存款所導致收益損失而收取利息。於2008年內，就此等資金收取的利息金額為578,000元(2007年：零元)。

### 3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受控特別目的實體 (續)

#### (c)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08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是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並以香港為經營據點，詳情如下：

公司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持有權益
<b>直接附屬公司：</b>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	A股 929 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 香港經營單一、聯合的 證券交易所	100%
香港期貨交易所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9,600,000 元 標準股 850,000 元	經營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00%
香港中央結算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 元	營運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 買賣的證券的結算所及營運 中央證券存管處，並為香港 上市的合資格證券提供託管 及代理人服務	100%
HKEC Nominees Limited	普通股 2 元	代理人服務	100%
香港金融市場發展 有限公司	2 元	促進證券、期貨及 金融業發展	100%
香港交易所(中國) 有限公司	2 元	推廣香港交易所的 產品及服務	100%
HKEx (Singapore) Limited	2 元	沒有活動 (於 2009 年 1 月 16 日撤銷 註冊後解散)	100%

### 3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受控特別目的實體 (續)

(c) 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持有權益
<b>間接附屬公司：</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 結算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元	作為在聯交所買賣期權 合約的結算所	100%
香港交易所資訊 服務有限公司	100元	出售股市資訊	100%
Prime View Company Limited	20元	物業控股	100%
The Stock Exchange Club Limited	8元	物業控股	100%
The Stock Exchange Nominee Limited	2元	代理人服務	100%
香港期貨結算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元	作為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品 合約的結算所	100%
HKFE Clearing Linkage Limited	2元	沒有活動 (於 2009 年 1月 16 日撤銷 註冊後解散)	100%
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有限公司	20元	作為存放於 CCASS 證券 存管處之證券 共用代理人	100%
萬富來有限公司	2元	沒有活動 (撤銷註冊中)	100%
易達行有限公司	2元	沒有活動 (撤銷註冊中)	100%
達運佳有限公司	2元	沒有活動 (於 2009 年 1月 23 日撤銷註冊 後解散)	100%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 服務有限公司	2元	證券兌換服務	100%

(d) 受控特別目的實體

香港交易所旗下有一家於香港經營業務的特別目的實體受其控制，有關詳情如下：

特別目的實體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	為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及持有合資格香港 交易所僱員的香港交易所股份 (附註 35(c))

### 3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受控特別目的實體 (續)

#### (d) 受控特別目的實體 (續)

由於香港交易所有權規管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財政及營運政策，並可因獲授獎授股份的僱員持續受僱於集團而受惠，因此，集團須將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綜合處理。

於2008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就未授予的股份已向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供款56,946,000元(2007年：43,635,000元)，有關金額於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供款」處理。

### 34. 股本、股本溢價及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香港交易所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一元	<b>2,000,000</b>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集團				
	每股1元的 股份數目	股本 (千元)	股本溢價 (千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的股份(附註a)	1,064,190,346	1,065,448	185,942	(51,297)	1,200,093
撥自以股份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附註35)	4,837,000	4,837	61,215	—	66,052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 的股份(附註b)	—	—	19,013	—	19,013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 的股份(附註c)	(42,500)	—	—	(4,879)	(4,879)
	<b>243,868</b>	—	—	<b>8,373</b>	<b>8,373</b>
於2007年12月31日	<b>1,069,228,714</b>	<b>1,070,285</b>	<b>266,170</b>	<b>(47,803)</b>	<b>1,288,652</b>
於2008年1月1日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的股份(附註a)	<b>1,069,228,714</b>	<b>1,070,285</b>	<b>266,170</b>	<b>(47,803)</b>	<b>1,288,652</b>
撥自以股份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附註35)	4,601,000	4,601	61,932	—	66,533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 的股份(附註b)	—	—	18,800	—	18,800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 的股份(附註c)	(214,600)	—	—	(32,494)	(32,494)
	<b>324,418</b>	—	—	<b>15,043</b>	<b>15,043</b>
於2008年12月31日	<b>1,073,939,532</b>	<b>1,074,886</b>	<b>346,902</b>	<b>(65,254)</b>	<b>1,356,534</b>

### 34. 股本、股本溢價及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續)

	香港交易所			
	每股1元的 股份數目	股本 (千元)	股本溢價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的股份(附註a)	1,065,448,346	1,065,448	185,942	1,251,390
撥自以股份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附註35)	4,837,000	4,837	61,215	66,052
	—	—	19,013	19,013
於2007年12月31日	1,070,285,346	1,070,285	266,170	1,336,455
於2008年1月1日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的股份(附註a)	1,070,285,346	1,070,285	266,170	1,336,455
撥自以股份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附註35)	4,601,000	4,601	61,932	66,533
	—	—	18,800	18,800
於2008年12月31日	1,074,886,346	1,074,886	346,902	1,421,788

- (a) 於年內，根據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授出的僱員購股權已獲行使認購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為4,601,000股(2007年：4,837,000股)，平均行使價為每股14.46元(2007年：每股13.66元)，其中每股1.00元撥入股本，剩餘部分撥入股本溢價賬。
- (b) 於年內，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透過公開市場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214,6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2007年：42,500股)(附註35(c))。年內購入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32,494,000元(2007年：4,879,000元)，並已自股東權益中扣除。
- (c) 若干獎授股份及將股息再投資購入的相關股份的權益授予有關獎授人後，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年內已將324,418股香港交易所股份(2007年：243,868股)轉予獎授人。有關的授亜股份成本總額為15,043,000元(2007年：8,373,000元)。

### 3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於1月1日	49,669	52,119	49,669	51,60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附註a及附註9)	28,179	24,362	28,179	24,362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後撥往 股本溢價(附註34)	(18,800)	(19,013)	(18,800)	(19,013)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儲備	(12,016)	(7,286)	(12,016)	(7,286)
一年內	—	47	—	—
—因出售聯營公司而抵銷	—	(560)	—	—
於12月31日	47,032	49,669	47,032	49,669

### 3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a) 集團採用兩項購股權計劃以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僱員福利的一部分。

(b) 購股權

(i) 根據第一項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第二項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的條款，於2000年6月以及由2003年5月至2005年1月期間均分別曾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在授出後第二至第五年間漸次授予，但期間有關僱員必須一直為集團的僱員。上市前計劃的購股權可於2010年5月30日或之前行使，上市後計劃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

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在授出日期計定，在預計授予期(須為有關僱員提供服務的受僱期)內攤作支出，並相應記入「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的貸方。

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到股款代價中屬於所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記入「股本賬」的貸方，餘額記入「股份溢價賬」的貸方，然後再將有關購股權原來估計的公平值從「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轉撥「股份溢價賬」。

若購股權在期滿時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原來估計的公平值將從「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轉撥「保留盈利」。

(ii) 根據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及其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2008		2007	
	根據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 平均每股行使價 (元)	的股數	根據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 平均每股行使價 (元)	的股數
<b>上市前計劃</b>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6.88	379,000	6.88	788,000
已行使	6.88	(249,000)	6.88	(409,000)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6.88	130,000	6.88	379,000
<b>上市後計劃</b>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16.67	9,089,500	15.68	14,593,500
已行使	14.89	(4,352,000)	14.28	(4,428,000)
已沒收	18.53	(182,000)	13.01	(1,076,000)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18.30	4,555,500	16.67	9,089,500
合計	17.98	4,685,500	16.28	9,468,500

### 3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 (b) 購股權(續)

##### (ii) (續)

於2008年12月31日，4,685,500個(2007年：9,468,500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有887,000個(2007年：1,656,500個)購股權已獲授予並可以被行使，其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16.22元(2007年：12.92元)。

年內，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授出的僱員購股權共行使認購了4,601,000股(2007年：4,837,0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其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14.46元(2007年：每股13.66元)。於該等購股權行使之目的加權平均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39.06元(2007年：110.02元)。

##### (iii)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餘下合約期限及行使價如下：

	2008		2007	
	根據獲授 餘下合約 期限	出購股權可 發行的股數	根據獲授 餘下合約 期限	出購股權可 發行的股數
行使價				
6.88元	1.41年	130,000	2.41年	379,000
8.28元	不適用	—	5.33年	1,240,000
12.45元	不適用	—	5.62年	273,500
17.30元	5.04年	273,500	6.04年	547,000
16.96元	5.24年	1,514,500	6.24年	2,827,500
15.91元	5.37年	100,000	6.37年	125,000
19.25元	6.07年	2,667,500	7.07年	4,076,500
	<b>5.60年</b>	<b>4,685,500</b>	<b>6.30年</b>	<b>9,468,500</b>

#### (c) 獎授股份

- (i) 由2005年9月起，集團設有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訂明了可向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獎授本公司的股份作為其薪酬的一部分。該等股份將於獎授給有關僱員後的第二至第五年間漸次授予，但期間有關獲獎授人必須一直為集團的僱員或因屆正常退休年齡而退休。未授予的獎授股份由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受託人」)持有。

董事會作出向合資格僱員獎授股份的決定後，獎授股份即從市場購入，成本記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的借方。

獎授股份的成本於預計授予期(須為有關僱員提供服務的受僱期)內，撥入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同時記入「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的貸方。

獎授股份應付的股息用作從市場進一步購入股份(「股息股份」)，支出記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的借方。股息股份按比例分配予獎授人，其權益授予期與產生有關股息的獎授股份的權益授予期相同。

### 3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 (c) 奬授股份(續)

##### (i) (續)

獎授股份的權益授予並轉給獲獎授僱員時，等同獎授股份成本另加任何股息股份之數將記入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貸方，又同時分別記入「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及「保留盈利」的借方。

獲獎授僱員若於股份權益授予之前已經離職，尚未授予的股份將會被沒收。被沒收的股份由受託人持有，受託人在計及董事會的建議後可酌情將該等股份獎授予其餘的獲獎授僱員。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獲獎授的獎授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 批准日期	獎授日期	獎授金額 (千元)	獲獎授的			授期
			已購股份 數目	獎授股份 數目	每股平均 公允值 (元)	
2005年12月19日	2005年12月19日	不適用	960,000	960,000	31.20	2007年12月19日至 2010年12月19日
2006年12月13日	2007年1月15日	19,673	272,500	272,465*	72.28	2008年12月13日至 2011年12月13日
2007年2月14日	2007年6月7日	600	7,000	7,000	81.33	2009年4月16日至 2012年4月16日
2007年5月15日	2007年7月17日	600	5,500	5,500	102.29	2009年6月18日至 2012年6月18日
2007年12月12日	2008年2月4日	26,300	151,000	150,965	163.72	2009年12月12日至 2012年12月12日
2008年2月18日	2008年4月7日	612	4,200	4,200 <sup>a</sup>	144.18	2010年2月18日至 2013年2月18日
2008年12月10日	2009年2月3日	4,900	59,900	59,900	81.96	2011年1月1日至 2014年1月1日

\* 其中11,528股獎授予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

<sup>a</sup> 獎授予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授出的獎授股份詳情如下：

獎授日期	授出日期	授出獎授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 公允值 (元)	相關獎授股份成本 (包括購入交易費用) (千元)
2005年12月19日	2007年12月19日	232,375	31.20	7,286
2005年12月19日	2008年4月30日	8,925	31.20	280
2005年12月19日	2008年12月19日	221,550	31.20	6,946
2006年12月13日	2008年12月15日	66,281*	72.28	4,790

\* 其中2,882股授予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受託人將所收取的股息再投資，以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費用)7,167,000元(2007年：3,747,000元)，購入59,4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2007年：30,000股)，其後已將其中56,377股(2007年：29,132股)分配予獎授人。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共有27,662股(2007年：11,493股)透過將股息再投資而以總成本3,027,000元(2007年：1,087,000元)購入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授出並無償轉讓予有關僱員(包括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獲授的212股(2007年：零股))。

### 3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 (c) 奬授股份(續)

(ii) 已獎授的獎授股份以及透過將股息再投資所購入的股份數目的變動如下：

	2008	2007
	獎授／分配的 股份數目	獎授／分配的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尚未授予	1,024,262	955,906
已獎授*	155,165 <sup>#</sup>	284,965
已沒收	(32,798)	(1,800)
已授予	(296,756)	(232,375)
再投資的股息：		
一分配予獎授人	56,377	29,132
一分配予獎授人但其後被沒收	(1,775)	(73)
一已授予	(27,662)	(11,493)
於12月31日尚未授予	<b>876,813</b>	<b>1,024,262</b>

\* 每股平均公平值為163.19元(2007年：73.08元)

# 包括董事會於2007年12月12日所批准獎授總額26,300,000元所購入的150,965股獎授股份，受託人於2008年2月4日完成購入股份後已將股份分配予獎授人。

(iii) 於12月31日，未授予的獎授股份及透過股息再投資所購入的股份的餘下權益授予期如下：

	2008	2007	
	未授予 的獎授／分 配股份數目	未授予 的獎授／分 配股份數目	未授予 的獎授／分 配股份數目
公平值			
31.20元	0.97年至1.97年	443,100	0.97年至2.97年
72.28元	0.95年至2.95年	198,943	0.95年至3.95年
81.33元	0.29年至3.29年	7,000	1.29年至4.29年
102.29元	0.47年至3.47年	5,500	1.47年至4.47年
163.72元	0.95年至3.95年	148,958	不適用
144.18元	1.13年至4.13年	4,200	不適用
再投資的股息	0.29年至4.13年	69,112	0.95年至4.47年
	<b>876,813</b>		<b>1,024,262</b>

(iv) 於2008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持有70,001股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2007年：32,370股)，並將於日後分配予獎授人。

### 36. 重估儲備

	集團		
	租賃樓房 重估儲備 (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附註b)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2,640	7,929	10,569
租賃樓房估值變動 (附註 19(a)(iv))	(44)	–	(44)
年內可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63,421	63,421
可出售財務資產到期日公平值的變動	–	(9,951)	(9,951)
租賃樓房估值變動引起的遞延稅項 (附註 31(b))	7	–	7
將租賃樓房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引起的遞延稅項 (附註 31(b))	552	–	552
可出售財務資產的遞延稅項 (附註 31(b))	–	(8,460)	(8,460)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儲備因出售而抵銷	–	(58)	(58)
	3,155	52,881	56,036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3,155	52,881	56,036
	–	111,494	111,494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	(54,451)	(54,451)
年內可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4,678)	(4,678)
可出售財務資產到期日公平值的變動	–	(8,565)	(8,565)
可出售財務資產出售時的已變現的收益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	(3,155)	–	(3,155)
	–	96,681	96,681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96,681	96,681
			香港交易所
			投資重估儲備
			(千元)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	–	–
年內可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33	133	133
可出售財務資產的遞延稅項 (附註 31(b))	(22)	(22)	(22)
	111	111	111

- (a) 各重估儲備按本身的特定用途個別入賬及已扣減適用的遞延稅項。
- (b) 集團的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源自各結算所基金投資的投資重估盈餘總額 814,000 元 (2007 年 : 496,000 元)。

### 37. 對沖儲備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於 1 月 1 日	-	-	-	-
現金流對沖：				
- 對沖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132	-	132
- 收益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列作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	(70)	-	(70)
- 收益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列作投資收益淨額	-	(62)	-	(62)
於 12 月 31 日	-	-	-	-
對沖工具於 12 月 31 日的公平值	-	-	-	-

在 2007 年，香港交易所設定一筆為數 10,587,000 瑞典克朗的銀行存款，作為現金流對沖，以對沖 2007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預期應付為數 10,587,000 瑞典克朗的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的外匯風險。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有關銀行存款已到期。

除上述一項，香港交易所於 2007 年 1 月亦設定一筆為數 1,413,000 瑞典克朗的銀行存款作為對沖工具，以對沖 2007 年 5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預期應付為數 1,413,000 瑞典克朗的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有關的現金流對沖於 2007 年 5 月終止，因為 2007 年 5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的預期交易預料不再產生。因此，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對沖儲備中 62,000 元遞延的對沖工具外匯收益已重新分類，自對沖儲備轉撥為溢利或虧損作投資收益淨額。2007 年內，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撥入收益表的無效現金流對沖為零元。

### 38. 設定儲備

#### 結算所基金儲備

	集團			
	香港結算 保證基金 儲備 (千元)	聯交所期權 結算所儲備 基金儲備 (千元)	期貨結算 公司儲備 基金儲備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256,514	71,193	300,109	627,816
撥自保留盈利的結算所基金投資 收益淨額扣除費用的盈餘	13,121	31,635	22,281	67,037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69,635	102,828	322,390	694,853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269,635	102,828	322,390	694,853
撥自保留盈利的結算所基金投資 收益淨額扣除費用的盈餘	6,314	3,818	10,601	20,733
失責結算參與者造成的結清 損失的虧損撥往保留盈利 (撥往)／撥自保留盈利	(156,640)	-	(6,563)	(163,203)
	(150,326)	3,818	4,038	(142,470)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19,309	106,646	326,428	552,383

### 39. 合併儲備

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8C條就合併寬免所允許的處理方法，將2000年3月6日(即香港交易所成為聯交所、期交所及二者附屬公司之日)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作為合併儲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合併儲備已全數用作抵銷綜合賬目所產生的儲備(見附註40(c))。

### 40. 保留盈利(包括建議股息)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於1月1日	6,288,138	3,366,989	355,652	377,601
股東應佔溢利(附註a及b)	5,128,924	6,169,278	7,507,331	3,161,859
結算所基金投資收益淨額扣除費用再減結清損失後的虧損/(盈餘)撥自/(撥往)	142,470	(67,037)	-	-
結算所基金儲備(附註38)	3,155	-	-	-
出售一項租賃樓房時撥自租賃樓房重估儲備(附註36)	145,625	(67,037)	-	-
股息：				
2007／2006年度末期股息	(3,634,850)	(1,266,387)	(3,638,970)	(1,267,884)
2007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後行使的僱員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11,309)	(3,879)	(11,309)	(3,879)
2008／2007年度中期股息	(3,646,159)	(1,270,266)	(3,650,279)	(1,271,763)
2008年6月30日／2007年6月30日後行使的僱員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2,670,320)	(1,911,131)	(2,673,381)	(1,913,437)
已沒收未領取的股息	(3,055)	(1,062)	(3,055)	(1,062)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2,673,375)	(1,912,193)	(2,676,436)	(1,914,499)
	2,566	2,454	2,566	2,454
	(3,027)	(1,087)	-	-
於12月31日	5,242,692	6,288,138	1,538,834	355,652
相當於：				
保留盈利	3,309,601	2,652,760	(395,961)	(3,283,318)
建議股息	1,933,091	3,635,378	1,934,795	3,638,970
於12月31日	5,242,692	6,288,138	1,538,834	355,652

- (a)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已在集團之控股公司香港交易所的賬目內處理的7,507,331,000元溢利，當中7,481,800,000元為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2007年：3,161,859,000元，當中3,156,100,000元為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
- (b) 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包括源自結算所基金的投資收益淨額扣除費用再減結清損失後的虧損淨額142,470,000元(2007元：盈餘67,037,000元)。
- (c) 綜合賬目產生的負數儲備4,116,436,000元(指合併時收購附屬公司的成本與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差價)，為合併儲備的2,997,115,000元(附註39)及保留盈利1,119,321,000元所抵銷。

## 41.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業務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除稅前溢利	5,928,473	7,190,809
下列項目的調整：		
利息收益淨額	(1,051,451)	(1,012,988)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及利息收益	57,892	(208,728)
公司資金的可出售財務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23)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的股息收益	(3,769)	(6,091)
銀行透支的利息支出	268	491
土地租金的攤銷	509	538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4,900)
折舊	108,813	79,14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28,179	24,362
租賃樓房的耗蝕虧損(撥備回撥)／撥備	(12)	74
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撥備回撥)	164,960	(71)
會所債券耗蝕虧損撥備	5	–
撥備變動	5,474	2,918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	(5,587)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	(206,317)
出售物業的收益	(68,641)	–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2,367)	(262)
保證金財務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13,639,237	(33,527,321)
保證金財務負債(減少)／增加淨額	(13,589,165)	33,568,438
結算所基金財務資產減少淨額	967,021	71,703
結算所基金財務負債減少淨額	(985,826)	(138,74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增加淨額	(201,428)	(47,084)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減少／(增加)	9,655,462	(8,161,02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856,136)	10,162,429
(退回)／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淨額	(2,450)	4,150
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5,795,025	7,785,943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561,809	1,030,73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所收股息	3,833	6,27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所收利息	127,021	147,772
已付利息	(77,127)	(715,761)
已付香港利得稅	(1,361,246)	(606,632)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b>5,049,315</b>	<b>7,648,334</b>

## 42. 承擔

(a)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16,908	33,555	2,390	105
已批准但未簽約	66,982	131,349	18,935	29,361
	<b>83,890</b>	<b>164,904</b>	<b>21,325</b>	<b>29,466</b>

有關集團的資本開支的承擔主要用作提升及更新交易及結算系統、發展及購買不同種類的其他電腦系統，而2008年的數字則還包括用於辦公室及數據中心的整合。

(b) 不可註銷的營運租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的承擔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土地及樓房				
– 須於一年內付款	73,302	88,736	2,738	1,403
–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98,967	8,151	1,447	1,391
	<b>172,269</b>	<b>96,887</b>	<b>4,185</b>	<b>2,794</b>
電腦系統、軟件及設備				
– 須於一年內付款	9,362	17,097	7,057	14,664
–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369	1,786	369	1,786
	<b>9,731</b>	<b>18,883</b>	<b>7,426</b>	<b>16,450</b>
	<b>182,000</b>	<b>115,770</b>	<b>11,611</b>	<b>19,244</b>

於2008年12月31日，大部分電腦系統、軟件及設備的租約於一年內到期(2007年：一年)，而集團並沒有購置的選擇權。

(c) 電腦維修保養合約的承擔

集團之業務運作非常依賴電腦系統(包括其電子交易平台及提供交易後結算及交收服務的系統)的性能及可靠性。為了系統表現維持高水平，集團已與供應商簽訂多份維修保養合約。電腦系統及設備維修保養合約的承擔總額如下：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電腦系統及設備				
– 須於一年內付款	56,427	47,839	53,740	47,013
–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77,742	107,611	77,742	107,611
	<b>134,169</b>	<b>155,450</b>	<b>131,482</b>	<b>154,624</b>

## 42. 承擔(續)

### (d) 有關向財務匯報局作出財務供款的承擔

在2006年，董事會通過有關財務匯報局的撥款安排。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2006年12月1日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專責受理及調查有關上市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的不當行為以及上市公司財務報告未能合規的有關事宜。

根據有關安排，香港交易所同意於2007年向一儲備基金初步撥款500萬元，並在首三個財政年度定期作出每年250萬元的供款作為財務匯報局的營運資金。最後一次定期供款已於2009年1月支付。首三個財政年度後，向財務匯報局作出的供款視乎其營運經驗及其他因素再行檢討。

## 43. 或然負債

於2008年12月31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重大或然負債如下：

### (a) 集團

- (i) 鑑於證監會有可能要求填補根據《證券條例》成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支付過的全部或部分賠償(減追回款額)，集團在此方面有一項或然負債，涉及金額最多不超過7,200萬元。至2008年12月31日止，證監會不曾就此提出填補款額的要求。
- (ii) 聯交所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就聯交所參與者少付、拖欠或遲交印花稅而造成的稅收損失作出賠償，就任何一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200,000元為上限(附註32(a))。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雷曼證券拖欠印花稅。因此，聯交所已按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支付200,000元。

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聯交所於2008年12月31日的其餘448名(2007年：439名)開業參與者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聯交所須承擔的最高或然負債總額將為89,600,000元(2007年：87,800,000元)。

### (b) 香港交易所

- (i) 香港交易所曾於2000年3月6日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欠下之債務及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費用和支出，承擔額以5,000萬元為限(附註32(b))。

#### 44. 未來營運租約安排

於12月31日，集團根據不可註銷之營運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集團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土地及樓房		
– 於一年內	1,086	354
– 於第二至第五年間	1,980	6
	<b>3,066</b>	<b>360</b>
交易櫃位及相關設施		
– 於一年內	15,088	9,610
– 於第二至第五年間	28,171	387
	<b>43,259</b>	<b>9,997</b>
合計	<b>46,325</b>	<b>10,357</b>

#### 45. 用以履行結算所基金繳款及衍生產品合約保證金責任的非現金抵押品

在結算所現行規則下，參與者可用現金或認可的非現金抵押品履行其結算所基金繳款及衍生產品合約保證金的責任。根據HKAS 39，只有現金抵押品方可列作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從參與者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款額及用以抵償結算所基金繳款及衍生產品合約保證金的部分責任的款額如下：

	集團			
	2008	2007	2008	2007
	收取款額 (千元)	動用款額 (千元)	收取款額 (千元)	動用款額 (千元)
<b>結算所基金</b>				
銀行擔保	<b>1,226,940</b>	<b>26,940</b>	<b>1,759,650</b>	<b>519,137</b>
<b>保證金</b>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2,865,194	864,830*	1,847,054	–*
美國國庫券(按市值)	3,560,442	2,161,732	8,672,944	5,935,238
銀行擔保	770,000	179,739	854,000	607,930
	<b>7,195,636</b>	<b>3,206,301</b>	<b>11,373,998</b>	<b>6,543,168</b>
	<b>8,422,576</b>	<b>3,233,241</b>	<b>13,133,648</b>	<b>7,062,305</b>

\* 接獲的若干股本證券用作備兌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而正股與所收抵押品相同的認購期權。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此等發出的認購期權並非要繳付按金的持倉(即無按金規定)。因此，有關數額並不視作用於履行保證金責任。於2008年12月31日，已接獲為數512,584,000元(2007年：1,307,776,000元)的股本證券已作上述用途(包括已取消備兌但仍未發回的數額588,000元(2007年：23,066,000元))。

#### **45. 用以履行結算所基金繳款及衍生產品合約保證金責任的非現金抵押品(續)**

於2008年9月，集團在Lehman Brothers Futures Asia Limited(「雷曼期貨」)失責後接管了該公司若干美國國庫券。此等國庫券已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失責處理程序及適用的規則出售，得款119,842,000美元，其中約60,700,000港元用了作清償雷曼期貨的欠款，餘額則退回雷曼期貨的臨時清盤人。

集團亦在2008年9月追收雷曼證券提供的銀行擔保5,000,000元。集團收到的現金當中，2,900,000元用了作清償雷曼證券欠負香港結算保證基金的繳款，餘額2,100,000元用作清償雷曼證券拖欠的部分結清損失。

#### **46.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香港交易所若干董事可能同時為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下列之董事及／或股東：(i)聯交所參與者及期交所參與者(統稱「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ii)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i)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此等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買賣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合約以及被徵收的費用、此等上市公司被徵收的費用以及付予這些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費用均是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適用於所有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上市公司及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正規條文及細則執行。

年內進行的若干交易屬於HKAS 24所述的有關連人士交易，但涉及的金額不大。若干屬於《主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 **(b)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者外，集團或香港交易所亦與有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並不屬於《主板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交易的重大交易。有關交易的詳情如下：

## 46.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i) 與一家聯營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及一家受控特別目的實體的交易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已收及應收聯營公司CHIS 的收益／(已付及應付聯營 公司CHIS的支出)：				
－股息收益	–	9,660	–	–
－股份過戶登記服務費	–	(396)	–	(396)
與附屬公司及一家受控特別目 的實體的交易：				
－股息收益	–	–	7,481,800	3,156,100
－利息收益	–	–	578	–
－撥歸的管理費及設備租金	–	–	369,236	333,592
－重新撥歸的開支	–	–	885,225	876,137
－已付股息	–	–	(7,181)	(3,803)

於2007年4月3日，集團出售其於CHIS的所有權益。上述披露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收益及股份過戶登記服務費均為截至該日的交易。

####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9,270	80,467	63,005	65,04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10,277	8,001	8,018	6,599
退休福利支出	6,573	5,687	5,214	4,598
	<b>96,120</b>	<b>94,155</b>	<b>76,237</b>	<b>76,242</b>

#### (iii) 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額

	香港交易所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額	<b>1,839,066</b>	1,171,9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額	<b>(32,269)</b>	(522,218)

#### (iv) 退休後福利計劃

有關與集團的退休後福利計劃的交易詳情載於附註9(a)。

#### (v) 除上述者外，集團及香港交易所在日常業務中還曾與份屬有關連人士的公司進行其他交 易，但涉及的款額不大。

## 47. 以資產作押記的銀行信貸額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集團皆沒有任何資產押記。

## 48.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要：

- 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好處；
- 支持集團的穩定及增長；及
- 提供資本，強化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集團考慮的因素計有：集團日後的資本需求、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等。集團採取定期向股東派息的政策，目標派息率一般為年度溢利的90%，餘下10%留作集團將來使用的資本。於2008年12月31日，集團已撥出31億元的股東資金(2007年：31億元)，以加強結算所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支援結算所作為中央結算對手的角色。

一如往年，集團透過檢討可任由集團支配的資本水平(「經調整的資本」)進行資本監察。經調整的資本包括組成股東權益的所有元素(設定儲備及結算所基金扣除有關的遞延稅項後的投資重估儲備除外)。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的資本為6,742,259,000元(2007年：7,682,086,000元)。年內經調整的資本減少，主要是年內支付的股息(按2007年下半年及2008年上半年的較高溢利計算)高於2008年股東應佔溢利，令保留盈利減少所致。

## 49.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活動承受各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致力減低對集團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因匯率、股本證券及商品價格及利率等可見的市場變素出現變動而招致虧損的風險。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其持有的投資。

可投資的資金包括三大類：公司資金(主要為集團的股本及保留盈利)、結算所基金及所收保證金(不包括非現金抵押品及應收參與者的繳款)。

集團的投資政策是以既能取得最佳的投資回報，又能滿足流動資金需要、保障財務資產及風險受到管理的方式，審慎投資集團管理的所有資金。

##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投資及基金管理按董事會批准的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進行，所制訂的各種投資限制及指引是風險控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每個基金各按其投資目標訂下本身的限制及指引。為將風險減到最低，投資會分散進行，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投資。此外，每個基金也各有本身的特定限度（例如：可投資資產類別、資產分配、流動性、信貸、對手方的集中度、投資年期、外匯及利率風險等），以控制投資風險。

香港交易所設有一個由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外界金融專家組成的投資顧問委員會，就投資組合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監察香港交易所之投資風險和表現。資金的日常管理及投資由財務及行政管理部的庫務組專責處理，另自2001年7月起，也從外委聘基金經理管理部分公司資金。外聘的基金經理為實力雄厚及財政穩健的金融機構，各基金經理在全球管理的資金總額最少達100億美元。

#### (i) 外匯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指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負債或非常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而導致價值波動的風險。集團為了尋求資金的最高回報，可能不時投資於非港元證券。集團已運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現金及銀行存款對沖非港元投資、以及非常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及負債的外幣風險，以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非港元證券投資受集團投資政策規管，並須遵守以下限制：

- 進行對沖後，公司資金最多可投資20%於非港元或非美元投資項目；
- 結算所基金只可進行美元投資項目；
- 保證金的外幣投資或按金必須完全配對有關貨幣的負債，但港元負債則可投資高達25%於美元存款長達兩星期。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進行了以下對沖：

#### 現金流對沖

香港交易所及集團現金流對沖的詳情載於附註37。

#### 公平值對沖

在2005年，香港交易所已設定一筆11,000,000瑞典克朗的銀行存款，作為公平值對沖，以對沖集團合共11,000,000瑞典克朗（其中1,800,000瑞典克朗與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財務負債有關）的財務負債的外匯風險。於2007年12月31日，仍未支付的存款數額為195,000瑞典克朗，並已用作清償香港交易所於2008年的負債。

##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在2006年，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設定6,690,000瑞典克朗作為公平值對沖，以對沖香港交易所合共6,690,000瑞典克朗的財務負債的外匯風險。於2006年5月3日，此筆款項已在公平值對沖條款不變的情況下轉移給香港交易所及以銀行存款的形式存置。於2007年12月31日，仍未支付的存款數額為15,000瑞典克朗，並已用作清償香港交易所於2008年的負債。

在2007年，香港交易所設定合共1,340,000瑞典克朗的多筆銀行存款，作為公平值對沖，以對沖其合共1,340,000瑞典克朗的財務負債的外匯風險。於2007年12月31日，有關存款已到期。

於2008年12月31日，由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持有作為公平值對沖的多筆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分別為零元(2007年：253,000元)及零元(2007年：253,000元)。

在2008年，由集團設定作為對沖金融工具的多筆銀行存款的公平值收益為18,000元(2007年：虧損12,000元)，而集團已對沖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虧損為18,000元(2007年：收益12,000元)。

在2008年，由香港交易所設定作為對沖金融工具的多筆銀行存款的公平值收益為18,000元(2007年：11,000元)，而香港交易所已對沖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虧損為18,000元(2007年：11,000元)。

於12月31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以外幣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外幣風險的未平倉合約淨額(即倉盤總額減遠期外匯合約及有關對沖)的港元等值金額載列如下。

##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外幣	集團					
		2008		2007		未平倉外幣 倉盤總額 (千元)	遠期外匯 合約及對沖 (千元)
		未平倉外幣 倉盤總額 (千元)	遠期外匯 合約及對沖 (千元)	未平倉外幣 倉盤總額 (千元)	遠期外匯 合約及對沖 (千元)		
<b>財務資產/(財務負債)</b>							
其他財務資產	人民幣	609	-	609	342	-	342
	美元	-	-	-	44	-	44
應收賬款及按金	歐元	162	-	162	-	-	-
	英鎊	(76)	-	(76)	-	-	-
	新加坡元	72	-	72	-	-	-
	美元	8,232	-	8,232	1,687	-	1,687
衍生產品合約保證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日圓	4,959,317	(4,959,317)	-	7,863,052	(7,863,052)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美元	4,483,600	(23,223)	4,460,377	2,526,813	(39)	2,526,774
	澳元	101,788	(27,475)	74,313	52,075	(3,413)	48,662
	加元	-	-	-	6,003	-	6,003
	瑞士法郎	5,119	-	5,119	-	-	-
	歐元	353,091	(301,292)	51,799	263,173	(194,821)	68,352
	英鎊	143,063	(140,276)	2,787	109,795	(91,384)	18,411
	日圓	25,315	-	25,315	46,418	(23,170)	23,248
	新西蘭元	11,963	-	11,963	-	-	-
	新加坡元	6,988	-	6,988	11,362	-	11,362
	美元	2,304,350	(413,555)	1,890,795	2,424,810	(537,532)	1,887,27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美元	-	-	-	39,070	-	39,07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澳元	5,538	-	5,538	240	-	240
	加元	3	-	3	3	-	3
	瑞士法郎	136	-	136	8,932	-	8,932
	歐元	688	-	688	5,825	-	5,825
	英鎊	1,081	-	1,081	1,366	-	1,366
	日圓	17,810	-	17,810	8,921	-	8,921
	新西蘭元	1	-	1	1	-	1
	人民幣	976	-	976	526	-	526
瑞典克郎*	-	-	-	-	623	(253)	370
	新加坡元	7,411	-	7,411	7,458	-	7,458
	美元	51,451	-	51,451	102,643	-	102,643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按金*	日圓	(4,959,317)	4,959,317	-	(7,863,052)	7,863,052	-
	美元	(23,223)	23,223	-	(39)	39	-
	英鎊	(49)	-	(49)	(8)	-	(8)
	馬來西亞幣	(2)	-	(2)	(2)	-	(2)
	人民幣	(1,211)	-	(1,211)	(1,602)	-	(1,602)
瑞典克郎*	-	-	-	-	(257)	253	(4)
	美元	(29,718)	-	(29,718)	(32,294)	-	(32,294)
	歐元	(106)	-	(106)	-	-	-
	日圓	(222)	-	(222)	-	-	-
	美元	(299)	-	(299)	-	-	-
<b>非財務資產/(非財務負債)</b>	美元	(8,147)	-	(8,147)	(8,138)	-	(8,138)
<b>集團的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合共</b>							
	澳元			79,851			48,902
	加元			3			6,006
	瑞士法郎			5,255			8,932
	歐元			52,543			74,177
	英鎊			3,743			19,769
	日圓			42,903			32,169
	馬來西亞幣			2			2
	新西蘭元			11,964			1
	人民幣			374			734
	瑞典克郎			-			366
	新加坡元			14,471			18,820
	美元			6,372,691			4,517,064
				6,583,800			4,726,942

##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外幣	香港交易所					
	2008		2007		未平倉外幣 倉盤總額 (千元)	遠期外匯 合約及對沖 (千元)
	未平倉外幣 倉盤總額 (千元)	遠期外匯 合約及對沖 (千元)	未平倉外幣 倉盤淨額 (千元)	未平倉外幣 倉盤總額 (千元)		
<b>財務資產/(財務負債)</b>						
其他財務資產	人民幣 美元	609 -	- -	609 -	342 44	- -
應收賬款及按金	歐元 美元	162 44	- -	162 44	- -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人民幣 瑞典克朗*	969 -	- -	969 -	520 623	- (253)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英鎊 人民幣 瑞典克朗*	(1) (1,211) -	- -	(1) (1,211) -	- (1,602) (257)	- (1,602) 253
	美元	(16,877)	-	(16,877)	(14,140)	- (14,140)
<b>香港交易所的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合共</b>						
	歐元 英鎊 人民幣 瑞典克朗 美元		162 1 367 - 16,833		- - 740 366 14,096	
			17,363			15,202

\* 集團收取的外幣保證金按金以相同貨幣的投資作對沖。

@ 外聘基金經理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集團投資項目的外匯風險。

# 外幣現金及銀行存款已用作對沖集團負債的外匯風險。

#### (ii) 股本證券及商品價格風險管理

由於股本證券及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可能為公司資金所持有的部分投資，故集團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資產分配限額已為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設定上限。集團採取嚴緊的投資策略，限制股本證券的投資，因此集團承受的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不大。由於根據集團的投資政策，集團不准投資商品，故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 (iii)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分兩類：

- 公平值利率風險 — 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及
- 現金流利率風險 — 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的風險。

由於集團擁有重大的計息的資產及負債，集團須同時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 (iv) 風險管理技術

集團採用以模擬歷史為基礎的Value-at-Risk (「VaR」) 及投資組合壓力測試來辨識、衡量和控制集團投資的外匯風險、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VaR所量度的，是參照歷史數據(集團採用一年數據)，計算在指定信心水平(集團採用95%的信心水平)，某指定期間(集團採用10個交易日持有期)的預計最大虧損。董事會已就集團的VaR總值設立上限，而VaR是按每周監察為基準。

VaR是量度風險的統計性量度方法，但會因所採用的假設而有其限制。所謂模擬歷史，即假設利率、匯率及股本證券價格等市場指標過去實際可見的變動可反映日後可能出現的變化。這意味假如市場行為出現突如其來的變化，這方法的有效性會受到影響。採用10天持有期即假設可於10個交易日內平倉，但在嚴重缺乏流動性的情況下，這個持有期可能並不足夠。此外，VaR不一定反映影響金融工具價格所有方面的風險，有可能會低估真實的市場風險。再者，VaR並無計入災難性風險的可能性，但就不正常市況使用壓力測試可消滅這方面的不足。

##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 (iv) 風險管理技術(續)

年內，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投資所涉及的個別風險因素的VaR及VaR總值如下：

	集團					
	2008			2007		
	平均 (千元)	最高 (千元)	最低 (千元)	平均 (千元)	最高 (千元)	最低 (千元)
外匯風險	7,463	16,487	4,448	5,606	10,944	3,566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12,972	16,821	9,394	12,665	15,748	7,922
利率風險	35,074	48,699	27,290	19,091	36,958	13,703
VaR總值	33,295	45,653	25,135	23,382	34,797	16,966

	香港交易所					
	2008			2007		
	平均 (千元)	最高 (千元)	最低 (千元)	平均 (千元)	最高 (千元)	最低 (千元)
外匯風險	4	19	-	469	1,032	17
利率風險	114	212	26	32	74	9
VaR總值	114	212	26	471	1,029	63

個別風險因素的VaR是純粹因該獨立的風險因素波動而可能產生的最大虧損。個別VaR之合計並不等如VaR總值，因風險因素之間的相關度會產生多元化效應。此外，就年內最高及最低的VaR而言，每一市場的最高及最低VaR均未必在同一日出現。

###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負債到期時資金未足夠償債的風險，屬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集團各項投資均保持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確保手上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需要以及結算所基金和保證金可能出現的流動資金需要。集團亦就公司資金持有的現金或銀行存款，以及結算所基金和保證金在同一日及翌日到期的投資設定最低限額。

##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下表為於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非衍生財務負債及淨額結算衍生財務負債按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有關年期組別：

	集團				
	2008				
	1個月 或以下 (千元)	>1個月 至3個月 (千元)	>3個月 至1年 (千元)	>1年至5年 (千元)	合計 (千元)
<b>流動負債</b>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52,570	101,500	43,450	-	197,520
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64,778	150	7,391	-	72,319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按金	41,839,991	-	-	-	41,839,991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3	-	-	-	3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2,379,407	4,299	26,608	540	12,410,854
按公允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627	-	-	-	627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2,050	200	80,900	-	83,150
	54,339,426	106,149	158,349	540	54,604,464
<b>非流動負債</b>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	-	-	252,000	252,000
<b>合計</b>	<b>54,339,426</b>	<b>106,149</b>	<b>158,349</b>	<b>252,540</b>	<b>54,856,464</b>
	集團				
	2007				
	1個月 或以下 (千元)	>1個月 至3個月 (千元)	>3個月 至1年 (千元)	合計 (千元)	
<b>流動負債</b>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1,116,555	93,500	42,300	1,252,355	
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9,700	-	1,110	10,810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按金	55,428,888	-	-	55,428,888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271	-	-	271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21,350,599	3,254	22,056	21,375,909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2,350	100	83,150	85,600	
	77,908,363	96,854	148,616	78,153,833	
<b>非流動負債</b>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	-	244,500	244,500	
<b>合計</b>	<b>77,908,363</b>	<b>96,854</b>	<b>393,116</b>	<b>78,398,333</b>	

##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香港交易所				
	2008			
	1個月 或以下 (千元)	>1個月 至3個月 (千元)	>3個月 至1年 (千元)	合計 (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68,765	2,988	3,458	175,211
應付附屬公司款額	32,269	-	-	32,269
<b>合計</b>	<b>201,034</b>	<b>2,988</b>	<b>3,458</b>	<b>207,480</b>
香港交易所				
	2007			
	1個月 或以下 (千元)	>1個月 至3個月 (千元)	>3個月 至1年 (千元)	合計 (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65,213	1,813	18	167,0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額	522,218	-	-	522,218
<b>合計</b>	<b>687,431</b>	<b>1,813</b>	<b>18</b>	<b>689,262</b>

於2008年12月31日，集團所持有的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最高面值總額為3,219,344,000元(2007年：2,926,473,000元)。下表將集團於12月31日未平倉的遠期外匯合約(包括所有合約，不論其在年底時產生收益或虧損)按總額基礎結算作出分析，按其餘下的合約到期日劃分為有關的年期組別。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的未折現現金流，有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賬面值(即市值)。

	2008			2007		
	1個月 或以下 (千元)	>1個月 至3個月 (千元)	合計 (千元)	1個月 或以下 (千元)	>1個月 至3個月 (千元)	合計 (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2,343,600	875,744	3,219,344	2,078,860	847,613	2,926,473
- 流入	2,336,746	875,720	3,212,466	2,076,152	847,685	2,923,837

集團採用預期現金流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的現金款額及監察集團的營運資金，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的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的資金需求。此外，集團亦安排了銀行通融額作應急之用。於2008年12月31日，集團的可動用銀行通融總額為38.50億元(2007年：30.58億元)，其中30億元(2007年：30億元)屬於為維持保證金的流動性而設之回購備用貸款，8億元(2007年：零元)屬於若干銀行存款的備用貸款。

##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信貸風險管理

#### (i) 與投資及應收賬款有關的風險

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是指對手將無法於到期時悉數支付款額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集團的投資及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產生的虧損均列作耗蝕撥備。集團透過嚴格挑選對手(即接受存款人、債券發行人及債務人)及分散投資而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於2008年12月31日，保證金、結算所基金及公司資金的債務證券投資全屬投資級別，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2(2007年：Aa1)，集團的財務資產中沒有任何條款經重新議訂(2007年：零元)。存款全部存放於香港發鈔銀行、投資級別的持牌銀行及有限制牌照銀行(由董事會不時批准決定)。所有投資均受董事會核准的最高集中限額所規限，沒有嚴重集中單一對手的風險。集團透過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成為參與者，從而減低所承擔有關應收參與者賬項的風險。

#### (ii) 與結算及交收有關的風險管理

在日常業務中，集團各有關的結算所(即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角色均是作為交收對手，透過買賣雙方責任的責務變更，就在聯交所及期交所進行的合資格的交易與有關的參與者進行交收。香港結算則同時負責寄存及納入CCASS存管處的證券的完整所有權。由於參與者履行交易及寄存證券方面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因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經濟因素的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因此集團承受著相當的市場及信貸風險。倘有參與者未能履行交收責任或寄存及納入CCASS存管處的證券的所有權出現問題，則集團可能會承受賬目中沒有列明的潛在風險。

集團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成為參與者，監察參與者遵守集團設定的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持倉限額)以及要求結算參與者存入保證金及現金差額繳款以及向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分別設立的結算所基金繳款，從而減低上述所承擔的風險。雷曼證券失責後，香港結算已根據《CCASS規則》採取措施，向結算參與者收取額外的現金抵押品，以提高對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保證基金的保障，萬一遇有另一宗大型失責事件，亦可減輕二者蒙受重大虧損的風險。香港結算同時保留對把證券寄存並納入CCASS存管處之參與者的追索權。

持倉限額由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以監管或限制參與者根據其流動資金可持有或控制的最高數目或倉盤價值總額及淨額。銀行擔保也可被接受以擴大參與者的持倉限額。於2008年12月31日，共收到作此用途的銀行擔保為4,534,000,000元(2007年：5,509,200,000元)。

除上述者外，集團已撥出31億元的股東資金(2007年：31億元)，以加強結算所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支援結算所作為中央對手方的角色。

##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信貸風險管理(續)

#### (iii) 承受的信貸風險

於12月31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須承受信貸風險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其最高風險額如下：

	集團			
	2008		2007	
	在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 賬面值 (千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千元)	在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 賬面值 (千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千元)
<b>財務資產</b>				
衍生產品合約保證金的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	16,440,918	16,440,918	16,735,006	16,735,00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205,408	3,205,408	2,508,559	2,508,559
應收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	8,835	8,835	3,068	3,068
衍生產品合約保證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184,833	22,184,833	36,182,526	36,182,526
其他財務資產	47,172	47,172	19,177	19,177
應收賬款及按金 <sup>#</sup>	8,509,623	8,509,623	18,346,765	18,346,765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	371,494	371,494	361,506	361,50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1,708	21,708	–	–
結算所基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43,109	843,109	1,841,508	1,841,508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不包括股本證券及互惠基金)	2,854,947	2,854,947	2,672,627	2,672,627
可出售財務資產				
(包括非流動及流動部分)	2,581,683	2,581,683	3,067,007	3,067,00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36,896	436,896	682,174	682,17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755,750	4,755,750	4,744,711	4,744,711
<b>財務擔保合約</b>				
償付印花稅署署長的承諾				
(附註32(a))	(19,909)	89,600	(19,909)	87,800

<sup>#</sup> 若干債務人須向集團提供現金按金，以減低信貸風險的最高金額。

##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信貸風險管理(續)

#### (iii) 承受的信貸風險(續)

香港交易所

	2008		2007	
	在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 賬面值 (千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千元)	在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 賬面值 (千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千元)
<b>財務資產</b>				
其他財務資產	720	720	481	481
應收賬款及按金	728	728	113	1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額	1,839,066	1,839,066	1,171,921	1,171,921
可出售財務資產	8,220	8,220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42,167	142,167	46,880	46,88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680	31,680	20,184	20,184
<b>財務擔保合約</b>				
提供予香港結算的財務擔保 (附註32(b))	(11,390)	50,000	(11,390)	50,000

#### (iv) 已過期但並未耗蝕的財務資產

於12月31日，集團已過期但尚未決定為耗蝕的財務資產(只涉應收貨款)依據過期時間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6個月或以下	206,847	271,196
6個月以上至1年	-	1
1年以上至3年	-	2
3年以上	141	8,651
合計	206,988	279,850

相關債務人存於集團的現金按金的公平值為10,117,000元(2007年：12,643,000元)。

於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並無過期未收的財務資產。

##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信貸風險管理(續)

#### (v) 於呈報期末已耗蝕的財務資產

於2008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167,449,000元(2007年：4,608,000元)的應收貨款被決定為耗蝕並悉數作出撥備。於呈報期末，上述應收貨款若不是已到期未償還超過180天，就是應付有關貨款的公司已陷入財政困難。集團決定財務資產是否已耗蝕的考慮因素載於附註2(s)(vi)。年內並無收到任何有關已耗蝕應收貨款的現金按金(2007年：零元)。

於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沒有任何已耗蝕的財務資產。

#### (vi) 不確認為收益的債務人欠款

貸款或應收款項一旦耗蝕，集團或會繼續准許有關債務人參與旗下市場活動，但卻不會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任何應收賬款，因為經濟利益或不會流入集團。有關收入不會入賬，但會列作存疑遞延收入，並只會於真正收到現金時才列作收益。於2008年12月31日，存疑遞延收入為49,455,000元(2007年：48,955,000元)。

### (d)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下表概述並無以公平值在集團及香港交易所財務狀況表上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短期應收款(即應收賬款、按金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短期應付款(即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項目的公平值。

集團				
	在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賬面值		公平值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b>財務資產</b>				
其他財務資產(附註i)	47,172	19,177	42,465	18,076
<b>財務負債</b>				
已計入非流動負債的 參與者對結算所				
基金的繳款(附註i)	252,000	244,500	247,544	236,575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ii)	19,909	19,909	89,600	25,412

##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香港交易所			
	在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賬面值		公平值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b>財務資產</b>				
其他財務資產（附註i）	720	481	700	455
<b>財務負債</b>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ii）	11,390	11,390	50,000	14,472

- (i) 公平值是根據按香港政府債券息率（與各有關資產／負債的合約期限相約）折現的現金流量定，並按估計信貸差價調整。無合約到期日的資產／負債假定為於呈報期末一年後立即到期。於2008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1.80%至2.72%（2007年：3.35%至3.76%）。
- (ii) 公平值乃以財務機構提供此等擔保所收取的費用按香港政府十年期債券息率作永久持有折現計算，但以財務擔保可涉及的最高風險為限。於2008年12月31日，折現率為1.18%（2007年：3.46%）。

## 5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曾作調整，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的變動。

# 詞彙

2008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2008年4月24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	將於2009年4月23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
AMS/3	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獎授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
董事會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CCASS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ASS/3	新一代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ASS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CHIS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CASS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
選任董事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的董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政司司長	政府財政司司長
《創業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委任董事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委任的董事
集團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
HKATS	HKATS電子交易系統
期貨結算公司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KFRS(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期交所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或政府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H股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恒指	恒生指數
IIS	發行人資料傳送專線服務系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交易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DF	市場數據傳送專線
《標準守則》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守則》
上市後計劃	股東於 2000 年 5 月 31 日通過的上市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其後於 2002 年 4 月 17 日經股東作出修訂
上市前計劃	股東於 2000 年 5 月 31 日通過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PRS	報價系統
高級管理人員	本年報第 30 至 32 頁所載的香港交易所高級行政人員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香港交易所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 2005 年 9 月 14 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 劃其後於 2006 年 8 月 16 日經董事會作出修訂
SMARTS	證券市場自動化監察及交易分析系統
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
XBRL	可擴展商業報告語言
元	港元



本年報採用  
環保紙張印刷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電話 : +852 2522 1122 傳真 : +852 2295 3106  
網址 :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電郵 : [info@hkex.com.hk](mailto:info@hkex.com.hk)